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5
伍、審議總結果	16
陸、審議結果	31
內政委員會	31
一、歲入部分	31
二、歲出部分	3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4
1. 行政院	34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1
6. 大陸委員會	175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9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08
1. 內政部	208
2. 營建署及所屬	239
3. 警政署及所屬	265
4. 中央警察大學	304
5. 消防署及所屬	309
6. 役政署	333

7. 移民署	343
8. 建築研究所	364
9. 空中勤務總隊	367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376
1. 海洋委員會	376
2. 海巡署及所屬	388
3. 海洋保育署	399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405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11
一、歲入部分	411
二、歲出部分	41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12
1. 外交部	412
2. 領事事務局	433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36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36
1. 國防部	43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47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521
1. 僑務委員會	52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4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40
<b>經濟委員會</b>	559
一、歲入部分	559
二、歲出部分	56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6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565
2. 檔案管理局	59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601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613
1. 經濟部	613
2. 工業局	6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706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2
5. 智慧財產局	716
6. 水利署及所屬	720
7. 中小企業處	735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74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746
10. 能源局	748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760
1. 農業委員會	760
2. 林務局	819
3. 水土保持局	828
4. 農業試驗所	832
5. 林業試驗所	833
6. 水產試驗所	833
7. 畜產試驗所	833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83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834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34
11. 茶業改良場	83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834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836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3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83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83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83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36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36
20. 漁業署及所屬	836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51
22. 農業金融局	859
23. 農糧署及所屬	860
24. 農田水利署	867
<b>財政委員會</b>	<b>877</b>
一、歲入部分	877
二、歲出部分	887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887
1. 主計總處	887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896
1. 審計部	89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9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9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902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903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03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903
1. 財政部	905
2. 國庫署	914
3. 賦稅署	919
4. 臺北國稅局	925
5. 高雄國稅局	92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9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3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33
9. 關務署及所屬	935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39
11. 財政資訊中心	94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4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
2. 銀行局	964
3. 證券期貨局	969
4. 保險局	973
5. 檢查局	977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97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79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980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980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8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3
一、歲入部分	983
二、歲出部分	9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87
1. 中央研究院	9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9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018
1. 教育部	101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2
3. 體育署	1099
4. 青年發展署	1120
5. 國家圖書館	112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24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25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2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27
1. 原子能委員會	1127
2. 輻射偵測中心	1142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43
4. 核能研究所	1144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148
1. 文化部	1148
2. 文化資產局	1179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8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8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8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86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87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187
1. 科技部	118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6
<b>交通委員會</b>	1207
一、歲入部分	1207
二、歲出部分	12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15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22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227
1. 交通部	1227
2. 民用航空局	1258
3. 中央氣象局	1263
4. 觀光局及所屬	1267
5. 運輸研究所	127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79
7. 鐵道局及所屬	1289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1293
一、歲入部分	1293
二、歲出部分	130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306

1. 總統府	1306
2. 國家安全會議	1313
3. 國史館	131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1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18
1. 人事行政總處	131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30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33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339
1. 立法院	1339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350
1. 司法院	1350
2. 最高法院	1375
3. 最高行政法院	137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7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76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76
7. 懲戒法院	1376
8. 法官學院	1376
9. 智慧財產法院	1376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376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376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377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377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77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77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377
1. 考試院	1377
2. 考選部	1384
3. 銓敘部	138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8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39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391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9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93
1. 監察院	139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402
1. 法務部	1402
2. 司法官學院	1425
3. 法醫研究所	1425
4. 廉政署	1425
5. 矯正署及所屬	142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38
7. 最高檢察署	1439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439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440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440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441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41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41
14. 調查局	144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445

一、歲入部分 .....	1445
二、歲出部分 .....	1449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449
1. 勞動部 .....	1450
2. 勞工保險局 .....	149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506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5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153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1535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1536
1. 衛生福利部 .....	1536
2. 疾病管制署 .....	164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66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704
5. 國民健康署 .....	1721
6. 社會及家庭署 .....	1746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78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1788
1. 環境保護署 .....	1788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865
3. 環境檢驗所 .....	1876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187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35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萬元。

第 90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1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2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萬元。

第 189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科技部 1,825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 億 3,905 萬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405 萬元。

第 77 項 教育部 4,26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24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2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2,753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53 萬元。

第 12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文化部 1,22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568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68 萬 1 千元。

第 101 項 教育部 2,6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2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部 6,00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60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33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科技部 1,2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4,0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教育部原列 3 億 7,410 萬 4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910 萬 4 千元。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4 億 0,106 萬 7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606 萬 7 千元。

第 102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文化部 2,307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9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科技部 3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5,386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 (一)「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5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0 萬元。
- (二)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物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1,521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之 1,000 萬元，

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原列 8 億 7,498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群，多為台灣重要建築師代表作品，如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王大閎先生被譽為我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歐美所圖書館為國家文藝獎的首位女性建築師王秋華所設計，更獲選德國建築博物館列「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之台灣代表作品；亦有漢寶德、李祖原、高而潘、陳勝彥、趙建中等建築界翹楚之代表作品，足顯見中研院在台灣建築史之重要性。為梳理中央研究院之建築與時代脈絡，建請中央研究院進行下列事項：

1. 啟動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
2. 持續進行文資保存作為，包含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
3. 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建築展。

(四)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5 點，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但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進而損及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

(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

元，其 104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及 50%，足顯見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歷年度國內旅費皆有寬列之虞。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 5,110 萬 6 千元減少 574 萬 8 千元（減幅 11.25%），但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中央研究院允宜依實需情況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於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嚴格控管國內旅費。

(六)有鑑於以基礎研究為重心的中央研究院，致力從事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的頂尖研究，亦同樣具社會責任的科普知識推廣，因此每年 10 月舉辦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已連續舉辦 23 年，激發無數學子的探索熱情，參觀人次屢創新高，近年更成為國內單日參觀人次最多的科普盛會；而根據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各所、中心共計參與或舉辦 706 場科普活動，足顯見中央研究院推動科普之積極。

然科技部每年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國立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帶領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卻不見中央研究院之參與，甚為可惜。

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

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以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七)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主導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身負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

根據「109 年度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所述，該計畫主要使命在於：1.以數位方式保存、傳播、創造文化；2.運用數位科技豐富研究材料、改善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研究；3.探索數位科技與人類文明發展的關係。核心工作包括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連結國際相關社群。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亦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卻僅 7 座，相較「開放博物館」之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明顯動能偏低；建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允宜就「國際連結專案」與文化部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

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分、約 3 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年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

。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道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 3 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

觀其 3 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組成專家小組，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

(九)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科研團隊亦以 2 週時間，成功合成純度達 97%之瑞德西韋，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

因此，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已召集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組成的「COVID-19 合作平台」，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適時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檢視「COVID-19 合作平台」之成員，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核研所在藥物合成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中央研究院允宜以長期觀點與其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十)有鑑於 107 年 9 月第 3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 3 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已成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其第 4 屆

之舉辦更即將到來，各界相當重視並寄予厚望。

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全球，世界各國之疫情仍較我國嚴峻，未知何時趨緩，諸多國際合作業務因而停擺；「第 4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依照既有規劃，應於國外舉辦，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超前部署，未雨綢繆規劃防疫方案，俾利在兼顧防疫外，持續促進全球「台灣研究」的風氣，強化未來「台灣研究」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以活絡學術外交。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畫」，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況，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

(十二)關於量子科技全球競賽，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具前瞻視野，目前已於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中心，進駐研究人員並逐步建置研發共同平台。

惟全球量子科技人才稀少，各國經費、資源及國家計畫規模比我國投入更多，容易磁吸我國專才，故中央研究院應加強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如何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

(十三)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預計 109 年 4 月 4 日竣工、109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仍落後 7.07%，係因中研院考量天候因素影響，同意承包商展延工期 34.5 天；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8 年 8 月完成招標，惟實際作業歷經 2 次流標，迄 109

年 2 月始完成決標，辦理進度落後原定計畫。

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因流標、缺工及缺料因素，致執行延宕一事，應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南部院區工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掌握預算執行，以利監督。

(十四)量子電腦因演算模式之不同，有別於「馮紐曼架構型」之傳統電腦，如相關單位研發成功，其運算能力將大幅度提高，並且衝擊國安、資安等等面向，而面對各國相繼投入量子科技及量子材料之研究，我國投注能量尚未齊全，故中央研究院已於南港院區設置量子光電專題中心，並規劃將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學與技術」領域之相關專題中心，惟世局變動之快，若無有效積極提升研究單位之層級，僅設置此一專題中心因應未來問世之量子科技，恐有研究量能不足之虞。是故，為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促使台灣於量子科技領域能掌握話語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相關方案以及訂定出短中長期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總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相關工作計畫項下共編列 8 億 7,498 萬元，賡續辦理「基礎研究為主的任務導向型研究」，其中主要為優先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人文社科等領域基礎研究」，以期結合在地之人才與資源，「協助南部發展特色領域研究」。據查，中研院近 5 年於「南部院區」之工作計畫中，均將「人文社科」（如臺灣文史與各項「富含人文素養的研究」）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分支計畫及科目內卻從未列入人文社科相關研究說明。110 年度「南部院區」經費除近 9 成用於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外，餘下經費分別匡列辦理農業生技基礎研究（109 年度南部生物科技研究計畫之項目調整）及新增「循環永續/量子科技」，人文社科領域基礎研究仍付之闕如。為兼顧在地人文特色領域發展，培養南部院區人文社科基礎研究量能，以符合該院區工作計畫之預期內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發展之人文社科領域研究計畫及預計之經費編列規模與執行方式，

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然「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逐年度均未及 50%，分別為（104 年度）48.86%、（105 年度）36.19%、（106 年度）46.5%、（107 年度）34.07%及（108 年度）45.62%。中央研究院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並嚴格控管。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就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情況，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包括「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其中「關鍵突破種子計畫」辦理期程，於 110 年度續編列 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83 萬 5 千元，而經費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然此計畫未具體說明計畫目的、預期成果、執行方式等無法研判本新增計畫之重要性，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之設置，雖定有速限管制，但性質接近規勸，未能強制貫徹。問題在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之處，如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時有車輛飛速長驅直入，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上下班尖峰時段尤其如此，迭經院內員工及院外民眾反映。有鑑於此，除加強宣導，尚應儘速謀求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刨除老舊地磚，鋪設柏油路面，並就人車分流、減速帶及速限之執行為全盤規劃，以維用路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方案，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在疫情衝擊下，109 年前 3 季機械業出口值較 108 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儘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中央研究院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及所屬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單位，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中央研究院學者終其一生為國家、學術奉獻，卻在退休後因年事已高且獨居遭院內職員鎖定，發生圖謀奪財產之憾事。而中研院既有之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辦法，卻仍無針對「獨居者」照護的相關規定，且該辦法自民國 64 年通過至今皆無修改，相關保障措施顯已無法與時俱進。

爰請中央研究院審慎檢討，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及研議加重相關懲處之規定。同時，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防範獨居退休學者之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被以類似手法謀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302 萬 1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 501 萬 3 千元，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畫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實須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編列 4 億 0,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僅編列 6,616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3 億 4,083 萬 5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物理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8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828 萬 1 千元，110 年度不僅增加 90 萬餘元外，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於預算說明報告提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

年度減列 1.08 億元，係因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成立進駐園區，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惟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2,535 萬 8 千元，比 110 年度多 1 億餘元。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以來，已超過 1 年營運，相關人員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等中心花費，至 110 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109 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古典位元訊息狀態為 0 或 1，而量子位元則有無限多，因此量子電腦將超越現今電腦的預算方式，開創 IT 產業的下一波革命，並為通訊、資安、國防、半導體、新藥研發、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且預計 10 年內即有突破性應用。

上述提及橫跨各領域之影響，勢必也將衝擊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等人文社會層面，惟經查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計畫內容皆無相關之研究。

綜上，中研院是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硬體面已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亦應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在軟體面針對量子科技發展對人文社會層面之衝擊，投入相關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5,45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54 萬 7 千元；惟分支計畫概況表中無從獲知上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支出規劃，預算執行恐有過具彈性之虞，為確保相關工作有效執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十七)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民族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1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電子資料庫設備費」，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法律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預算 874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7 年度編列 21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0 萬 1 千元、109 年度亦僅編列 21 萬元，然 110 年度卻編列高達 874 萬 6 千元，其增幅顯否合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 2 億 3,528 萬 3 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 110 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 11 至 12 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央研究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

聯合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

惟聯合會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

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 ABCD 棟，其餘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

綜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決定之聯合會會議紀錄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立規劃書於網頁公告。

(三十一)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29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363 萬 4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 8,881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3,58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根據中央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包含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男性佔比 62%、女性佔比 38%，又男性特聘研究員約近女性人數 3 倍，男性研究員更近女性人數 4 倍，然其數據表現並非代表中研院存在性別歧視，而是顯現出在

學術領域中，女性工作者確實面臨生涯規劃之困境，例如追求學術成就卓越，而面臨建立家庭的困境；或是組成家庭後，面臨重返學術環境的困境。

爰請中央研究院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編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部分研究計畫之遴選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編列預算，包括「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子計畫 8：關鍵突破種子計畫」9 千萬元，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尚未完成第 2 次徵求研究計畫之遴選作業；以及「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項下「子計畫 3：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2 億元，尚未完成遴選作業。就檢視預算書均未詳述其研究目的及預期效益，編列數容有檢討，爰針對該項預算，請中央研究院審視計畫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6 億 3,105 萬 8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 2 千元，及「書畫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3 千元。

(四)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8 千元。

(五)第 5 目「新故宮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425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68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7,390 萬 6 千元之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1 億 8,963 萬 8 千元之 8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 萬 4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主持「故宮南院新館規劃設計」說明會，公開表示「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將在南部院區新建 1 個展館，新館空間主要分為 3 部分：「博物館展示」將設置人氣國寶廳、數位展廳、國際展廳；「修護及典藏」規劃開放式庫房及文物修護空間；以及「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之教育推廣教室等，並預計在民國 115 年試營運。

根據該計畫說明，落成之後南院典藏空間是北院的 1.4 倍，修復空間更是北院 5 倍。經查，目前修復師人數共 16 人，負責 69 萬餘件之文物修復，已嚴重不足，未來故宮南院之國寶修復館落成後，將有更多空間提供修復之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完工之前積極培育修復人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其修復人才培育計畫。

表 3 修復人數

項目	聘任人員	技術人員	基金編制外人員	小計
器物	3 (助理研究員)	1 (技佐)	1	5
書畫	3 (副研究員1人、助理研究員2人)	1 (技工)	2	6
圖文	1 (助理研究員)	2 (雇員及技工各1)	1	4
織品	1 (助理研究員)			1
合計	16			

前瞻計畫 (至110年8月底) 研究助理2人及潘思源先生贊助人才培育計畫研究助理1人，合計3人。

(單位：平方公尺)

	北院			南院	
	整建前面積	整建後面積	南院本館	新增國寶館	合計
展覽面積	10,590	12,768	7,125.82	2,925.40	10,051.22
庫房(典藏)面積	5,892	5,892	2,627.39	6,144.00	8,771.39
修復室面積	507	507	0.00	2,579.30	2,579.30

國際特展廳 2,242.5 + 國寶廳 682.9=2,925.4

(六)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故宮欲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項下有 12 個計畫，包括：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打造智慧服務、擴大 open data 專區的應用廣度，以及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新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深化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合作等許多新計畫。惟故宮不斷新增的數位化相關政策，再加上過去既有的系統維護，兩者並行之情況下，資訊人力現有教育展資處第四科資訊服務科 8 人、第五科資訊應用科 10 人，且根據故宮回函，110 年度僅增加資訊職系人員 1 名，人力恐不足夠，難以負荷龐大工作量。為使故宮新媒體與數位科技等相關計畫能妥善規劃管理執行，並解決資訊職系人力不足之情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資訊職系人力配置問題，並提出修正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 千萬元。惟「文物收購」預算逐年減少，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 千萬元，108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2 千萬元，109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9 千萬元，110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僅剩 4 千萬元。文物收購係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重要任務之一，卻逐年減列文物收購預算，根據故宮回函表示，文物收購預算逐年降低之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惟故宮南院開館時間尚短，仍待充實館藏，即使減列文物收購預算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仍有許多其他計畫可做調整，未必僅能減列重要的文物收購預算。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方式

，提出於考量各計畫輕重緩急後之合宜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8 年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5%、書畫類 2.31%及圖書文獻類 0.12%，而其 105 至 108 年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及 108 年器物類各為 5.1%及 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8 年展示率為器物類 61.15%、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08%及織品類 11.63%，係因典藏文物數量較少，故展示率較高；惟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推廣，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加強辦理策展相關報告，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

(九)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然 107 至 109 年度工程爭議不斷，如：故宮南院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案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合計 1 億 2,085 萬元，另故宮北院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案亦有採購爭議。

鑑於故宮近期工程爭議不斷，故宮應加強招標作業之審查，以避免計畫或工程招標後，經費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衍生履約爭議，且新故宮計畫中有許多計畫為南北院之興建及整建補強相關工程作業，如：「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編列 1 億 7,177 萬 8 千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編列 7,381 萬 9 千元等，為免往後計畫及工程再發生爭議之情事，爰要求國立

故宮博物院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以避免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及預算進度落後等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授權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雖然目前故宮已針對各項權利金積極對外辦理行銷宣傳，試圖擴大授權市場等，然並未具體提出績效指標，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增加權利金收入提出實質計畫內容與執行績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辦理多項整建工程計畫，包含故宮正館、北部院區北側、南部院區興建計畫等。然據了解，故宮 107 至 109 年辦理採購過程因契約漏項、數量編列不足或新增工項認定雙方不合意等情事層出不窮，致使影響相關計畫工作進度。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加入辦理博物館事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歷年來均有針對博物館專業需求，與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人才培育之相關計畫並且提供各類合作管道。然據了解，故宮產學合作進行之人才培育成果有限，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人才培育之具體檢討與調整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購票參觀人數銳減，影響門票收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明，從 106 至 108 年購票參觀人數就呈現遞減且均低於原先預期，顯示參觀人數減少，並非完全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故宮歷年參訪人數降低？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彈性調整門票收入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參訪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106 年度實際執行僅 50.28%、107 年度執行 24.33%、108 年度執行 41.49%。故宮說明因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贗品頻出，為求審慎，文物相關文件與資料

需進行詳盡考證，費時甚巨，影響購藏程序。另因北院設立宗旨為收藏原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品，在此領域中國際已鮮有等級更高之文物，若有，則勢必價值不菲，或占用全年度購藏預算亦不可得。在此前提下，藝術購藏預算編列增加恐造成執行率不佳，持平或減列則恐錯失購入珍品機會，進退兩難。

此一矛盾非僅故宮獨見，其餘各文化館所亦因購藏預算分列於各單位預算中，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

為健全藝術文化環境，參酌法國文化部「國家當代藝術基金」（*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或可使文化預算之執行更具效益。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與文化部或其他有關部會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歷年辦理亞洲藝術節，透過文物合作借展、行銷，與各國外交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達文化外交之效。

109 年亞洲藝術節主題為蒙古文化，恰逢國際局勢變化，中國與蒙古國、內蒙古自治區皆起齟齬，又欲不當干涉以蒙古文化為策展主題之法國南特布列塔尼公爵城堡歷史博物館，致法方不滿中斷合作，並向歐美國家館所徵求合適展品。此雖唯一特例，但恰展現故宮若可積極爭取此次合作，不失一次透過文化交流展現自由民主之良機。

109 年因疫情影響，國際文物運送費用大漲，故宮與國際館所合作換展多暫緩辦理，110 年以消化原訂展覽為主。然因疫情表現受國際注目，現正值各國對台灣高度關注、好奇之契機，故宮允宜妥善把握，趁此機會主動與各國館所接洽，尤以無合作經驗之國家及館所，應由互訪、建立姐妹館關係等互動起，逐步推進換展之可能性。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受疫情衝擊，愛臺灣博物館卡原訂於 109 年辦理國際卡計畫暫緩，國內卡銷售狀況亦受衝擊。

愛臺灣博物館卡原意為建立博物館所聯盟，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領頭提振全國各館所之購票入館人次，立意極佳，若受疫情打擊而難以為繼，甚為可惜。現國內疫情已漸受控制，國旅發展亦積極衝刺，消化無法出國之國民旅遊需求，且能預期 110 年下半年國際疫情若趨緩，累積之旅遊動能實為巨大商機，愛臺灣博物館卡宜儘早規劃，搶占良機。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於疫情期間持續向國際推展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仿大英博物館 Youtube 頻道 Curator's Corner 企劃，新增「國寶國際影音頻道」計畫。

恰文化部亦為透過多元視角，向國際社會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社會、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臺灣特色與發展脈動，欲建置以全球觀眾為對象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借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在國內外新聞服務專業及國際新聞交流合作經驗，負責有關強化全球新聞網絡佈建、影音節目產製、營運團隊與組織規劃，以及影音平台技術規格建置等前期籌備工作。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既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允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發揮綜效。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國際旅遊產業因武漢肺炎遭重創，藝文館所亦受衝擊，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客源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購票入館人次於 109 年 2 月首度低於南院，且雖積極推出數位展覽與 Podcast 的線上行銷企劃，截至 9 月為止仍難恢復門票收入。

因應疫情恐難於 110 年完全恢復，國際旅遊前景仍難回溫，故宮宜儘速

發展國內旅遊，短期以開發「以故宮為旅遊主題」之旅遊路線，長期以推展「文化與社區結合」，使北院與台北市、士林區之特色節慶，如白晝之夜等活動積極合作，發揮綜效並吸引非傳統博物館客群。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數位經營業務，在各公立博物館、美術館及藝文機構中，皆名列前茅。如於線上策展業務，既有傳統官方網站，並經營典藏精選、720 度走進故宮、Open Data 專區、Google Art & Culture、故宮教育頻道、故宮 Youtube 等，另有新媒體平台故宮 Facebook 專頁（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Instagram（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Podcast 等，並於 110 年起委外經營故宮 Twitter。

然上述數位經營業務，皆為教育展覽處一處之責，該處既需擔負實體策展推廣活動及志工訓練，又兼展場規劃設計與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尚須負責前列之數位平台，負荷沈重。

數位策展與實體策展實各有側重之專長，現故宮專責數位業務之人員南北院合計僅 14 人，顯有不足，應及早因應數位時代變遷，於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做妥適調整。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9,69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消防設備及安控系統維護等經費 71 萬 9 千元。

故宮南部院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晨 1 時 40 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據查，火警事故原因，綜合研判可能屬於單一設備內零件故障或供電模組端子台接線處螺絲（銜接元件）未鎖緊密，過熱導致。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國立故宮博物

院南部院區除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外，應強化人員訓練，應提升人員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與人力配置。時隔 1 年有餘，允宜針對火警預防對策，再行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調整措施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108年至109年8月底典藏文物收藏數量統計表

典藏品類別	108年度			109年8月底止		
	北院	南院	合計	北院	南院	合計
銅器	6,199	41	6,240	6,200	41	6,241
陶瓷器	25,421	171	25,592	25,421	171	25,592
玉器	13,453	25	13,478	13,453	25	13,478
文具	2,379	0	2,379	2,379	0	2,379
漆器	719	54	773	719	54	773
琺瑯	2,510	10	2,520	2,510	10	2,520
雕刻	651	15	666	651	15	666
雜器	12,466	29	12,495	12,466	29	12,495
錢幣	6,953	0	6,953	6,953	0	6,953
絲繡	308	0	308	308	0	308
成扇	1,880	2	1,882	1,880	2	1,882
繪畫	6,573	125	6,698	6,596	125	6,721
法書	3,720	8	3,728	3,726	8	3,734
碑帖	495	0	495	495	0	495
印拓	898	0	898	899	0	899
織品	138	1,435	1,573	138	1,435	1,573
善本書籍	216,423	84	216,507	216,423	84	216,507
檔案文獻	395,551	0	395,551	395,551	0	395,551
合計	696,737	1,999	698,736	696,768	1,999	698,76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資源豐富，惟受限於展示空間與策展檔期各種原因限制，又遇 109 年疫情影響參觀者入館意願；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允宜再加速辦理線上策展作為；俾提升典藏

文物展示率及活絡線上數位閱覽。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依 109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審查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針對「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現行資料庫搜尋介面與架構進行檢討，以符合國際性與公共性之需求，並提出改善策略與時程。
2. 召開至少 1 場數位館藏「創用 C.C.授權標示系統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納入施用示範計畫。

據查，故宮已完成 2 次 Open Data 導入 CC 創用之研商會議，且於故宮 Open Data 專區之 CC-BY-4.0 圖示及專用說明連結完成修改並上線。惟要求故宮就「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提出完整政策，現行作業成果僅有初步方向。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

1. 就入口網站頁面選單架構優化再進行檢討與滾動修正後上線。
2. 提出故宮「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完整執行規劃專案報告。
3. 強化 Open Data 發展作為，將每季開放文物影像數目，由現行 1,000 張提升至 2,000 張。並提出 3 年度精進開放資料（Open Data）之線上策展及資料應用呈現平台之規劃報告，以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料之公共性。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要任務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加強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可知博物館不只是一棟裝滿文物的建築，除了典藏、研究、展示外，文物的教育功能更形重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透過展演、導覽與互動，以及跨館、跨國交流與互展等方式，進行台灣的歷史回顧、社會分析和未來方向的論述，透過文化軟實力手段，讓國人與國際更深入了解台灣自身的歷史。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

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監察院並於 102 年提案糾正故宮略以，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至 97 年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立法院曾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故宮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允宜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維護國庫權益。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詳下表）。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故宮應積極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

故宮105年度至108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一覽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5年度 展示率	106年度 展示率	107年度 展示率	108年度 展示率
北部 院區	器物類	4	4.4	5.1	5
	書畫類	3.14	2.76	2.29	2.31
	圖書文獻	0.09	0.15	0.28	0.12
南部 院區	器物類	10.74	11.48	11.19	61.15
	書畫類	0	6.9	0	11.2
	圖書文獻	0	0	0	1.08
	織品類	21.44	18.98	8.51	11.63

(二十六)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8.65%，減幅甚鉅，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之相關開支摺節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度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為摺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90 萬元、65 萬元、60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及 108 年度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

109 年度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暴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 億 8,963 萬 8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1,552 萬 4 千元，「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3,059 萬元，合計故宮南院研究展覽推廣經費 4,611 萬 4 千元。經查，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研究展覽推廣經費由 105 年度的 1 億 0,745 萬元減至 110 年度的 4,611 萬 4 千元，故宮回應指出故宮南院相關策展大部分仍由故宮北院人員負責辦理，所需經費仍由故宮北院支出，實不利故宮南院發展自身特色。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就故宮南院如何發展自身特色，並相應逐步提升自身人力與經費，著重點於台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收藏，並從即將辦理之織品展納入原住民族文物成為一項策展單元，逐步擴大到原住民族文物能夠成為策展的單一主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未來原住民族文物徵集、收藏與策展，及所對應人力與經費如何調配，將故宮南院建構為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社教推廣」1,304 萬 1 千元，係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樂齡、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等所需經費。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教推廣」已由過去死板的專題演講到現在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經費也從 105 年度的 512 萬 7 千元提高到 110 年度 1,30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的 1,949 萬元為低。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研議增加社教推廣活動，特別針對原偏鄉地區之學童設計相關課程與展演等計畫，擴大原偏鄉地區學童免費參觀故宮之規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偏鄉地區社教推廣活動過去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110年度預算4,954萬1千元是109年度預算的1.3倍(109年度預算數3,605萬元)，主要原因為新增開發智慧導覽服務550萬元，以及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565萬元。

關於「智慧導覽服務開發」，主要目標在於針對未來之5G、高速WiFi普及後，以觀眾個人手機發展智慧化場域服務，目標在使觀眾無需下載App即可獲得故宮行動服務，並串連介接故宮其它數位資源；而故宮之「國寶國際頻道」規劃係於110年度起製作以故宮經典文物為主軸，製作一系列短片，並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洽談合作事宜，以期將「國寶國際頻道」納入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平台前導計畫中。

綜上，為使外界明瞭前述2筆預算效益，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0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5億3,899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0億4,974萬元，減少5億1,074萬6千元，較109年度減少48.65%，減幅甚鉅，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110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物品之相關開支摺節計畫，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110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5億3,899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0億4,974萬元，減少5億1,074萬6千元，較109年度減少48.65%，減幅甚鉅，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國際交流計畫—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或策展人來台交流，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境內外來往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

避免相關人員因公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值此面臨全球重點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摺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際交流之必要性與因應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960 萬元。

經查該計畫係故宮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數位政府」施政概念所制定之中長程計畫，計畫期間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其中關於『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設定之執行目標值，與已執行之 108 年度數據相較，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根據實際成果調升目標值，服務校數應達 80 所以上，以及提升各個教育型數位影音之線上使用量達到每年 7 萬次以上，並應擴及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在地之縣市。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目標	預期成果
110年	9,600	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包括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服務為大方向目標，並希冀深化資料應用滿足民生需求，並同時優化各機關資料治理；在此基礎上，故宮過去數年已大幅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建立 <b>連接 API</b> 及轉化資料應用於教育現場等成果。擴資料之取得及查詢等服務，尚停留於藝文愛好者，且藝術資料轉化應用尚需建立系統化服務，並需進一步因應各類藝術教育者不同特質需求等解決難題。此，本計畫推動目標，將以故宮開放資料為中心，應用 AI 等技術，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在「數位政府」施政方針架構下，解決目前尚待解決難題，並達到故宮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之目標。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000人。
111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500人。
112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000人。
113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3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500人。
114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8,000人。
合計	60,000		初列計畫總經費為60,000千元，惟每年預算編列數仍依行政院核定數為準。

(三十五)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新增「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5 年計畫，編列 960 萬元，然預算總說明未見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資料，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顯然不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預算書修訂時補充記載，具體說明行政院核定函號、核定之總經費、計畫內容

與分年預算及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經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之主要目的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者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

本計畫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惟該計畫預計 110 至 114 年度受惠校數及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尚屬有限，故宮應思考如何擴大博物館開放資料，並積極協調教育部以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

同時，因國際疫情狀況未明，到校服務之計畫也需提前應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提升成效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計畫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宜積極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並提升目標值，以發揮故宮藝術資料開放及深度運用之價值，俾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係為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5 年計畫總經費 6 千萬元，編列 960 萬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僅 20 所，人數僅 6,000 人，執行目標與預期成果略顯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 3,577 萬 4 千元，管理數位圖像，發展博物館智慧財產，開發各項創意增值與授權商品係為工作內容之一。

關於數位典藏，故宮自民國 91 年啟動，期間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數位典藏數量約 18 萬 5 千多件。

惟查，近年來關於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或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均逐年下降，應積極創造典藏資料之文創價值，增加營收。

另查，故宮雖已於民國 106 年首次大量開放高達 7 萬張以上的書畫器物圖片檔案，提供所有人不須註冊、不用付費、不限商業或教學用途，皆可免費下載使用與改製這些照片。惟值得深究的是數位化並不只是增加取用機會，真正的目標在於如何讓數位典藏被再利用與重複使用，為此故宮曾於民國 106 年、107 年連年辦理故宮黑客松 Hackathon，透過思考與激盪，運用故宮 Open Data、Open API 等開放資源，活化博物館服務並創造新的應用，但由於黑客松活動著重於程式設計運用，與博物館文物藝術推廣之目標有別而於民國 108 年停辦，然而，故宮應另闢其他方式引導民眾利用典藏資料。

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積極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3,57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文物庫房管理及典藏維護等工作。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有各式典藏文物計 69 萬 8,767 件，絕大部分收藏於故宮北院，故宮南院僅收藏有 1,999 件，但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是理解臺灣歷史最關鍵的起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辦理相關文化之徵集、典藏及策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與策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之「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編列 606 萬元，經查發現故宮歷年皆有編列預算做文物之造冊作業，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3 萬 8 千元、70 萬 7 千元、8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606 萬元做文物歷年帳籍之建檔，顯不合理。為撙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係以維持院區安全勤務運作、整合安全監控系統等為主要任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火警防災系統預算僅佔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總預算 19.5%；而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更未將防災系統納入預算編列，顯見故宮對於安全管理維護系統之規劃不夠嚴謹與周延。

108 年 8 月 12 日，故宮南院深夜發生火警，變電箱起火，所幸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現場滅火，火勢才未擴大波及到南院展出文物及其他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館藏共有 69 萬 8,767 件。故宮為一個館藏相當豐富之博物館，為保護珍貴館藏，故宮院內之防災系統必定要相當完善與靈敏。

再者，比對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該計畫編列 3 億 0,770 萬元，其有關安全防災之工作計畫包含：文化資產科技防災減災與監測整合應用計畫、科技防災人才之培育、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等。對比故宮院內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可以看出文化部與故宮對於防災工作之差別。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故宮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8,59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四十四)經查，奇美醫學中心精神醫學部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推出藝術治療課程，於 2020 年 7 至 12 月開辦共 17 堂課程提供思覺失調症病友參加，希望讓病友藉由到博物館上課，在藝術創作中得到療癒，且醫師發現經過幾堂課程，學員的認知、社交功能都有明顯進步。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公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90 萬元、65 萬元、60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及 108 年度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109 年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爆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其中，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1 億 8,027 萬 8 千元、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 億 2,496 萬 8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除國寶館進度超前外，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的執行率僅 23.85%、24.14%，係因承包商解約、計畫辦理修正所致，但 110 年度續編同規模之經費，執行情況預估恐持續落後。再者，每年投入相當資源於南院，但南院購票參觀數，從 106 年度 33.1 萬人，107 年度 19.8 萬人，108 年度更下降至 10.6 萬人，即使採取先入園、再入館策略，109 年度 1 至 8 月僅 10.5 萬人，南院購票人數呈持續低迷。為擲節政府支出，避免編列浮濫，影響故宮整體資源配置，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29 億 3,825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8 億 5,791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中等教育」200 萬元、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49 萬 9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9 億 3,575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1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4,596 萬 5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63 億 1,670 萬 7 千元之 2 億 3,500 萬元（不含「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之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88 億 2,325 萬 2 千元之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5,823 萬 4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原列 27 億 1,603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原列 19 億 7,428 萬 3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原列 44 億 2,188 萬 3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賴委員品好已和教育部開會檢討性平教材內容，半年過去，未見相關改善。於 11 月 16 日質詢教育部長，部長承諾以下兩點：
- 第一，不再將散布私密影像的性暴力稱為「復仇式色情」，因為此稱呼將會給予聽眾「受害者先做錯事才會導致這件事發生」之印象，去合理化加害者行為，並檢討受害者。教育部應以從稱呼上開始做起，不再強化「蕩婦羞辱」，如「不檢點」、「當初敢拍就不要怕別人看」等，都會讓受害者自我歸因、自我譴責，最後退縮，造成許多受害者不敢求救。
- 第二，在教育上，比起教孩子「不拍不傳」，更該教孩子「能做什麼」。過度強調「不拍」，等於再度指責被害人「你會被害是因為你自己做錯」，也讓社會對被害人缺乏同理心，認為「因為你沒保護好自己才會受害」。同時，我們仍會看到許多網民對事件的回應是「求上車」、「求分享」，這些全都會

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教育部應在教材上進行調整，強調孩子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也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更不該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到外流的受害人。

請教育部就以上兩點於 3 個月內進行研議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儘快將性平教育補強，而後擴大影響至整體社會。

(十)有鑑於幼童專用車服務在法令規範、市場資源與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等條件限制下，呈逐年萎縮趨勢；復以我國幼教服務長期倚賴私立幼兒園，惟在其營利導向之經營方式，偏鄉資源不足地區之幼教服務反而僅能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 8 成偏鄉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輔導改善，以維幼童安全。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9 年 11 月中，國立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皆傳出 3 名學生輕生，大專院校之諮商輔導人力再度引起關注。除了補足專業諮商輔導人力外，亦應加強一般大學教授之輔導關懷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補足各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力，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教師研習課程，教導一般教師如何應對學生之情緒壓力，營造友善校園。

(十二)109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連帶使社會大眾重視流感疫苗接種議題。滿 6 個月以上、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以及五專高職以下之學生，皆為公費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惟一般教師未被全面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恐成校園防疫破口，且對教師之辛勞付出顯有不公之處。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將教師廣納為公費疫苗施打對象。

(十三)近年來性別議題廣受關注，校園性別事件 108 年通報件數大增。性別事件通報數大增，可能係因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通報之故，應值得鼓勵，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大量性別事件，經費與人力恐有不敷之處。教育

部應積極輔導與改善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落實防治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因應學生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十四)因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發布暫緩陸生來台，3 月 19 日宣布非本國籍人士（學生）一律限制入境。當前全球疫情尚未減緩，境外生短期內無法返台就學，恐對學校財務造成影響。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應對措施，積極輔導受境外生銳減影響之大專院校，並於疫情過後協助就學時程遭延宕之境外生返台就讀。

(十五)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機制亟待確立。教育部積極輔導運作不善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已有部分成效。惟目前新生註冊率已非專案輔導學校之篩選指標，教育部亦未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師生與學校之間資訊不對等的情況嚴重，對師生顯失公平。

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權益，針對學校財務惡化、欠薪或減薪、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等項目，應於條例通過後公布專案輔導學校之審查結果，以彌補當前校方與師生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並鞭策校方改進。

(十六)鑑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之「2021 世界大學排行」，我國僅有 12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而亞洲大學進入前 100 名共計 25 校，其中南韓 6 校；日本、香港及大陸各 5 校；新加坡 2 校，而我國及馬來西亞則僅 1 校，顯見我國大學競爭力堪憂，實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須由校內跨單位甚至與地方政府合作，然現行校安中心功能多為案件通報、校安人員培訓時程不足、更缺乏權責相符之校內主管單位，難以落實校園安全問題之事先預防措施。現今正值教官及校安人員之轉銜期，但校園安全刻不容緩，人員離退、轉換衍生之問題應儘速有妥善因應規劃與安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校安制度之缺失、建置完善的校園安全維護體系，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

保學生在校期間的人身安全。

(十八)為因應未來工作之人才需求，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培育 STEM 高教人才，然我國大學 STEM 領域就讀人數比率，自 97 學年度的 37.4%降至 103 學年度剩 32.4%，近年再小幅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 31.5%，致相關領域人才供給不足，恐影響未來產業發展。此外，我國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之比率亦落後全球之平均，全球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約有 55%，台灣僅 39.5%；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部分，全球有 27%女性就讀該領域，台灣僅 16.8%，皆明顯低於全球比率。針對前述之情形，教育部應有具體作為，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九)學生輔導法雖自民國 103 年上路，規範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例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的長者自殺率近年呈現下降趨勢，可能與長照資源投入有關，25 至 64 歲年齡組為持平，15 至 24 歲的學生族群則不降反升，108 年每 10 萬人自殺粗死亡率達到 9.1 人是近年最高。顯見除現行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外，在學校輔導工作中仍有其他需檢討改進之處，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整學校輔導體系及相關合作網絡，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十)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 3 項規定：專業實務類碩士班（譬如商管、法律、建築等），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查其立法意旨，係參酌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亦有專業性碩士學位；並考量國內碩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為提升我國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因此訂有學位授予法

第 7 條之規定。然經國家圖書館統計顯示，國內現僅 25 校、116 個系所得以作品或報告替代論文，且自 86 至 108 學年度，亦僅 3,031 位碩士生以此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每年平均僅 131 位，相較於我國近年約有 5 萬 4 千名碩士畢業生，實為九牛一毛，不利於推動專業實務碩士學位、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及培養學生創新研究及專業技術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推動或改善計畫，俾利落實當初之立法精神，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因應 114 學年度起，幼兒園 5 歲至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班應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由於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方案，不但缺乏幼教師資格之人力，同時私立幼兒園亦嚴重缺乏幼教師資格人力。又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提供幼兒園現職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需有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考量現場人力缺乏，教育部應斟酌現場狀況，對於本條文進行研議，並對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進行討論。又查為符合師培體系之一致性，教育部亦應針對現行相關師資培訓課程之修讀資格，研擬更符合社會現況之規範。請教育部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讀資格，重新進行研商與討論，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 106 年針對第 9 條修正之後，已逾 3 年未曾修正。期間如新北市政府稽核轄內補習班公共安全，共稽查 742 家補習班，公安及消防安全不合格共 38 家，違規以申報書未備置班內或逾期未申報為主；或近期傳出台南補習班狼師涉性侵女學生長達 2 年事件等情況，亟需重新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整部法規是否與時俱進。因此，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之內容，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坐落於南海路，周遭有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郵政博物館、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自

由之家、大同之家、嚴家淦故居及牯嶺街小劇場等文化場館與古蹟。

該地點之藝文據點薈萃，於文化上有高度發展潛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包含南海劇場，應積極思考如何與文化部合作、結合串連周遭藝文資源，或評估與鄰近之藝文機構、團體合作，以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功能充分發揮。

(二十四)校園營養師現行以 40 班聘 1 人為標準，遠低於日韓，且業務繁多，致使在執行食農教育等業務上可發揮之功能受限。為強化校園食安、加強食農教育，請教育部研議校園營養師設置標準，應基於增加人力與配置彈性之必要性，制定更適用、可行之基準。

(二十五)2030 雙語國家為政府增加年輕人才競爭力之重要政策。然而雙語師資培訓需時，引進外籍師資之人數亦有限。故若要短期內，全面完善教學師資將面臨重大挑戰。同時，亦會面臨城鄉差距問題。

請教育部研議在雙語教學上，如何運用直播共學、錄影課程或其他數位科技等方式輔助教學，以緩解教學人力不足之問題。

(二十六)青少年自殺率上升，為全球性現象，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刻不容緩。現國立大學依學生輔導法 1,200 人標準所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力，仍有 7 校未補。無論國立、私立大學專業輔導人力，應即刻補滿，以滿足法律最低標準。

另，鑑於有自殺意圖者，依約僅 2 成會尋求專業協助，多數仍會諮詢親朋好友，校園應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學生受訓。於學生陷入自殺相關情節時，能具備及早覺察，轉介協助之能力。

(二十七)配合行政院所訂 2 年內中小學全面加裝冷氣，亦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以及校舍整建、修繕、耐震補強計畫，考量校園安全以及舒適學習環境之建置，並培育學生正確之環境友善觀念，在冷氣安裝規劃上，需有專業人士共同規劃，建立「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的校園，請教育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打造適宜的校園環境，並且考量「城鄉差異」，給予各校因地制宜之設施設備及

環境規劃，及建立「示範學校」供各校在裝設冷氣過程中能有所參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 10 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人才斷層危機已浮現。

為了厚植科研人才培育，教育部應攜手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打造「跨部會協力打造科研人才生態系」。惟各部會於人才生態系扮演之角色、相互間之分工與整合，尚屬模糊，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產、學、研連結會報」，積極提出各項高階人力培育策略，並與各部會資源進行整合。

(二十九)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生源供需失調，可預期未來 10 年內將有許多私校將面臨財務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的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須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凝聚社會共識，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提升臺灣高教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案；惟合併前兩校之校務基金預算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為利合校順利進行，爰由合併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 110 年度各項預算，並代為分別編造決算，亦請該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檢視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有顯著之成長。檢視 105 至 108 年之人數，Inbound 成長 11.59%，Outbound 成長 22.89%。再加上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109 年防疫成功國際肯定，以及香港發生之反送中事件，台灣非常有機會成

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

惟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之 Inbound 及 Outbound 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各自預算及計畫，不同單位各自為政，應予整合。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

同時，教育部亦應跨部會攜手科技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單位，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此套專法得以整合 Inbound/Outbound 計畫資源，並優化海外學習制度、鬆綁學歷採認、強化語言先修課程等面向，完備台灣國際教育，以期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教育部從 108 年起推動「開放式大學」，隨著日趨嚴峻之少子女化情況下，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因應產業變動快速之情況，提供新興領域技能之學習。目前推動計畫分成兩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簡稱多元培力課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簡稱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多元培力課程至今有 48 校、188 系共 2,490 人參與；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則有 15 校、127 系加入。惟此兩項計畫在推動上仍有改善精進空間：

#### 1. 多元培力課程

- (1)提供學校端預算支持，並增設學生端獎學金。
- (2)協助各大學擴大與跨部會、跨校學分採認之合作。

#### 2. 四年彈性修業方案

- (1)僅 15 校加入，計畫推動成效不佳。應擴大對學校端之預算支持，並提出計畫改善方案。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

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教育部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與公共性，應研議依該條例第 16 條，針對社大整體現況與社大發展政策進行委託研究，並補助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進行以下工作：

1. 建立各地社區大學人才資料庫以供社大師資、審議委員會、評鑑審查等人選參考。
2. 針對社大組織架構、校務制度、課程概況等面向進行案例蒐集，建立辦學資料庫。
3. 編製推動社區大學教育相關手冊，提供社大辦學者、社大教師、各級政府社大業務承辦人員、各縣市社大審議委員、評鑑委員關於辦理社區大學與審議評核的參考。
4. 參訪見學國內外推動社區創新學習之組織，促進社大與各界深度對話。
5. 研擬社大前瞻政策、法制修正、評鑑獎勵制度及退場輔導機制。

(三十四)109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病毒肆虐，我國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居功厥偉，除了積極防疫，亦讓日常醫療體系運作持續穩定維持，為防疫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有鑑於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隸屬教育部，為鼓勵嘉勉防疫英雄們之辛勞，建請教育部應函予主管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期能全盤檢視內規，建立提高士氣、慰勉並鼓勵積極參與防疫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三十五)日前有高中生於網路平台發起提案欲廢除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近期則於全台展開座談會說明，並表示有超過 6 成高中生及家長贊成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

惟新制之實施必然仍較舊制有不同之處，如何處理學生所反映的選課限制及偏鄉高中資源差距等問題，教育部除持續對外溝通，亦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議對策，消弭外界對於考招制度新制的疑慮。

(三十六)近年政府為鼓勵國內農產品之生產使用，推動三章一 Q 的生產追溯制度，並已逐步覆蓋到校園午餐團膳之採購，創造出學生家長、農業、食農教育的三贏模式。

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目前各縣市校園午餐食材三章一 Q 標章的使用率最高為 7 成，離「110 年全國 3,600 校全部使用國產食材」之目標尚有差距，應儘速加強輔導團膳廠商。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情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等橫向勾稽資訊、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三十七)經查各大專院校有各自的論文口試費用相關規定或支付標準，國立大學大多落在 1,000 至 1,500 元左右，私校則大概多出 500 元，落在 1,500 至 2,000 元。立法院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要點第 4 點即規定每人支給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各個委員主辦公聽會、記者會也會給予前來與會的專家學者出席費與交通費，費用也早與時間前進，與過去不同。

培養專業人才本就不易，各專業領域的教授養成更是如此，指導學生做研究更非一朝一夕，我們在一些預算大把大把地編列，卻在培養專業人才的研究所口試費用是這種低價，不甚尊重專業的教授們。

爰請教育部督導學校檢討現行論文口試費用並適時調整，以鼓勵研究人才的養成。

(三十八)中國長年打壓台灣，壓縮台灣整體外交空間，如此困局更需要以軟實力方式作為國家公共外交之手段。如華語文係屬於台灣原生優勢語種，且與中國所使用之文字系統（繁體字、簡體字）不同，本質上即具有相當程度之區隔性，政府雖然有體認到華語輸出及產業化之重要性，而有「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等計畫之推行，而原先目標架構係跨部會之工作，由行政院層級較高工作小組進行整合，惟實行後，均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作為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之核心。

即便台灣擁有華語文原生語種之優勢，如今外國人學習華語係優先想到中國所屬之教育部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原國家漢辦），其次係官方語言非華語之新加坡所屬華文教研中心。觀察他國推動語言教育，均係跨部會資源進行整合，顯見實有提升層級之必要。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已有建樹，惟本計畫實施年限將屆。

是故，爰請教育部 1.應積極向上級單位及平行單位提出華語文產業輸出國際戰略上之重要性，且於未來擬定新計畫時，必須考量欠缺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等部會整合之因素進行路線調整；2.武漢肺炎（COVID-19）爆發期間，數位遠端線上教學更為重要，應積極輔導各校華語文教材進行數位轉型，以及線上培訓、師資教學認證等，以取得華語文產業競爭之優勢；3.應研議建置類如中國之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抑或新加坡之華文教研中心推廣組織之層級，並整合散落於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資源，以財團法人等其他組織方式進行；4.現行我國雖有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抑或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建置之語言系統，惟於有限資源下，應檢討統一國家語言之標準，以利華語文教育產業化。並且應重新通盤檢討以利未來政策之擬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軍公教的薪資問題於近年來成為軍公教關注議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政府調薪紀錄顯示，自 1999 至 2019 年，我國人均 GDP 成長約 79.72%，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31.57%，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47.7%，惟公教薪水成長未逾 13%。而以 2011 至 2019 年的數據相比，人均 GDP 成長約 30.17%，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16.74%，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15.75%，惟公教之薪水僅調整過 1 次 3%。各項數據均顯示，不論是 20 年來或自 2011 年來，軍公教的薪水調漲遠遠比不上人均 GDP、民間平均薪資、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等和調薪密切相關的經濟數據的成長。

軍公教的待遇宜從調薪制度化加以強化，以利國家吸納優秀人才擔任軍公教。且軍公教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已和在職人員調薪脫鉤，不至於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過大。又因私立學校教師的本薪是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因此公立學校教師薪資不調漲，私立學校教師也無法調漲。

經查，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未有廣義之基層政府雇員代表，僅有代表管理階層兼任該委員會之委員，致基層雇員，如教師之意見無法在該會議中表達，恐與公開透明原則、促進廣義之勞資雙方關係穩定和諧有違。是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就教師組織等基層之代表納入部分進行通盤檢討，並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修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高中課程時數與內容因應 108 年課綱之實施大幅調整，尤其增加諸多選修科目，但未同步增加專業教師員額，致使高中老師身兼多職壓力甚大。為求高中授課正常化，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研議調高高中老師員額之具體政策作為，由現行 2.25 人調高至少 2.5 人或 3 人之可行性，以符合新課綱上路後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減輕高中教師教學負擔。

(四十一)教育部 110 學年度針對「玉山（青年）學者專案計畫」編列補助達 4 億 3,800 萬元，儘管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具指標意義，然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 110 年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恐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如何因應？提升本計畫執行率與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高計畫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教育部為輔導管理校園性別事件，已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專區，然據了解，108 學年度校園通報之性騷擾事件達 7,361 件，仍較 107 學年度增加 23.05%，是否輔導管理專區無實質作用？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專區之檢討改進

作法，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據了解，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然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雙語教學師資預計至 113 年度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師資，選送 1,925 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名教師國內進修，若以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合格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如何有效執行雙語政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因新冠肺炎影響，致使 109 學年度許多境外生未能來台註冊入學，據了解，教育部已對各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之學雜費減損予以補助，然原先預計來台就學人數仍多，恐影響大專院校財務收入。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之因應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近年來教育部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交流，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南向國家學生國籍分布情況，從 99 至 108 學年度，學生來源國前 3 名皆為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總人數僅占 2 成，外界批評似有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之現象，反觀歐美等其餘國家境外生來台研習及留學人數未有顯著增長。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留學生來台計畫之檢討調整對策，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之成效，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學習歷程已實施 1 年，然教育現場因諸多問題怨聲載道，其中每學期學生要上傳學習歷程到學校系統之容量與每學年要傳送 6 件到教育部平台之檔案大小不盡相同，且因教育部規定的檔案容量過小，恐影響作品之呈現，損及學生權益。另第一階段學習歷程上傳之件數有些學校未有限制或件數較多，導致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亦違背原先學習歷程之設計精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放寬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檔案容量，另包括上傳數量

等都應儘速制定學習歷程上傳原則或相關規定，避免高中學生與老師無所適從，徒增壓力。

(四十七)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修正，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教育部再次與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 2 至 4 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總體經費{—【總體經費—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x 中央補助比率（80%～100%）}。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 107 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

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之款項之可行性。

(四十九)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項下說明

(2)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編列 6 萬 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充分應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擷節教育資源。

(五十)目前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性考試，如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其所公布的釋疑說明，其實都僅公告答案，而未真正針對考生提出的疑問及質疑進行解釋，不僅無法真正回答考生的疑問，缺少真正教育之意義，並反增更多爭議。

針對這類毫無解釋說明的釋疑，若考生仍有疑慮，目前教育部不僅未提供再次申訴的機制，也無法處理考試試題疑義審查小組回覆不公正的情況，造成考生權益嚴重受損，例如：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就發生許多考生針對「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第 26 至 27 題提出陳情與抗議。

為保障廣大考生的應考及知的權益，同時也為促使我國相關考試更加公開透明，請教育部研擬 110 年起直接公告考生試題疑義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教育部為促進產學連結，鼓勵技高、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技專校院新增系科規劃、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應持續擴大辦理，爰請教育部就預算執行率、計畫具體成果及學以致用策略進行分析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本計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環境整備，然目前各技專校院合、整併規劃為何？未來預計整併校數為何？另針對改善

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需求，近年具體成果為何？外界多有批評技專校院因需要實作練習，但礙於經費不足，學校設備多是業界淘汰或無法跟上產業發展，教育部如何盤點檢討？請教育部就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教育部於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惟查草案進度尚未送至立法院。過去曾發生實習生權益受損事件，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將草案報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五十四)因資通技術發展，犯罪事件有線上化之趨勢，另網路霸凌、兒少個資保護等議題，隨社群網路使用頻繁亦更加重要。因此，教導學生如何在網路世界保護自我、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乃必要之務。此類「數位素養」課程，查美國中小學階段已有相關素材，教育部應積極引入並研議增強現職教師知能，並納入師資職前培育以及鼓勵師培大學開設數位素養課程，以增進教師之知能進而提高學生網路安全知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藝術教育法前於民國 86 年立法迄今已 20 餘年，期間在民國 89 與 104 年歷經 2 次修法，修法至今，臺灣藝術教育從初步推展到日漸蓬勃，時空環境已有許多變化，使現行法令顯現了未能符應目前藝術教育推動之需的狀況，乃產生修法需求。其中，現行高中以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分為兩大軌道，其一為依藝術教育法授權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二為受特殊教育法規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此現況使教育現場於設班及辦學之法源

依歸不一致，造成資源不同，也使教學現場產生混淆。另，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亦分為兩軌，據以提供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實施與銜接準則，實需發展鑑定工具以作為課程教學安排依據。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

(五十六)目前前瞻計畫所列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之策略，主要由教育部辦理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之培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至 113 年度預計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預計將培育 6,025 位教師，惟依國內學校對雙語教學師資仍有大量且迫切需求，應提供在職教師修習雙語教學增能課程，以支援學校辦理雙語教學之及時人力。同時，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除師資需求外，偏鄉地區亦存在數位落差，應詳盡規劃以落實偏遠地區之雙語教學。

教師在職進修是我國學校教育進步之重要基礎，然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等錯誤觀念卻出現於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應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教育部應確保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能與我國教育政策一致，使學生學習正確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請教育部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教師培育及在職進修）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五十七)師資職前培訓是我國教育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卻頻傳師資培育課程中出現缺乏性別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內容，特別是在部分師資培育大學中，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甚至這些錯誤內容部分還以性別平等課程、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等課程進行推廣，造成更多受培育之教師被誤導。此不僅已違反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專業，更將對台灣未來學校教育產生莫大之傷害。

為確保國家未來師資不再學習到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之教育，同時為確保校園中學生不因此受到錯誤教育內容傷害，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全面檢討，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確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建立相關師培課程審核機制與相關措施並即刻啟動，確保所有師資於職前培訓中接受到完整且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教育部選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除落實新南向政策外，亦可充裕海外僑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師資，確有助於支持海外（僑）學校教育發展，兼顧僑胞及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惟此一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較無直接相關，預算編列於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科目項下並不妥適，請教育部檢討並於爾後編列於適當經費科目。另為培養國家數位經濟產業未來人才，教育部推動多項提升教師及學生自造教育能力相關計畫（如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計畫、自造實驗室計畫、中小學前瞻科技教育總體計畫、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等），鼓勵中小學校運用現有空間設備資源，推廣自造精神，向下扎根引領學校推動自造教育，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相關計畫分別由教育部不同單位規劃與執行，工作內容或有重疊恐造成資源浪費及學校負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相關計畫並研商整合機制。

(五十九)教育部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主要作為選送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請教育部協助與聘用學校溝通，爭取獲聘教師可配合在臺進行線上教學，或是向獲聘教師宣達務必遵守當地國家防疫規定，必要時亦須配合學校之停課措施，以維護教師之健康。

(六十)國立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

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考量其招收之對象多為較年長之學生，較不熟悉科技之操作，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使用者介面，以解決學生作業下載、查詢考試地點以及繳交報告等問題，並針對學生進行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又，其開課應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需求。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 5 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及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並針對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需求、對於目前課程架構之意見與希望學習之科目進行相關調查。

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督導國立空中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上述針對使用者介面以及開課需求之調查報告，並提交改善計畫。

(六十一)教育部應加強協助各地方自然史教育館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出屬於各地特色的自然科學教案和研習活動，豐富當地中小學的教學資源，也有助於平衡城鄉的教育資源。

有關未來館之籌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國立科學未來館之綜合規劃，俾使該館與現行科學館有所區隔，展現新興科技與營造科學體驗教育場域，提供國人未來科技相關新知，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有關「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請教育部以第一期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加強館所間橫向聯繫，結合彼此資源，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智慧服務內容，讓民眾能便捷且沈浸地探索博物館及圖書館，俾提升國民科學及閱讀素養。

(六十二)教育部與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公共出借權」。「公共出借權」係政府與圖書館公共合作的制度，民眾向圖書館借閱書籍，而政府基於推

廣知識與獎勵創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全球至今已有 30 個國家推動「公共出借權」。惟此方案從 109 年初實行至今，與文化部之橫向整合分工，針對整體試辦計畫與最新辦理進度、階段性成果，並於 2023 年起，與文化部共同自六都開始，逐步推廣至全國，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公布實施，然而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大專院校仍有 25 所專輔人力未達法定要求，地方政府有 19 縣市專輔人力未達標，顯見學輔法實施狀況有極大改善空間。

專輔人力依法聘足僅為最低標準，109 年 11 月間台大 5 日內發生 3 起學生自殺事件，另報載有某南部頂尖大學 9 月以來 3 起自殺、雙北兩所大學共 3 名學生自殺。上述各校專輔人力皆已達法定標準，仍不足以接住所有學生，更有多所大學學生反應校內諮商預約初診至少需等待 1 個月，顯見法定專輔人員與學生比例已不符需求。

現行學生輔導法尚有未規範定期評鑑、無罰則、諮商與臨床心理聘用比例無標準、各級縣市政府組織架構與主管聘用標準不一等問題，使輔導工作推行不力。除後端輔導外，亦可提供線上心理健康學習課程，或透過教案融入個人生涯目標規劃、自我實現與自我肯定、人際關係與情感教育、霸凌防治與性別平等、良好運動習慣與生理健康狀況培養等素養等方式，全方位改善學生壓力與精神衛生照顧。教育部應積極邀請民間學者專家、第一線教育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門，通盤研商整體改善計畫，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劃）調查報告」。

(六十四)110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 7,308 萬 6 千元，係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協調聯絡、辦理生命教育等業務。

惟查現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除實務上長期有各級機制之輔導人

員缺口持續不足未予以補足之問題外，亦有輔導人員之專業分工及工作量能等壓力，然而教育部相關單位未能適時協調處理，顯有督導不力之情事，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期間因適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教官最大服役年限延長 2 年，連帶影響轉型期程，鑑於校園安全係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石，亦為全民高度關注之議題，教育部應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及保障教官最大服役年限等人事權益下，提供教官依意願參加國防部職缺甄選，回歸國防體系，並在教官逐步轉換專業人力的同時，檢視及強化建構校安運作機制，完善遞補人力轉換配套，達成轉型目標。

(六十六)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等兩個性平重要資料庫，但長期以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持續陳情，反映這兩個人才庫中存有多名明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明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人員，然教育部卻未曾主動調查使其退場，造成教學單位、學校師生、地方民眾誤以為這些人員是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師資，邀請其演講或培訓後，反而接收到錯誤且違反性別平等的教育內容。

經查，目前這兩個人才庫皆缺乏主動啟動調查之退場機制，只能被動等待民眾檢舉或以等待確定為涉校園性別事件之不適任教師案件通報，難以迅速因應其中違反性別平等人員持續存在資料庫之問題。

請教育部就這兩個人才庫之主動啟動調查退場機制擬訂相關規劃、原則、方案或方法及預定期程等，並全面重新審視這兩個人才庫中現有名單啟動主動退場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依據 107 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 14 章學生事務與輔導，依據「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 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其中 51 校系因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

輔導法規定)，未通過率高達 37%。

查近年來，國民心理衛生意識上升，大學生尋求諮商人數增加。教育部雖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人力仍有所不足。又國內 15 至 19 歲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6 年攀升，亦包含大學階段。請教育部應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符應大專校院內心理衛生需求。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教育部委託設立的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內容引起爭議，現今僅是暫時關閉情感教育相關測驗，但未見教育部全面檢討改進。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網站下架後之檢討改進措施並盤點現行情感教育教材之報告。

(六十九)有鑑於大專校院學生疑似自殺事件頻傳，各校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預約諮商往往需要等待 2 週至 1 個月以上不等，導致校園心理支持網漏接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於大專校院心理輔導單位收案時評估個案急迫程度，執行個案分流，有效率運用專業輔導人力。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七十)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七十一)109 年 10 月長榮大學發生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遭擄殺案，經查早前於 9 月該校亦有另一女學生差點遭擄，並曾跟校方反映此事，但校方未依規定通報，也無相關防範作為，校安系統未即時有效運作，校方無積極維護校內人員安全，相關單位顯有行政管理之疏失，請教育部擬訂相關機制，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七十二)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

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介派新進教官，並逐步遞補專業人力，惟私校遞補學輔（校安）人員經費未見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教育部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擬訂相關機制，並針對新興毒品採購篩檢試劑，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

(七十四)現今高中合計 1,849 位全民國防教師，皆由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目前有 382 位就讀，教官僅 38 人，亦與 1,849 名軍訓教官授課人數相去甚遠。為維持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能量與專業度，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師資培育相關資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七十五)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甄試前 1 年度會調查各高中職身障學生對於各學校各類招生科系之需求，提供各大專校院招生名額開缺之參考。

然而身障甄試各大學科系正式開缺名額，不論是大學或科系，仍時有學生表達或陳情難以滿足需求，且無法取得有關各校系無法開缺之實際考量相關資訊，致學生選填校系有所限制且資訊缺乏亦難以事前與志願校系有效溝通。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考生之需求與各校系開缺名額之調查進行通盤檢討，了解各校系無法提供缺額之實際考量，進一步積極協調大專校院開缺，提供各大專校院具體資源協助，以提升各校開缺意願，相關盤點及調查資料於 6 個月內提供。

(七十六)教育部為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除學生外，教師增能方面亦可建立線上共同備課、研討模式以協

助偏鄉小校教師。110 年度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 20 億 8,361 萬 4 千元。

查教育部目前刻正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依據，及將研修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實施跨校數位遠距教學所需經費，並規劃透過相關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措施。爰請教育部應具體說明並研議如何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等，然 109 年疫情期間，因防疫需求進行視訊授課，各縣市數位資訊網路建置明顯落差，致使各縣市國中小使用視訊授課困難，請教育部規劃完整線上教學配套措施，以利師生順暢使用，並就線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強化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教育雲分享機制。

(七十八)教育部於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 1,082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業務。

惟查，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宜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方案。

(七十九)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項目為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等，以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之人才培育等，以及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均與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執行之學研計畫類似，應加強說明本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單位之差異性。

(八十)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第 3 期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 2 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打造因地制宜學校的環境規劃，針對校園降溫，建立「示範學校」，以免裝設冷氣導致校園的

熱島效應。考量校園環境應建立舒適學習環境，同時應培育學生正確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觀念，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23 億 3,82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其中在「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 4 億 4,004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 千萬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仍屬嚴重，且未來疫情發展仍屬未知，對教育部推動該項業務勢必產生嚴重影響，請教育部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查 103 年度教育部編列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等經費 6 千萬元，此外，103 至 109 年「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累計編列 1 億 7,151 萬 2 千元，然相關機構時至今日仍未成立。

再者，「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 至 109 年）」至 109 年結束，並無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項目金額卻與 109 年度無太大差異，請教育部就未來華語文教育推動之具體作為擴大推動，精進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教育部以公費留學作為國家培育高階專業領域人才，但所訂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對於聽障生應考資格的標準不明確，請教育部將聽障生的應考資格明確條列在簡章中，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大批境外學位生無法如期來臺就學

，雖然境外學生學雜費損失已予補助，但未能來臺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有衝擊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疑慮。

近年來臺就讀之陸生人數雖逐年減少，108 學年度陸生在學比率 20% 以上系所仍有 61 個，且以博士班居多。又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讀，短期恐對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目前運作模式造成衝擊，長期恐影響私立大專生源，請教育部就疫情影響招收境外生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現行我國僑生與外籍生相關政策分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雖開放海外華裔學生可在僑生、外籍生「二選一」，但兩者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造成「一日僑生、終身僑生」之困境。

惟兩者入學管道及可選擇科系均不盡相同，以入學管道為例，僑生主要由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海外聯招會依學生所填的志願，以及成績水平分發至匹配的大學系所，而外籍生則是由學生直接向大學報名。科系方面，教育部開放總額給各校自行分配決定，各校系開設給兩者之名額時有不一致，致影響僑生或外籍生選擇之限制。

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就僑外生之相關規範可能影響僑生、外籍生之自由選擇，也可能因身分問題造成臺灣高教流失人才，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視僑生、外籍生現有政策制度之差異（如身分認定、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名額、錄取標準、入學程序、學雜費、獎學金、簽證居留、健保費補助、涉及部會及相關管理方式等）整體評估開放兩者身分轉換之政策可行性，如何在管理及學生選擇自由中間取得平衡，例如轉換學制（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時可轉換身分等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陳廷寵 109 年 9 月 29 日出席在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的「陸軍官校在臺復校 70 週年慶祝大會」，並在致詞時聲稱「我是中國人，是驕傲的象徵」，指國軍現在戰力是「零」，無法抵擋中共解放軍

，以致對臺商學校之補助被輿論質疑。然相關補助實際上是補助予學生，藉由補助學生和學校軟硬體設備，協助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以鼓勵返臺升學，有其必要性。

惟外界擔憂，臺商學校之教育內容會因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干預而受影響，致失去補助之原意。為回應社會質疑，請教育部確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 3 所大陸臺校確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確保臺商學校辦學不受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不當干預，發揮照顧臺商子女返國銜接就學權益，並凝聚臺商及其子女心向我國之功能。

(八十七)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來源包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補助、捐助、投資收入……等，是校園資產，同時也是追求大學財務自主的表現。惟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監督機制及學生代表性恐有不足，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制度應更公開透明，以達到大學自治之目的。爰此，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使基金之使用能更滿足大學自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教育部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以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為主要任務。惟教育部自 103 至 106 年推動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截至 106 年底尚有子計畫因計畫前端多方協調、都市計畫審議、歷史建築相關審查作業、建照、消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採購招標等因素，延長至 109 年陸續完成。為使「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檢討「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八十九)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編列 13 億 8,003 萬 9 千元之 1,000 萬元

，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2 億 1,794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 1 億 0,586 萬 8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編列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編列 1,604 萬元之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科技教育計畫」編列 8 億 0,962 萬 2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4 億 4,004 萬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3 億 0,130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有鑑於教育部推展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大學、銀髮族運動樂活、社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推動「幸福農村」等計畫，又為提升高齡者的社會

參與，衛生福利部長期推展長青學苑，並積極鼓勵設立長青服務中心，可見高齡教育非但與教育部息息相關，更是跨部會連動。然而目前提供予中高齡的學習與服務類型太過模組化，缺乏多元觀點、敏感度及學習面向，又因年齡層的跨越，對於性別、文化、不同教育水準和科技能力等因素的差異考量有限，以致難以達到提升知識之目的。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鉅變，老年退休人口不僅將達到高峰，退休後仍有 20 至 30 年的第 3 人生。然而經衛福部統計，目前中高齡族群的公民參與意識與參與極低，有參與學習活動的比率更僅有 4.9%，可見中高齡人口於退休後之生活並未符合教育部推廣「終身學習」之目標，除因提供之學習類型不夠多元，亦可能受限於管道太少。

過去，教育部於 107 年曾以回流教育理念，具體提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想取得第 2 個學士學位者，也將實施「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然未形成重點政策，實屬可惜。

為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專業性與普及性等面向，以終身教育理念為本，爰要求教育部突破目前以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為主軸之策略，強化高齡教育與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等全面共同規劃發展，普及中高齡學習者之參與，評估學位授予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九十九)教育部在推廣推動全民運動時，仍持有「重校別，輕社區」思維，以「學校」為推展單位，使校別隔閡劃分了社區運動俱樂部能量，更將學齡前兒童直接排除在外。

以體育署網站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新聞稿為例：「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 5 人制足球聯賽參賽隊伍數破紀錄」。此次賽事報名對象為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且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參賽球隊可獲得 5 萬元以上的組訓經費補助，

視參賽隊伍多寡且完整參賽球隊，最高將有 10 萬元經費補助。

體育署還是停留在以學校為單位，以「直接補助校園隊伍固定金額」為獎勵手段。然聘請教練、移地比賽等成本，因不同區域有所差異，對所有參賽球隊補助齊一金額，對偏鄉離外島隊伍，顯有失鼓勵意義，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追求預算分配更有效率運用。

建請教育部研議：讓社區型運動團體，比照學校型運動隊伍，擁有賽事參賽資格；並擴大舉辦學齡前兒童賽事；檢視現行獎補助發放機制，納入偏鄉離外島等差異性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各級學校與單位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大專校院、國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一〇一) 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7,417 萬 1 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中涉及學生權益之重要調整項目包括學測考試由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數最多 4 科，引發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且 111 學年度入學措施將面臨重大變革，命題方向、學習歷程之採用及大學選才標準等均為矚目焦點，允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

(一〇二)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4 億 3,800 萬元，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係教育部近年推動之重要國際攬才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具成效，惟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賡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

(一〇三)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提出，未來 4 年將把每個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倍至 5,000 元，第二胎再加發 1,000 元，補助年齡由現行的 0 到 4 歲擴大至 6 歲，相關預算也將從目前 600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00 億元，望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長亦表示，目前包括育兒津貼額度的增加及就學費用逐步降低等計畫整理後，已提報行政院作最後總審視，未來將會分階段執行，行政院已在做最後的審查，110 年一定會啟動。現值少子化危機，國人期待教育部提出相對應政策，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育兒就學費用再降低、津貼額度再增加等相關方案，以實現「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

(一〇四)校園內遊戲場對學童來說非常重要，除了是下課時間的玩樂設施之外，也是學童學習團隊合作的場所，針對那些未符合規定的校園遊戲場，應加速汰換、改善等作業，讓學童有品質更佳、更安全的成長環境。爰此，為提升國小遊戲場設施品質，教育部將投入 21 億元補助未符合規定之公立國小遊戲場，目前初估約有 1,900 多校需要改善，預計於 111 年 8 月前完成，惟因校園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常會影響課程進行，且國小學生年紀尚小，可能不會主動避開施工區域，恐增加施工危險度。惟 111 年 8 月就要完成所有學校施工，工程進度需要精準掌握，以免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做好施工期程規劃，並做好校園之安全防護。

(一〇五)查醫事放射師主要職責是操作各種醫療影像設備，依據醫師的醫囑進行影

像檢查及負責影像處理，提供品質優良之影像供醫師進行疾病的判斷，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

由於放射線具有一定健康風險，因此醫事放射師必須同時學習醫學、物理、化學等專業知識，經過嚴謹的學業養成教育及通過國家考試方能執行業務。

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資料顯示，99 至 108 年醫事放射師證書核發人數增加為 3,843 人，但 99 至 108 年執業醫事放射師僅增加 2,058 人，數據顯示約有 1,785 人（46%）取得執照卻未進入職場。查醫事放射師起薪不高，業務又繁忙，必須透過加班、值夜班等方式，方能達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均薪以上，逐漸惡化工作環境讓許多年輕醫事放射師轉往外國發展，人力供過於求造成低薪、國家資源浪費以及人力出走他國等困境，政府必須重視。

爰要求教育部倘未來進行專案審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醫事放射技術學系」，亦應納入國內執業人力評估需求，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意見。

（一〇六）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教育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以利台灣文學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

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建請教育部研議以下事項：

1. 建請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預算及人力，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2. 建請教育部要求真理大學，就未來淡水校區台灣文學資料館未來規劃，相關文件之產權如何處理，以及預計如何回應張良澤先生之研究需求等，向教育部及社會提出完整說明。

並請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針對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變革，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目前的備審資料，日前有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3 天達附議門檻。

針對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此新制，主要有 5 大質疑，包括想選的課選不到，一些熱門選修課，如和當地大學合作推出微課程等，因課程數及容量的限制淪為抽籤，因此質疑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

因為高一剛入學還在摸索不確定自己的性向，既強調適性揚才及自我探索，建請教育部再檢討是否適合要求高一學生還在探索中就要逐學期上傳作業報告？而學生的能力表現不應侷限在課堂作業和成果，不宜拘泥在以校內課堂上的作品或作業為考招考核標準。

另外，以教學老師來評比作業欠缺公平和客觀性，不宜由任課老師認證上傳就達到公正公平，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們在處理學習歷程的態度及評分標準或有差異，即使同一所高中內的老師們也不盡相同，認為用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有些私校或補習業幫學生打造（甚至造假）的漂亮學習歷程，不能反應學生真正實力。

呼籲正視高中生面對的諸多問題，倘在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實施以學習歷程檔案做為製作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政府應透過辦理說明會或座談會方式與學生及家長進行充分溝通並蒐集意見，否則可能桎梏高中生的學習自由，也呼籲政府應將資源花在豐富高中選修課程的內容及數目上，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才是施政重點。請教育部在 6 個月內將意見蒐集結果及精進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除高中端授課內容變革，高教端選才亦應進行思維及模式調整，經查，教育部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目前計 64

校參與，爰請教育部於 2022 年招生前，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全國各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公告於各大學官網或招生簡章，同時建立招生反饋機制。

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政策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經查，2020 年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表示，行政院近期將提出為期 3 年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 2 期。林萬億亦表示，政府不會提供一次性的結婚或生育補助、或是用下猛藥的做法，而是會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

林政務委員萬億指出，台灣現在的送托率大約是 67%，希望能達到 72%，趕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減輕家長負擔，同時又可讓父母回歸職場，兼顧就業和家庭。

爰此，為面對少子女化之困境並提高女性婚生後勞動參與率，針對國家整體預算分配，「長期而有效的政策之預算」包含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應高於「一次性直接發放津貼及在家托育之津貼之預算」，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一一〇)學校教學場域中，除了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學校基於需求，也會聘任代理教師，其工作性質與範圍，與學校編制內的教師相同。

然代理老師每年 7 月 1 日解聘、8 月 20 日回聘的制度行之有年，不僅無法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等相關津貼，且期間發生意外或需要急難救助亦無協助，又，就勞保空窗期而言，教育局要花人力審核、遴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則要辦理退保、加保，亦可能衍生糾紛案件，耗費行政資源。

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召開研商會議，並針對「編列預算補足代理老師勞保空窗期之費用」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然除補助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外，亦應從源頭培育學前所需師資、訂定專業人才之標準，以利本土語言傳承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學前本土語言師資之培育制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擬刪除第 13 條第 7 款「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之規定，引發爭議，教育部表示原條文造成外界誤解，然若造成誤解，應進行政策宣導溝通，而非貿然進行修正。

經查，上開準則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預告結束，進入審議、法制作業，爰請教育部修正上開準則時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並將上開準則修正之預計時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經查，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大學現仍存有 39 個威權象徵，包含兩蔣銅像共 20 座、遺像 1 幅、空間 18 處，為落實轉型正義，請教育部責成各該現仍存有威權象徵之國立大學針對校內威權象徵進行由下而上之民主審議程序，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各大學就威權象徵空間的轉型等涉及校內轉型正義議題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9 年 3 月 9 日委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辦理之「強化學生輔導體系及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研究」結案報告，其中多項建議值得國教署作為後續擬訂政策之方針。

其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之選用方式及專業背景，影響組織整體運作及發展，若流動率高或缺輔導知能，容易導致輔諮中心運作不穩定。又因主任並非實缺，無行政加給，許多地區之主任更換頻繁，往往無法長期經營中心，導致許多規則、運作方式無法穩定，連帶出現各地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資源整合能力不一的問題。

此外，因現行輔諮中心為任務型編組，應研議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於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方便取得行政上資源，在人力調用上也較有彈性，又可藉由教育局處長取得政治能量上之支持，可以使學校方之配合度提升，以協助提升人員穩定性與專業性。

爰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就「調整輔諮中心主任資格，優先自現有專輔人員或督導遴聘具有諮商輔導專長及行政管理專長者，並提供主管加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之升遷機會及留任意願規劃、執行」，「研議將輔諮中心納入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可行性」上述 2 項議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經查，「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為輔諮政策宣導、行政溝通或各縣市交流的有力管道，惟自 2018 年起，由每年 4 次改為 2 次，各縣市政府反應進行行政交流機會減少，不利輔諮政策推動發展，請教育部研議提高聯繫會議頻率、時間等。

又，地方政府代表於上開會議表示，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所數據無法反映導現況，請教育部修正及更新該系統，以利實務所需。

爰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針對改善上述 2 項「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議題，提出規劃、執行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度，惟媒合比率不高，僅約 6 成，且歷年退出人數近 3 年平均為 250 人，呈現連年增加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與退出，均與職缺合宜程度成正相關，請教育部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

(一一七)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然而

該方案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遞減，且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有相當大的落差。

建請教育部持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鑑於玉山學者方案實施效益備受外界矚目及提案，亦建請定期公布成果，以促進我國學術交流及發展。

- (一一八)教育部推行 108 課綱，其中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至今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字數多，國文科題本恐破萬字，自然科動輒四、五千字，題數並未減少，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為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3 個月內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避免衍生爭議。
- (一一九)因應萊豬開放進口，教育部自 11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食材，自原本每人每天 3.5 元提升至 6 元。然部分高中職學生在校亦有辦理團膳或營養午餐，卻未同步補助，為落實高中職學生餐食之品質，應把高中職納入補助對象，比照國中、小之每人每天 6 元。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相關辦理辦法，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之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〇)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0 億 5,686 萬 6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8.78%，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專區網站公布。
- (一二一)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獎勵經費補助之規定為：經教育部審查後，且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視成績等第及分數獲獎勵經費。然針對優等及甲等分數

範圍竟細分至小數點，且同樣的等第其獎勵金額落差甚大，引起社區大學對評分標準之公正性及所得分數產生疑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全國社區大學獎勵金額及分數區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為連續型計畫，於 109 至 113 年執行，總經費為 35 億 2,000 萬元，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培訓設施興建計畫為執行重點，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化運動訓練場館，營造永續及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然本計畫之分年計畫內容、績效目標均未說明，爰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揭露相關資訊，加強控管作業進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完成。

(一二三)有鑑於蔡英文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質疑學校供應膳食之牛、豬肉及加工食品是否含萊克多巴胺，擔憂含瘦肉精豬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影響學生健康之疑慮。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國中小午餐採購完成換約全面使用國產肉品，及宣布國中小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Q 食材，每人每日補助金額從 3.5 元增至 6 元。但高中職、幼兒園、課後照顧班等沒有受到規範反成為食安漏洞。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食用安全，爰請教育部要求高中(職)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之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食材檢驗不得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供貨不得有混充或假冒情事，違反上述情形訂出相關罰則之規範；供膳菜單設計不使用萊劑殘留疑慮之豬內臟及再製品，訂出相關規範。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四)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新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要求教育部就 108 課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學習困擾等缺失進行檢討，重新檢視檔案上傳作業流程、及系統設備重新檢視，提出後續改善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為 69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同項目預算 638 萬 5 千元增加 59 萬 8 千元。係作為購置辦公物品及防疫物資所需費用，考量教育資源有限，爰請教育部就本項經費應摶節使用，不鋪張、不浪費為原則，以節省教育資源。

(一二六)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業務費」，計編列 8,315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一二七)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業務費」，計編列 3,349 萬 4 千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費為 2,873 萬元，較 109 年度同項目預算 2,460 萬元增加 413 萬元，增幅 14%。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考量兼任教師權益甚為重要，爰請教育部依大專校院實際申請情形予以補助。

(一二九) 全台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已達 4 萬餘人，多所校院兼任教師人數超過專任教師，兼任教師除工作權、薪資、授課權益欠缺保障外，亦無法如專任教師使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課餘輔導，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為清楚呈現各校院專、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占比必修課程等，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述資訊公開時程做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 私立學校屢傳專任或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高額報酬、出席費、交通費圖利，教育部雖於近日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限制董事會僅 1 人能支薪，然相關人等仍可利用出席費、交通費等名義自肥。為杜絕弊端，教育部應定期於網站公布各校董事會名單暨每人年度支領報酬、出席費、交通費總額，供全民監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 鑑於高中學習歷程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間或發生未順利上傳情況。高中學習歷程之建立及審查，或有軍備競賽之虞，教育部應持續優化服務平台及加強社會溝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各項用途說明及所需經費，與 109 年度「完全相同」，顯見教育部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

此外，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學測都發生數學滿級分人數飆升，考試題目未具鑑別度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實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要求大考中心提升命題鑑別度、強化題庫命題、加強行政檢核、增加試考生及高中教師入闈等方式，以維持近 10 年的鑑別度穩定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 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

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進行相關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內容包括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入學方案及銜接等工作，如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然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爰待教育部提出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於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辦理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惟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將於 110 年進口，屆時為防範孩童於營養午餐攝取到含有萊劑之肉品，及提升國人對食品安全知識能力，亟需食品安全相關人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培訓食安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依據 108 課綱強調多元課程特色，學生需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高中 3 年學習成果及個人多元表現，以供大學多元入學參採。然此一政策卻遭學生家長反彈甚大，可見教育部應針對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族群宜加強宣導，並對各項質疑提出澄清，避免扭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設立本意。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0 年度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用以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審核報告略謂，取得博士學位所費時間及資源較碩士學位多，惟就業市場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優勢；而 STEM 領域博士班學生數近 10 年大幅減少，恐肇致高階科研人才斷層危機，不利提升我國科技未來研發能量。爰請教育部提出精進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該問題檢討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本案係辦理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係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關鍵，然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且人才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教育部於 110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共計編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計畫包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經費，近年來受到少子化衝擊，以及過去廣設大學的緣故，大學面臨招生危機，因此推動大學合併成為對策，然計畫推行至今，大學合併進度緩慢，且有部分合併案件具有爭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9,240 萬元辦理推動大學合併相關業務。

查內政部已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台灣人口數出現負成長，109 年底台灣人口數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其中新生兒人數更創下史上新低，出生數為 16 萬 5,249 人。故此我國少子化問題持續嚴重，有鑑於近年部分大專院校招生成效不彰，急需整併或協助退場，教育部應加速推動合併，以落實高教資源充分分配。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二)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29 億 7,248 萬元。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然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要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2 億元及 11 億元，惟執行欠佳，執行率僅 51.56%及 56.25%，執行狀況不佳，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

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108 及 109 年度 USR 計畫執行欠佳，大學院校執行率僅 49.21%、59.06%及 89.36%，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 110 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影響到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我國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

各大學應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時，發揮「永續發展」之精神，參與、投資在地產業的同時，力求避免環境的破壞。過去幾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陸續宣示，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產業。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從高碳排、高汙染產業中撤資。2021 年校務會議中，台大校長管中閔承諾未來會積極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

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各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產業對氣候變遷之影響之書面報告。

(一四五)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

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六)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6 億 9,087 萬 7 千元。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計畫中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鼓勵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確定人生方向，教育部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然前期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因此下修計畫人數，且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年度 60.05%、107 年度 61.75%、108 年度 62.23%，雖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媒合比率不高，僅約 6 成。故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一四七)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27 億元，107 年度修正總經費為 7 億 6,600 萬元，109 年度間再修正為 11 億 2,400 萬元；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 億 0,500 萬元，110 年度續編第 5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108 年度參與人數雖達成預計目標，惟累計執行比率偏低，相關推廣配套措施仍待廣續檢討。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 6 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教育部應深入究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八)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查 106 年 4 月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

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歷年媒合比率僅約 6 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九)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 億 0,50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35 人、265 人及 272 人（109 年度至 7 月底），退出人數呈現連年增加趨勢，允宜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青年職缺之參考。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〇)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除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外，且各別預算支用說明亦完全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再者，根據 1111 人力銀行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其調查指出，有將近 7 成 3 的企業人資認為人才難找，「學用落差」更是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企業面臨的最大難題，顯見教育部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卻有限，實須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企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機制書面報告。

(一五一)據科技部統計，我國研發經費逾 8 成係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已提高逾 2 成，然 6 成以上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亦反映企業部門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俾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一五二)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三)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業務，然目前技專院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工作期間權益受損等情事仍發生，學生受到不合理對待情況嚴重，學校應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教育部更應加強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的政策規劃與宣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政策改進報告。

(一五四)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其中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編列 1 億 8,972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

(一五五)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編列 6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各

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 88.06%、107 年度 63.28%、108 年度 67.7%，執行呈下滑趨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Market 面向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算數 5 億 6,300 萬元、執行 2 億 6,019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6.2%，108 年度預算數 5 億 8,850 萬元、執行 2 億 2,692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8.5%，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未漸趨緩，國際交流及入出境人數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教育部有必要重新評估是否繼續辦理，爰針對該項預算，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創新—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編列 6 億元。係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總經費編列 6 億元。但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108 及 109 年度 USR 計畫執行欠佳，技專院校執行率僅 53.92%、53.92%及 63.44%，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本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就檢視預算書未詳列質化及量化之績效指標、及預期目標，無法後續追蹤具體成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一五八)行政院於第 10 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條例重點之一為將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然僅公開其名單並無益於改善私校辦學不佳之困境，輔導內容及成效才應是協助重點。

根據現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專案輔導小組為教育部部長指派之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代表等成員組成；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均僅為「建議」，並無強制力，又其小組並未明定各代表人數比例，難以確保輔導成效。

過去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之際，教職員即表示，學校早在 2009 年開始即接受教育部輔導，但始終未能改善，後續教育部亦回應，教育部於 2010 年 1 月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歷經 10 次輔導訪視，期間並專案查核該校財務情形。雙方各說各話，無助於保障教職員權利，亦非各界樂見，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評估專案輔導小組成員、任務，納入外部包含工會之成員，並明定教育部代表不應高於三分之一；另亦應將小組之決議提高強制力，確保輔導成效。

(一五九)為維護私立學校辦學公共性，私立學校法於立法院第 9 屆啟動修法，包含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以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保障私校師生權益。後因朝野及行政部門均未達成共識，又屆期不連續，無法完成私校改革。

行政部門於立法院第 10 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進立法院，規定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草案第 12 條）。

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原董事、專任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草案第 14 條），以加強是類學校之公益性，提高對辦學不佳學校之監督，未來可進一步檢視目前私立學校董事及監察人運作機制，研擬修法提出精進作為以強化私校公共性。

(一六〇)有鑑於近年公立幼兒園，在聘用代理教師之情形總體走勢呈現不減反增，在越趨常態化之下，見有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自 100 年之 26.22%降至 102 年之 16.72%後，遂攀升至 107 年之 24.44%，即每 5 位公立幼兒園教師

中便有 1 位為代理教師。更甚，有部分縣市出現代理教師人數多於正式教師現象，考量恐對幼兒學前整合學習、依附發展之情緒穩定，以及家長互動等有不影響之際，卻未見教育部藉 110 年度公務預算繼續執行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下，而能有相關改善之可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一)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0,315 萬 3 千元。查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同時亦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則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 113 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 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學科知識之增進應係教學重點，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恐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惟數位學習成效恐難以評估，允宜妥慎規劃師資延聘之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因應家庭教育法，訂定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規劃 107 至 110 年間各縣市家庭教育之執行主軸與策略。惟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第 15 頁，宜蘭縣於「1-2-3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大學建立合作機制，推展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執行策略下，辦理「戀在蘭陽~心心相遇成長營」活動，查其內容為單身聯誼活動，顯不符合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策略主旨，教育部應強化整體家庭教育推動之規劃，並應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係符合家庭教育意旨。

教育部施政主軸「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委託製作「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IMyfamily 愛我的家」等數位媒材，已因內容不適當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下架。教育部應檢討並規劃教材委託案是否須訂有審核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另外，教育部既已籌組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應提出預計召開會議及重新上架相關數位媒材之時程，俾利民眾掌握家庭教育資源。

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第 21 頁，提及「未來除於社群媒體、電視電臺托播、大眾運輸等管道露出，研議規劃以其它數位媒材方式宣傳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以觸及更多民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然經查，該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臉書最近一次發文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 2 年餘未有更新，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傳措施及成效。

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家庭教育推行之缺失進行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三)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學校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然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2 至 3 成，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調查。另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性別議題課程之開設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檢討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四)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

查，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 109 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其中台灣大學更於 11 月份，1 週內就連續發生 3 起學生自殺案件，顯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再者，我國每年通報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約 2,000 件、106 年突破 5,000 件、107 年攀升至 5,982 件、108 年更高達 7,361 件，顯見教育部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五)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屬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9 年發生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擄殺案件，校園安全漏洞出現，且馬來西亞籍學生遇害前，該校有另一位女同學差點遭歹徒擄走，事發後女同學曾向校方反映，然校方未有積極作為，釀成悲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六)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主要作為：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109 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 105 年為 6,959 件、106 年 7,756 件、107 年更增加為 8,660 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外再依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108 年國小有 5 人、國中有 184 人，都較 107 年（國小 3 人、國中 164 人）增加，雖然增加人數不多，但仍為警訊，教育部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其中增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 954 萬元。鑑於青少年吸毒年齡層下降，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據教育部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藥物濫用較去年增長 10.3%，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13.8%，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37.7%，但吸食新興毒品如笑氣、複合型咖啡包，人數較去年成長 3 倍，顯見校園毒品氾濫嚴重，教育相關單位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反毒及輔導，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毒品項目，並督導學校與警政機關合作杜絕毒品入侵校園。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編列資訊服務費 2,94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2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九)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然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亟待改進；教育部每年雖編有推動數位學習相關預算，並於前瞻計畫預計編列 10 億元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惟該計畫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預計培育總人次占比未及 4 成，為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應儘速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〇)鑑於教育部所訂定之公費留學簡章，對聽覺障礙學生應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的語言測驗合格標準敘述不清，聽障學生學習第二外語因聽覺困難影響學習成果，學習的資源較少，與其他障礙類別明顯不同，教育部應訂定合宜的標準，考慮公平性，修正簡章內容，以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出國深造，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一)有鑑於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台就讀乙節，恐影響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及私立大專校院生源。又此次疫情使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恐影響學校財務狀況；而政府對學位生學雜費損失雖已予補助，惟未能來台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教育部應儘速評估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衝擊程度，並廣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俾有效拓展境外生新生源。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223 億 1,326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 億 2,134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46 萬 3 千元、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46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3 億 0,98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仍未完成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經初估 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第

2 年經費 20 億元，要求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四)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

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校隊或寒暑假輔導，學生於寒假、暑假住校居多，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於 110 年度暑假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於 110 年度暑假起，視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或球隊訓練有實際需求者，評估提供伙食費補助。

(五)依學校衛生法規定，40 班以上之學校應置營養師 1 名，教育部更規劃增置人力計畫，補助各縣市除依法應聘之人數外再視實際需求增置人力。但現今仍有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未聘足依法應聘之人數，花蓮聘任率更僅 40%，其原因為何？此外，法定及教育部規劃之營養師配置人力是否足夠？營養師對學生之配置比例應為多少才屬合理？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聘足營養師，並提出營養師人力規劃檢討報告，以確保學生在校之健康及午餐營養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六)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 110 年起三章一 Q 覆蓋率要達到 100%，規範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優良國產農產品，讓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心，並將原補助預算從 12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於「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意即高中部分僅有完全中學可以獲得三章一 Q 的補助，純高中職則沒有辦法。經查現行未補助高中職之原因有 2：一是當初僅

針對義務教育階段進行補助，二是高中有國立、直轄市、縣市立或私立的區別，現行三章一 Q 補助經費係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因此無法補助國立學校。為使中央政策不因所屬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要求教育部比照國中小午餐，規劃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七)現今兒虐事件頻傳，但各縣市處理幼托機構不當管教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並不明確，導致教育、社政、警政機關可能互踢皮球，或產生有兒虐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並不利於兒虐防治工作的進行。鑑於兒虐處理流程的部分，在 0 至 2 歲階段，主管的衛生福利部已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使各縣市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另國小到高中階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列違法的處罰樣態，使保護兒童及裁罰能有明確的標準。但前述規定皆未能涵蓋幼兒園階段，形同 2 至 6 歲幼兒園教育階段成為法規的空窗期，不利於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工作之推動。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及國中小之規範，擬定幼兒園兒虐處理流程及參考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近年雖受少子化影響，但幼兒園學生人數仍因大班免學費、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等政策影響而逐年提升，自 104 學年度 46 萬 2,115 人成長至 108 學年度的 56 萬 4,545 人。然而，學生數成長導致教保員及教師需求增加，但幼兒相關產業近年亦蓬勃發展，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供不應求，致使政府於 109 年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以補充幼教人力。為使幼教現場人力能順利到位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提供有志從事幼教工作的非相關科系畢業生能有管道再進修並進入幼教職場，爰建請教育部評估常態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之可行性，以暢通相關進修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九)近年特殊教育逐漸重視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然因其具兩種特

殊情況，致才能不易被發掘，我國特殊教育法雖已有鑑定、安置及輔導之規範，然雙殊生鑑出率遠低於其他國家，且於實務運作上仍未臻明確，有賴行政機構加強制訂相關計畫並推行，以利建構雙殊學生之支持系統，並提供適性化學習及才能發展的機會。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構完善雙殊生之支持系統、寬列經費並鼓勵各縣市推動雙殊生安置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一補助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

然實務上被稱為分校之學校，就讀人數及規模未必小於本校，在核定費用上之規定，不符現實所需。請教育部修正相關標準，不應以本校、分校一律做區分，而須保留視人數調整之空間。

(十一)查現有學校校舍，時有 1 樓以上樓層，欄杆過低問題。學生活動時易生風險。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在新設校舍時，應研議欄杆高度之最適標準，以確保學生安全。

(十二)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5 學年度 1 萬 6,823 人

106 學年度 1 萬 8,479 人

107 學年度 1 萬 9,664 人

近年來家長對於相關症狀意識提高，故會更積極檢測學齡前幼兒之成長曲線是否符合一般標準，致使學前階段之特教需求可預期將持續成長。然學前特教師資目前仍偏少，尤其是部分重症特教學生有特殊照顧需求，幼教現場欠缺協助能力。故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方案，應加強幼教現場相關人員照顧知能，同時研議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何結合資源提供協助，以緩解學前特教之需求。

(十三)「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原住民族教育」，原列 15 億 1,359 萬元，在本計畫中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82 萬元，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 3 億 7,212 萬 8 千元，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 6 億 8,359 萬 9 千元，發展偏鄉教育相關經費 1 億 8,988 萬 9 千元…等項目。

新聞指出，「族語教育及政策」，現行人力及經費都是執行推廣族語教育最大的瓶頸，比如族語推廣組織雖然 16 族都各自設立，但都面臨因族人散布全台，且編制員額僅個位數的窘境。再者，專業族語師資及族語推廣人員的數量，無論是在教學現場或是部落場域也都是嚴重不足，需要進行全台原住民師資盤點，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

爰建請教育部盤點全台原住民族族語教師人力需求、培育族語教師方案，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於 3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給案件層出不窮，私立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 9 案決議（202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60647 號函，週知各校在案。

惟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之部分，相關處理原則與及時介入機制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部分通盤檢討，比照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程序，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且於 1 個月內通函週知教育部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處。

(十五)依 2018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又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滿 60 歲

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復按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8421 號函以觀，教育部業經就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惟查，退撫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 年，仍有其他應適用本項教職員之態樣，其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報送教育部，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十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頒布相關作業要點。

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或學生反應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模式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問題；學校真實開課未按學校備查後課程計畫開課，造成成績無法輸入與上傳之問題，甚而有學生發動連署希求變更現行運作規定。又此一時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推動資安分級，高級中等學校就校務行政系統部分實施向上集中措施，然又衍生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兩者介接等諸多問題。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除有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亦涉及學生升讀大專校院考招變革參採事項之權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下稱同條）第 2 項前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及同

條第 1 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責任之歸屬教育部無法自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 1.學校覈實按課程計畫排課；2.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3.檔案上傳等諸多事項全面調查並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原住民教育、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各組業務之推動。

為落實蔡總統「升級勞權教育 2.0」政見：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勞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教育部雖有「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等計畫，但至今仍未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配合由勞動部邀集會商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於該法完成立法上路前，持續於各級學校規劃執行勞動教育推動計畫。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配合勞動部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十八)新課綱上路後，各校須教授「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然教學現場多數教師過去缺乏跨科設計課程經驗導致準備難度高，甚至發生資深教師不願意授課，而由代理老師出任之狀況。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也有損於藉由準備課程，促成教師能力發展之立意，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

雖可理解「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傳統高中授課方式有所差異，然而發掘問題尋找解方，卻是高等教育著重之處。請教育部研議，可以遠距教學、數位學伴或教學支援人力等方式引入高等教育資源，以協助「探究與實作」授課教師開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3,215 萬 9 千元辦理學生技藝競賽等相關業

務。

惟查，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紛紛實施有條件之鎖國政策，國際技藝能競賽是否如期舉辦尚未得知。有關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是否確有派員至各國參與教育相關之學術交流、考察及參與競賽之必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2 億 1,781 萬 5 千元辦理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

培養技職生實作能力固然重要，然其權益不應成為犧牲品。惟查，過去曾發生多起學生前往業界實習遭超時剝削、被迫接受不合理排班制度等不符勞基法之規範情事，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爰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一)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及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補助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及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內容之品質確保；及編列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均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其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25 億 7,12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有鑑於全國有許多人口重劃區之學生就學需求增加，故有增建校舍以增班招生情形，致學生需忍受噪音及施工風險，且周邊學校有就學分布不

均之問題，教育部應盤點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2030 雙語國家，乃為加強年輕世代競爭力之重要計畫。然根據雜誌調查，目前全臺各區域（以北中南東區分），無論在師資或是開課經驗上，均以北部最為充足。若進一步細分，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有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補助各地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以及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請教育部就如何促進多元區域分布、降低城鄉差距進行研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二十四)教育部推行準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本屬美意。然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 6 都之調查，曾有違規紀錄之準公共幼兒園數量，桃園、臺中、新北、臺南、高雄及臺北分別有 38 園、30 園、32 園、14 園、23 園，所占比例為 31%、25%、23%、17%、14%及 12%。違規樣態包括學費浮報、超收幼生、進用不具教保資格人員等。

教育部應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監督，以落實原本之政策美意，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準公共幼兒園監督、加入機制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 5 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 5 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

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

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僅有幼兒園立案的資料庫，因此若以短期補習班等其他名義立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教保服務時，雖依同條第 2 項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實際上卻未公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該網站設置顯有不周。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確實於該網站公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公布違規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之機構，且需以輸入地址關鍵字即可查詢到該地址歷來違規事項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編列 9 億 5,859 萬元，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預算中編列 518 萬元作為「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用經費」，然此編列事項過於籠統。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具體說明編列事項之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議中針對幼兒園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決定幼兒園目前確定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惟幼兒園發生幼兒間或教師與幼兒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園方應善盡之調查、輔導、保護責任，及應提供給幼兒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其程度不應亞於國小以上之教育階段。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研擬完善處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因教育部尚未發布關於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往往相互推諉，調查程序亦未能保障家長權利。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研擬處理原則及流程，包含：證據保存、聽取家長意見、通知家長處理進度、作成裁罰結果後告知家長理由，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近年幼兒園虐童、超收、園所不符消防安檢規定之案件頻傳，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仍有 400 多家幼兒園尚未完成教育部評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全數幼兒園完成評鑑，提供家長完整透明資訊，以利選擇幼兒園。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政府為擴大照顧特殊教育學童，除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應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實際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計畫大多用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為了解執行成效，請就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果及未來規劃與績效目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之目標數、特教生之適應體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全國輔諮中心之專輔人員異動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間共有 14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1 成（含新北市 15%、桃園市 15%及臺南市 15%），其中更有 5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2 成，顯有影響提供 3 級輔導對象之服務連續性及服務品質。實務意見有反映，若資深人員因生涯、婚姻或家庭因素轉換縣市，但有地方政府表示限於預算故不採計年資，導致對資深人員形成阻力。

又，因應少子化以及社會情勢快速變遷，學生輔導需求已出現改變，不少專家、團體以及第一線工作者有反應學生輔導法有修法之需求，其中

尤以第 11 條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及學校門檻數為甚。再者，偏遠學校也有反應，有因為專輔人員花費於交通往返時間甚久，而有無法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之情況，因此專輔人員之編置應考量前往服務往返之交通時間。以及，輔導為長遠而穩定之需求，現行架構下卻採以任務編組、一年一聘，中心主任之選任，由教育局指定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地方政府目前皆無訂定主任加給相關規定。綜上，上述之問題，不但對於相關人員之留任形成推力，也不利於長遠之輔導政策規劃，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修法，以貼近實務需求之必要。

綜上，專輔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影響輔導品質，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體制有研擬修正之必要，減少實務上可見輔諮中心資深人員轉換生涯方向、降低人才流失之問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學工會團體研謀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於 9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受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做加強，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計畫或研習方案提升校方人員對性侵案件之敏感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08 年家暴案件 16 萬 0,944 件，較 107 年增加 2 萬 2,307 件，且每年持續遞增。學生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但並非每件案件均會受通報，可見現行資料仍有黑數存在。受暴孩子在校表現因人而異，但多數會出現暴力行為、情緒掌控不佳以及學業成績忽然滑落等情形，甚有可能成年後轉為加害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提供師長、校安人員等研習課程或其餘資源，增加教師面對高風險家庭孩童可提供之協助，亦可提升其對此類孩童之敏感度；另應檢討目前學校心輔資源、輔導人力若有不足之處該如何改進補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班級校護比依法律條文規範為 40：1。

現今環境影響健康之因子甚多，校園護理人員面對的學生照護挑戰更鉅。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完全依法進用合格之護理人員，且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近 20 年來各級學校之班級數有所降減變動，受學校衛生法規範之校園護士與班級數的制度是否符合現況，容有檢討必要。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依現行學校衛生法應置護理人員之現況提出調查數據，以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學習之健康權益與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為配合三章一 Q 政策，將主要在地食材全面推廣至校園使用，並減輕午餐執秘之工作負擔，相關之平臺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參影服務平臺將進行整合，惟相關功能有待強化，如：一道菜色中應有相應的食材選項提供選取，但並非所有食材均於表單上呈現，如無新增食材功能，將無法精準計算熱量，有礙孩童健康發展。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第一線老師所遇到之午餐食材平臺使用介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第一線使用者回饋經驗納入改版之平臺系統，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規定，惟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法定員額顯有極大落差，能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不無疑義。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責任，更顯重大。

查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編列 21 億 9,3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3,842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惟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能否補強所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猶未可知。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變革，國教署實有必要就各地方政府轄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妥善之資源分配，以彌補因地方財政差異而造成的學生輔導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

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並降低學生施用毒品比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 6,165 萬 4 千元。

查 107 年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

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方案降低學生使用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每位教師服務屆滿情形頒給 4 千元至 1 萬元之不同額度獎勵金。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補助，並於年度預算計畫間，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支應。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以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

次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並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四十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原列 34 億 5,80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下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係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之供需條件。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慎評估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配比之合宜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供適足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供民眾選擇。

(五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0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09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五十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十三)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

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教師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得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書面規劃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四)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2 億 3,565 萬 7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7.1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區網站公布。

(五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編列 184 萬元，查該預算自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皆為 184 萬元，顯有便宜行事之嫌，且該筆預算 108 年決算數僅 49 萬 9 千元，應加以檢討並核實編列。爰此，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相關經費編列進行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08 課綱減少高中必修學分，增加選修課，然教育部針對學校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輔導付諸闕如，致亂象叢生，多數學校囿於資源與師資無力開課，或陽奉陰違成為必修課程延伸。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多元選修課程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對學生學習性向探索成效進行檢討，並對各校多元選修課程內容、師資、教學情況進行普查，同時了解學生需求與實際開課落差，研擬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內容與師資等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民國 106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通過，補教人員一律採「實名制」，以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同時遏止假學歷、違法兼職、逃漏稅等問題。然實施 3 年多來，各地方政府疏於查察，補習班未公布教師真實姓名者仍為常態，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建置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亦顯陽春且查無相關資訊。教育部應督導各縣市加強現場查察，並應上傳聘用教師姓名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於 3 個月內，將查察成效、上傳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針對學前外語教育，教育部表示，現行幼兒園未禁止教授外語，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必要，須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其專業並根據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接觸外語之機會。

然再深究教育部所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及標準，教育部則回應「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並無英語能力相關資格條件要求，爰無法統計具備外語能力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配合政策，規劃相關增能或培訓機制」。

請教育部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標準，後續增能或培訓機制之內容、預計時程及預計成效，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以勞資雙方協議處理為主，然事實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實力與雇主談勞動條件，因此 2016 年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即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進行討論，並爭取由公正的第三方來處理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問題，但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訟適用法規」無法達成共識。

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研議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列申訴機制，希望能夠聚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評議事項，儘管現有教保服務諮詢會，但仍應有更明確的功能性劃分，使教保服務人員遇到的問題能夠順利被解決，且遴選機制必須確保各方聲音能夠納入，小組會

議之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

(六十)為提供幼兒健康、安全長大與學習的環境並充分完善民眾「知的權利」，教育部 2020 年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然實務上許多違法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負責人，或停業後重新立案經營，不利外界選擇及監督，請教育部研議優化系統功能，杜絕上開作為之政策，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全國教保資訊網為民眾查詢幼兒園資訊主要來源之一，為優化查詢功能，教育部應定期收集民眾意見，針對使用者介面進行更新，提升使用的便利性，例如將「幼兒園查詢」項下之「基本資料查詢」、「評鑑結果查詢」、「裁罰紀錄查詢」整合，使民眾無須重複查詢；並應增加「稽查結果查詢」之標的及內容；另「裁罰紀錄查詢」亦應比照衛生福利部系統，敘明違法事由；另應增加以時間及區域搜尋，以方便查詢特定時段特定區域的幼兒園裁罰資訊；且應提供民眾發表系統改善建議等其他意見管道，使全國教保資訊網能真正有效幫助民眾，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建立定期改善全國教保資訊網使用者介面機制，並就上述功能逐步進行優化。

(六十二)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相關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據悉，近年政府鼓勵台商回台設廠，許多科學園區廠商大舉攬才，形成許多非直轄縣市鄉鎮，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但基礎建設卻無法及時到位，依十二年義務教育之宗旨，學校建設為國人受教權之一環，許多非直轄縣市因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無法自力建設校舍，造成民怨四起，亦嚴重影響城鄉發展與差距。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內編列經費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內政部資料指出，103 至 109 年 5 月縣市人口遷移趨勢，淨遷入累計正成長人數以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 3 縣市均超過 2 萬 7,000 人較多，尤以桃園市增近 15 萬 2,339 人最明顯。新興人口大幅遷入，國教署應於人口移入區建置新校園，提高教學品質，達作育國家棟梁之目標。然而據悉，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加上地方財政資源有限，教育經費短絀，無力自建校舍，影響我國學子受教權益，更將因資源匱缺致城鄉差距造成之數位落差加大。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24 億 7,972 萬 4 千元，辦理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經查，老舊校舍翻新進行已數十年，至今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整建，多屬非直轄縣市，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校舍整建計畫嚴重落後，造成城鄉落差加劇。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整全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校舍需翻修補強以及設備待充實之名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然，目前仍存在許多未立案之幼兒園違法招生或以短期、全日補習班模式魚目混珠，以致民眾無法辨識其幼兒園之合法性，且其空間、硬體設備皆不及合法立案幼兒園，恐讓孩童處於危險之中。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取締非法幼兒園或以補習班證號經營幼兒園之具體作為與督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依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指出，國內人力相關研究顯示，「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為投入私立幼兒園者流動率偏高之主要因素，特別是待遇福利、工時工作量等方面，顯示現行私立勞動條件恐未具吸引教保服務人員投入職場意願，致人事異動頻繁，影響親師互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於「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中明訂政策目標，要求準公共化幼兒園保障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每月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等；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園內服務滿 3 年者至少 3 萬 2,000 元以上，並應訂有調薪機制，然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9 年 3 月的記者會揭露，有 3 成教保服務人員回報月薪低於 2 萬 9,000 元門檻、更有諸多園所把獎金計入經常性月薪，已明顯違反勞基法所規定的薪水定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確實查核薪資條件及投保資料，與勞動部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勾稽，建立薪資查核機制，監督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能確實達到「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明訂之政策目標。

為了改善「薪資低、福利低、保障低、高勞動、高情緒、高流動」的幼教勞動市場，使教保人員能夠有合理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投入幼教領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查核機制及現行查核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隨著少子女化影響，各國中小迭有教室閒置，可供擴大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用；且依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之用途類別包含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

惟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場地分析，其中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者，除新北市有 34 家公共托育設施（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台北市有 55 家公共托育設施外，部分縣市僅有 10 家以下，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市，其餘縣市更全然未運用學校空餘教室，顯見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情形之城鄉差距懸殊，究其部分原因，恐係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整體研究及評估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興建容納 0 至 6 歲的公共托育及公幼場所之政策，並共同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之；另外，對於目前優良活化案例，亦應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達活化空間之效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跨部會協調之會議紀錄）。

(六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之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9,285 萬元。查教育部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規劃 106 至 113 年 8 年內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預計增加 8.6 萬個就學名額，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係

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但由 105 至 108 學年度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園數及人數統計觀之，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占比由 105 學年度 3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 39%，核定人數占比則由 105 年度 2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之 30%，未達 4 成目標值，又就實際就讀人數占比觀之，105 至 108 學年度皆為 31%，尚無明顯成長。且 5 歲幼兒可優先入學，2 歲專班僅半數幼兒園提供之現實條件下，混齡計算之入學比例統計，恐與現實不符，難作為滾動檢討政策之依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惟我國少子化成因，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箇中緣由，為提升生育率，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數量不足仍是事實，每到抽籤時刻便可看出現狀依然供不應求，公幼名額不足更可能造成私幼超收，影響孩童在校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公幼名額不足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一)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

據悉，我國少子化之成因為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提升生育率，政府已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及準公幼之數量仍嚴重不足，日前新竹縣湖口鄉便出現公幼名額不足造成私幼超收之問題，嚴重影響孩童在校安全。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相關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前教育經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4 年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鑑於 108 年 8 月起政府實施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據國教署資料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1,262 園，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282 園之 55.3%，核定名額計 13 萬 3,325 人，惟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之平價教保服務仍未全面普及各縣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有 17 市縣之 172 個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其公私立幼園總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未達 40%，其中，169 鄉鎮市區尚有 1,960 間空餘教室。教育部需檢討相關方案以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空餘教室及協調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三)全國推行少子女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惟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 5 歲幼兒情形仍待改善，俾維護其權益。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係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有鑑於蔡英文政府無預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憂含瘦肉精豬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

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學生因此誤食影響健康。面對學校重大食安疑慮，教育部部長執意不修正學校衛生法，僅修改契約範本及要求學校換約，但是契約之效力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如未來發生違約學校對廠商開罰將造成爭訟不斷，耗費司法資源；雖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學生家長質疑無法落實，根本源頭不應該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4,610 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 405 輛。近年國內幼童專用車數量明顯減少，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 1 車型仍在販售。又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之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 8 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教育部應有因應措施。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鑑於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菸年齡層下降，近年加熱式菸品於坊間販售盛行，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教育相關單位之菸害防制及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國教署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將新興菸品納入管理項目，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禁止新興菸品之法制作業，有效降低青少

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惟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6,165 萬 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10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九)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計畫「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編列新台幣 1 億 4,61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查該筆預算逐年調降，但決算數及請領人數逐年增加（如下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為對長期在教育界教導學生奉獻所長之教師，給予肯定之獎勵金，教育部更制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作為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發予 4 千元、20 年發予 6 千元、30 年發予 8 千元、40 年發予 1 萬元。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8 年度起編列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預算顯不足支應，有明顯預算流用甚至挪用之嫌，實須檢討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42 億 9,728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1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36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186 萬 4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54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 (一)凍結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原列 34 億 0,768 萬 5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539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 2,836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原列 6 億 8,304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教育部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近 3 年對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每年補助總金額皆超過 10 億元，且逐年增長，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整體營運已漸有改善，惟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並且應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106 至 108 年度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  
報備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06	42	5	36	1	26	5	21	0
107	43	3	32	8	27	14	13	0
108	44	4	14	26	27	13	8	6

表內資料為 109 年 7 月底之體育署統計資料。

- (六)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經費約 43 億餘元，然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足球運動為 0.2%，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推動情況並適時調整，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 (七)盤點目前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各項獎項頒給之辦法，仍多以企業、個人贊助與教練、運動員表現為主，尚未有關於女性運動之推廣與培力之獎項規劃。為促進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更為重視相關女性運動推廣與培力，爰建請體育署評估規劃設置相關獎項以資鼓勵相關團隊與個人之努力，並為提升國內女性運動發展創造更為友善之環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 (八)針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國中小層級賽事（籃球、足球、棒球），鑑於國內少子化與偏鄉學生銳減狀況日趨嚴重，體育署應於賽制規劃上考慮偏鄉與離島之學校現況，針對報名方式進行適當之彈性修正，如併校組隊、降低人數上限門檻、降低參賽年級等形式，保證小校參賽之最大可能。此外，考量相關委辦賽事均為公帑支出，另建請體育署應要求於相關賽事之宣傳上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等字樣，避免造成坊間參賽球隊誤以為賽事辦理為承辦單位或外部團體之恩給。

以 108 年足球國小世界杯為例，相關宣傳上大多均僅能見承辦單位名稱而不見體育署字樣外，於頒獎典禮過程中，在本賽事無需外部贊助之狀況下，舞台區 20 席座位竟有 9 席保留與扶輪社某分會，除易令一般民眾對於本賽事之主辦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產生誤解，更會造成參賽人員未能了解政府對於基層運動支持之用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九)有鑑於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及班級數皆概呈成長趨勢，然近年體育班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往年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教育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不辦理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改以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除對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給予獎勵外，要求應加強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體育班輔導及退場機制，以協助體育班健全發展。

(十)球迷進入球場觀看球賽，其最主要的目的係為看球，相較於透過其他載體觀看球賽、電視等等，現場觀看球賽可以感受無與倫比之臨場感、刺激感，亦能感染到群眾歡樂之氣氛。惟現代進場觀看運動賽事已非單純之商業模式，而係將運動與遊樂園式球場、城市觀光完全結合在一起，也間接改變運動休閒界之運作模式。又不同賽事時間與位於不同球場所在地之賽事皆可呈現不同的風貌與臨場效果，亦同時豐富球迷之旅遊經驗，也增添新奇刺激感，此非標準化、統一化之設施與景觀所能創造獨特性之價值。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多座球場，其球場並非單純提供棒球運動競技之觀看，球場及球場附近亦提供了多樣化的休憩功能及空間，如：美食、購物中心、球迷打擊區、飯店、遊樂設施、紀念園區等等。

由此觀之，美國現代化球場極度重視娛樂功能，並藉由複合型休閒娛樂場所，更能刺激整體球迷就周邊附帶商品及服務之消費，並可帶動 1 座城市甚至係國家之國際旅遊行銷。惟台灣球場經營並無如此高度商業化，且現行經營管理模式囿於臺灣運動觀賽市場規模，如可援引美國之經驗，似可作為整體產業

提升轉型之參考依據。

是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可研擬採行透過相關補助款編列等形式，如針對地方政府配合該目標之具體執行情形進行效益評估，若該地方政府符合中央所訂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抑或依照歷年成長比例，優先提撥等以鼓勵積極配合及成長比例較高的地方政府，建構有助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動持續發展之環境，以達到鼓勵更多地方政府投資職業運動、扶助準職業運動之目標，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就設立運動產業園區、支持職業及準職業運動發展及其相關服務品質提升等方面進行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教育部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補助體育班設置巡迴防護員，教育部 109 年度共計補助 168 所高中職設置防護員，其中設有體育班的高中職計有 145 校、聘任 147 名防護員。然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教育階段體育班計有 735 校、3 萬 9,975 人，其中僅 25%、1 萬 0,175 人在高中職體育班，可受到防護員之照護，另有 2 萬 9,800 位體育班學生不在防護員的照護範圍之中。雖高中職聘用之防護員得至鄰近國中小巡迴執行防護工作，但未必所有國中小皆能獲得防護員巡迴協助，且國中小學生正值發育尖峰階段，運動傷害對其生理發育影響更為深遠，缺乏防護員照顧非常不利於體育班學生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防護員向下延伸之規劃，增加防護員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護基層優秀運動人才。

(十二)現行運動教練進用或運用之型態多元，除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外，尚有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然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僅限於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雖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所有類型運動教練之契約訂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並應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範，但除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類型之教練尚欠缺爭議

事件處理程序，遇體罰、不當管教等情形時，仍頻有私下解約或由家長表決教練去留等不恰當的情形發生，不足以保障現行學生選手訓練時之身心健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參酌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完善其餘類型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世界棒壘球總會於 2013 年正式成立，整併原有的國際棒球及壘球總會合併外，並宣布棒壘球為同一項目。然國內棒壘球運動之推行，常僅著重於棒球項目，不利於同類型的壘球推廣，台灣男子棒球世界排名第 4，女子壘球世界排名第 6，亦是台灣目前唯一排名在世界前 10 名的女子團體項目。其中，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教練及選手皆占球隊大多數，優異的運動表現及正向樂觀的個性，是球隊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爰此，為推動國內棒壘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納入壘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轉任教練，將經驗和技術繼續傳承給年輕一代。

(十四)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第 1 條即說明運發基金之使用旨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而，在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中，中華職棒雖已長期成為投注標的，但做為主要賽事參與主體之球員，卻未能具體因此受惠。考量中華職棒球員目前平均年資僅 4 年之長，退役後仍須面對轉職、進修之經濟壓力困境。參考國外職棒運動有關職業工會對於運動員退役照顧之規劃以及相關退役基金之設置，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國內相關工會具體評估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運動發展基金設置之宗旨。

(十五)鑑於目前國內之各級學生聯賽辦理上多為教育部體育署以委辦案執行，而體育署長期疏於規劃與制定辦理原則，以承辦單位意志為主之態度，除讓承辦單位往往流於消化賽事之處理心態外，「短期集中」、「連續進行」之辦理型態，更容易造成學生運動員因疲勞而受傷，過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

育總會辦理之籃球聯賽為招商而使用之地貼，無視造成學生受傷之風險；以及 109 學年度女子 5 人制足球國中組出現球隊於前日晚間 8 點半辦完賽後隔日早上 8 點半又有賽程之情形，均為目前學生聯賽承辦單位未能將學生安全與權益優先考量之事證。鑑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單位應針對委辦單位之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執行方式。

(十六)職棒至今已有 976 位本國籍選手，加上旅外球員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我國有上千位棒球人才，政府應照顧退役球員，且應掌握完整退役人才資料，為棒球退役人才與運動產業人才需求搭建管道與媒合。

為因應目前棒球運動多面向發展，以及為棒球退役人才創造專業就業機會，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建置「棒球退役人才資料平台」，滿足學校社團、球隊、社區棒球等各類棒球團體之教練需求，有助於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傳承專業球技且為棒球退役人才媒合專業就業。

(十七)為肯定與表彰對體育卓有貢獻之選手及教練，並透過收藏、保存、展示相關文物，培養民眾對選手或教練之認識，進而深化體育文化涵養，教育部體育署應設置「體育名人堂」。

為彰顯體育傳承，名人堂或可設置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可表揚對運動競技貢獻卓著之選手與教練；二可令現役選手萌生榮譽感；三可藉由相關文物之收集保存，推廣競技運動。並可搭配戶外展演，提升社會大眾之體育文化涵養。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設置體育名人堂，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十八)有鑑於體育選手及體育賽事之水準，有賴於教練及裁判之素質。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法，教育部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其中兩項辦法之第 9 條規定：裁判證/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然而，辦法上路至今 2 年多，若干賽事裁判誤判狀況層出不窮，亦不見相關檢討；體育署亦似無針對教練/裁判教育回流制度進行逐年考核，致使徒法不足以自行，仍無法改善體育環境水準。

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運動教練/裁判之教育回流制度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教練與裁判之素質。

(十九)有鑑於國際足球總會（FIFA）於 2015 年推動「Connect Programme」，我國足球協會於 109 年 10 月正式推動「註冊系統」，接軌國際足總政策，以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期待建立台灣足球基本資料庫，了解台灣實際從事足球運動之整體圖像。

足球協會之註冊系統除了係接軌 FIFA 計畫外，體育署所委辦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聯賽與補助之賽事，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應逐步連結該註冊系統，以有效發揮該系統之功能。

其中，有鑑於世界各國的足球裁判皆交由單項協會主管，體育署委辦之各級學校足球賽事之裁判，卻由承辦單位主責，致使誤判之檢討制度闕如、整體裁判素質提升，形成多頭馬車，讓台灣在裁判養成上出現破口。體育署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規劃裁判人員納入各單項運動協會主導之可行性，以求統一事責，提升我國運動裁判之素質。

(二十)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為目前臺灣最大的體育場。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由時行政院體委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

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雄國家體育館改由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

並發展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 (二十一)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賽會紀錄、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與人物訪談，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度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對於本土運動史及文化之工作範疇納入規劃，必要時得以補助或輔導其配合，以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本土運動發展之認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二)鑑於國內各項企業聯賽與職業聯賽日趨成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全球肆虐，國內各聯賽均於 109 年陸續成為地下與國際賭盤之簽注標的。雖目前國內運動彩券尚未有相關開盤規劃，惟考量職棒發展之前車之鑑，針對國內主要聯賽之防賭教育與相關因應機制教育部體育署亦應有相應準備。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每年年底盤整評估國內各主要運動聯賽是否循職棒模式建立相關防賭機制，必要時得要求並輔導運動聯賽主辦單位配合，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超前部署，避免過往職棒假球案憾事再度發生。體育署年度防賭成果應於隔年 3 月於網站公告之。
- (二十三)鑑於目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中，爰於該辦法第 5 條要求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置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唯相關之人員組成條件，因運動屬性未有一致性，造成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之負荷。爰此，考量母法中「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設計精神，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亦賦予各國單項協會職責，故教育部體育署應督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具法律、運動、醫療、藥學、運動禁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組成專門委員會，以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二十四)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其殘破的程度，有的跑道隆起，有的上面長出青苔。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是 500 萬元左右經費，1,100 所學校將需要 50 億元經費。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大約是 12 億元，但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補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和跑道。倘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將需要近 28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翻修跑道和操場，此乃緩不濟急。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下列訴求，研擬相關對策：

第一：請教育部研擬全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更新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請再和行政院爭取及討論。

第二：教育部體育署應尊重各地學校因地制宜使用合宜的材質進行跑道和操場修繕。

第三：為控管全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之狀況，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高級中等以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資訊系統」，定期了解校園運動設施設備維護狀況，作為未來研擬推動校園運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依據。

上述相關訴求，請研擬相關對策後，提交書面報告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針對臺灣滑冰項目之發展，108 學年度體育班、代表隊及社團情形，國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2 校、高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1 校、大學則未設立相關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查全國滑冰合格場地僅有台北市小巨蛋，其餘縣市並無標準場地，以致於相關選手僅能北上就讀或訓練，

對於我國滑冰運動發展有所阻力。又為協助選手升學銜接機制，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各轄區內高中職運動績優生名額提列，以配合滑冰人才三級培育之推展。因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應邀請專家學者、協會或是學校代表，研議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及升學規劃方案，以避免國家滑冰選手之培育斷層，並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提升更多縣市發展該項運動之潛力。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09 年 5 月，教育部體育署所架設之數個網站遇資安問題而下架，包含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及贊助媒合平台，體育署應加強修復並提出期程。此外，體育署應整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中捐助單位及受捐助對象於同一平台，以利線上媒合捐贈，並做相關推廣及資訊揭露。

關於前述網站修復以及平台整合工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09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運動賽事停擺，連帶轉播、運動博弈、運動賽事周邊活動或服務，甚至運動場館經營等皆受到重大打擊，幸而教育部體育署以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的移緩濟急、爭取行政院紓困預算 2.0 及 3.0，使得運動產業得以獲得紓困。此外，於疫情緩和之際，體育署推動動滋券，截至 109 年 11 月中旬，抵用金額逾 13 億元，創造交易額逾 30 億元，帶動運動產業振興。

此次紓困振興不應因疫情的結束或動滋券領換期限結束而結束，而是運動產業發展的重新啟動，體育署掌握相當多運動從業人員、產業業者、動滋券使用店家以及動滋券使用者之資訊，這些數據應做好個資及資安之保護，在符合個資使用的規範下加以延伸應用，將本次數據做為基礎打造更加蓬勃發展的運動產業，適逢 110 年奧運年，體育署應乘著奧運風潮創造運動產業佳績。

故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紓困振興後、後疫情時期之運動產業發展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建立運動產業資訊平台作為後續媒合、交

流、發布訊息之媒介，同時整合現有資源做到簡化、便民的單一入口。

(二十八)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1 頁明示綜合規劃組業務職掌第 2 點為「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COVID-19 疫情暴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生存危機，體育署 109 年前後任署長遂先後於公開場合表達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之決心，而運動產業相關工作量亦日漸增加，體育署現行卻僅有 1 個組轄下的 1 個科在處理運動產業事務，量能明顯不足。

有鑑於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於員額編制內調整各組的編列、整併及業務，創設運動產業組並給予應有之人力，以彰體育署長之決心並符運動產業界及人民的期待。相關研議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現行高中聯賽、大專聯賽皆為集中賽制，雖有利於主辦單位場地及賽程安排，卻也致使學生過度疲勞易生運動傷害，而為人詬病。

現有諸多呼聲，希望教育部體育署改變聯賽制度，建議體育署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甲級聯賽試辦 8 強或 4 強之主客場制度，此作法顧及並非所有學校皆有完備之場地，但傳統該項目名校應符合要件的情形，同時培養球隊認同、主客場文化，讓觀賽文化從校園時代開始，將有助於培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亦彰顯現任體育署長大破大立的制度改革、宣示發展運動產業之決心。

(三十)對於選手養成，教育部體育署除視奪牌為首要任務外，亦充分表示對於頒獎的重視。從體育署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乃至各組皆有許多經費是用來「頒獎」，不論是自辦的菁英獎、推手獎、運動企業認證、國光獎章的頒獎等，或是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表揚活動、頒發有功團體、有功個人獎、終身成就獎等，細究其經費使用，補助是 10 萬元、50 萬元的發，自辦則是如 720 萬元給菁英獎、推手獎，228 萬元給國光獎章，平均每獲獎單位耗費成本不貲。頒獎固然好事一樁，惟經費來源是全民買單，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來編列及運用預算。

體育署更是促進印刷產業繁榮之重要推手，舉凡各大小活動，從運動產業博覽會到夯運動交流分享會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大圖輸出以及手舉牌，此外，體育署亦從自身做起，從大樓外廣告牆到內部接待室都是選手畫像的大圖輸出及海報。宣傳體育，發揮創意製作諸多運動標語實屬美意，卻也有些資源浪費，也更凸顯活動內容之空洞。

體育署活動辦理成效應交由全民檢視，如體育表演會、運動產業博覽會、頒獎表揚大會等，體育署應於各活動之大圖輸出、海報、廣告、手舉牌、氣球等宣傳製作物，揭示該活動之預算數額，付諸公評。

政府經費使用應著重於必要性，相關表揚、宣傳固然重要，惟其花費皆來自全民，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檢討，勿流為好大喜功。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一)為使女性國民有平等近用體育館所之權利，體育場館應有便利、安全之衛生設備，積極招商或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並適當平衡男女性運動活動/賽事之租用檔期。

雖我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現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但上述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實踐及女性運動促進皆有重大影響，若半數國民無法平等近用場館資源，難言全國體育運動可有良好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其納入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考量，或利用其他政策工具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場館性平措施。

而內政部營建署應非體育主管機關，並不能於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完整考量女性運動人口、選手及賽事觀眾之需求，體育署應主動調查研究後向營建署提供建議，積極溝通相關基礎衛生設備規範，如女性廁所間數比例、樓層分布、夜間照明及出入動線等安全措施。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亞奧運各項運動類別項目，僅有高爾夫運動列為「娛樂稅法」課徵對

象，悖離高爾夫係競技運動，非屬於表演娛樂活動之實況。迄今仍未能修訂法規之際，建請教育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將此稅收用於「高爾夫運動振興計畫」等相關高爾夫政策推動事宜，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期能讓我國高爾夫運動之基層扎根、訓練機制、運動賽事價值、國際交流及產業發展，得以厚植深耕、強化提升，讓台灣重返亞洲高球王國榮耀。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鑑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必辦、選辦種類項目，與亞奧運項目之競賽種類現況顯有落差。建請教育部檢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研擬修訂第 9 條之必辦、選辦種類，應與亞奧運項目種類力求一致性，期能讓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爭取佳績榮譽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水準。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因應疫情衝擊，教育部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運動抵用券（動滋券），共計編列 20 億元預算，目標帶動 40 億元以上運動消費金額，並於 109 年 9 月宣布已達標。

為確保政策成效，體育署應在個資法許可範圍內，規劃於動滋券使用及廠商結算完畢後，針對參與抽籤及確實領用消費之紀錄，交叉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層、居住與消費地間，對運動產業有潛在興趣之民眾消費偏好與習慣，並檢視抵用情況是否有集中於特定產業，使其於運動產業仍未能復甦等現象。相關資訊可作為未來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發展方針之依據，以利推廣全民運動風氣。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諸多運動員勞動權益之機制仍嚴重不足，例如近年來頻頻傳出單項協會及贊助廠商逼迫運動員使用不合適之運動服飾或鞋具，嚴重影響運動員權益，但相關求助管道卻非常有限。

參考世界運動產業發展之進程，運動員工會組織之設立，不僅可進一步保障運動員權益、提供多一種求助與發聲管道，同時亦可成為運動產業的倡議與進步的一環，健全運動員及團體之協約、落實國際賽權益保障、強化運動員退役照顧機制、強化運動員的職業教育與職場安全，加速各項目運動產業之發展。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由於我國女子競技運動受重視的程度遠低於男子競技運動，許多擔任國家隊之男子球員，未被徵召時皆為全職球員，得以全心投入競技訓練。女子球員則因民眾重視程度及相關市場的不足，幾乎皆為業餘，只能在正職工作結束後另外參與賽事與訓練。

目前國內企業聯賽之女子項目，如壘球、足球、排球等賽事，均配合體育署競技政策規劃，透過以賽代訓為國家隊練兵。然時有在學校任職教練或教師之賽事球員，遭校方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要求不得參賽及受領相關津貼，造成其難以受訓或權益受損。

考量相關聯賽辦理與球員參與均係配合國家競技發展政策所需，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解方（包括是否得以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處理前段問題），避免運動員與任職單位及所屬縣市機關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或權利受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足球為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 4

年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內選手競技實力及推廣足球運動。然據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內足球運動僅 0.2%，與 105 年之資料相比並無明顯成長。另外，從 107 年度起，體育署執行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目標為 6 年內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內，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國際足球總會世界排名，台灣僅排 136 名，距離目標 100 名仍有距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以及如何提升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有關 110 年度體育署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4 千元，雖屬定期兩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或藉由參訪陸方相關體育文物、運動產業建設等機制及執行狀況做為我國相關體育運動軟硬體設置及建設之參考，惟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國外差旅，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就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畫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並請配合疫情發展、邊境管制狀況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相關出國計畫之取消或延期。

(三十九)體育界崇尚陽剛及諸多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國內外許多研究皆已清楚指出，為了改善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偏見，性別平等教育應是格外強化的重要政策。

因應體育領域長期以來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108 年度針對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已有委員提案要求體育署補足體育生、在國家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然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5 日回覆立法院的報告，其所說明辦理的講座「兩性關係：火星男人金星女人在地球」，不僅課程名稱的「兩性」明顯排除多元性別，且其對男性及女性之形容也極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該份報告結語甚至以「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漸趨複雜，再者多元性別的潮流」來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必要性」

，此種結論不僅明顯未曾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不只在「防治事件」更在於「落實教育」，且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明顯不足。從體育署回覆立法院的這份正式報告，即可看出體育署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有多麼缺乏。

近年來，持續有民眾及專家學者反映，不論是校園、單項協會或各類運動活動、賽事，其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培訓皆相當不足，尤其是非校園的體育團體、單向協會與活動賽事。縱使體育署於「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舉出各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然而其中不僅未見實際覆蓋率，且許多活動參與人數逆推後即之落實比例之低。此外，多位專家學者陳情反映，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及單項協會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及研習，多流於形式，許多培訓及研習只放一部影片或一份報告讓學員自己看，沒有講師說明，也不管學員是否真的有看該部影片或報告，如此草率敷衍的態度也反映出體育領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嚴重忽視。

為強化體育領域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推動性別平等更往前進，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游泳池整建維修、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策略。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具體策略包括量的方面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鞏固棒球金字塔體系；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出賽日數，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球場硬體方面，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建立棒球優先區、棒球選手人才培育及賽事成績表現等。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互動，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因應各國疫情，擬定因應方針包括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交流、國內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活動、邀集各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辦理體育交流賽事

。上述計畫執行多年雖已有具體成效，惟為健全學校體育活動推展，仍應積極規劃辦理，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落實整建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活動設備，積極辦理山野教育、學校棒球及新南向體育交流政策，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

。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學校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需要 500 萬元；1,100 所學校之修繕經費約 50 億元。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約 12 億元，但依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輔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及跑道。

倘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需要近 28 年時間，才能完成跑道及操場之修繕，此乃緩不濟急。

另過往室外操場的鋪設，未考量各地情況一律鋪設 PU 跑道，有學校鋪設不久後，因部分跑道周邊排水不佳，造成跑道隆起，進而加速操場、跑道損壞，對師生上課運動及居民使用有安全上的疑慮。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依興整建前審查作業階段、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建立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正確選用材質、妥善施作及維護管理之作業規劃及機制，並整理 103 至 109 年已申請修繕之操場跑道興、整建後整體使用狀況，提出使用成效評估與後續策進作為的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二) 鑑於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為我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之單一窗口，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該 2 總會

，積極參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相關交流業務，及建立兩岸體育多元交流管道，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我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及發言權，保有我國國際組織職務。

(四十三)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包含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以及體育運動之性別主流化等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然體育署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除了性別統計、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外，沒有任何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成果。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多次提醒體育署應將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了解，但至今相關專區仍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不足。

體育署設有「女性運動員專區」，其中僅有照片及影片兩區。照片區中僅有 5 項資料，且其中 4 項資料顯示錯誤、無法連結。影片區中則多為傑出運動選手或團體之得獎感言或簡介，不僅缺乏整體性之主題規劃，也未能帶出許多運動領域至今對女性不夠友善之問題、以及整體女性參與運動之提升以及經驗，整體而言不僅缺乏運動史觀，性別平等意識亦不充足。且影片區 105 年以前的影片皆有撥放不順的問題，嚴重影響民眾之觀覽。

台灣其實有許多女性運動的相關史料，但體育署的「女性運動員專區」均未蒐集呈現。像是去年歐洲上映的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體育署毫無相關研究與整理，實顯示體育署對女性運動員之重視不足。

為強化國人對女性運動員之認識，以及為推近體育領域之性別平等，

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並與各類體育團體及協會合作，進行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與呈現，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起至 108 年止，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30.4%提升至 33.6%，7 年來總計提升 3.2%，顯示推動策略初步而言已有其成效。

惟各族群參與運動的阻礙因素各有不同，尤其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對高齡長輩運動促進作為允宜持續強化；另大專院校學生族群運動人口之培養，有助其邁入職場前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亦應多加思考推動，爰請體育署持續規劃多元運動策略，並結合各縣市政府之資源與人力，突顯地方特色運動效益，以提升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

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惟 110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經費卻反見調降，請教育部體育署善用其他預算來源以補不足，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

(四十五)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原計畫於 108 年度到期，並於 109 年度延續辦理。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已培育 2,395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企業聘任 373 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內任職及推展職工運動，已見政策推動之成效。惟現今媒合平台登錄有 627 家企業及 2,395 位運動指導員，卻僅 373 人順利進到企業中服務，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續辦該計畫，應更積極協助媒合，俾利推廣全民運動。

(四十六)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目標為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成績，然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恐有多項國際賽會取消或延後辦理，體育署對選手基礎訓練、保持競爭實力有何因應？

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各大國際賽會表現成績優異，對未來參與亞奧運之得牌項目與得牌數計畫與估算為何？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之成果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單，應提出具體內容說明與績效指標。

上開資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七)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預算，主要為輔導國內團體積極參與及主辦相關國際體育會議及活動、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等所需經費，鑑於 110 年度國際疫情狀況仍尚未明朗，國際體育賽事及會議仍充滿變數，預算執行恐受影響，為確實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避免國際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及國際體育組織職務功能，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原住民棒球隊學生在偏鄉小校及都會區往往會因為球隊本身人數不多或是原住民學生散居不易集中的問題，難以符合「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再加上現在台灣生育率逐漸降低，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更難符合上開計畫。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資格，將門檻由球隊人數與原住民球員比例方式，參考「關懷盃」模式以實際成隊員額（11 至 12 人），改採球隊成員中應有多少名原住民球員之方式為之。

(四十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42 億 9,72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1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撙節政府開銷，教育部體育署應審慎規劃運用本項經費。

(五十)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31 萬 4 千元。惟目

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請體育署就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會議之替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10 年度編列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其中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查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6 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參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俾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經費」1 億 5,235 萬元。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 108 學年度共計 735 校、2,059 班、3 萬 9,979 人數。106 至 108 年體育班訪視輔導委由台師大辦理，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部分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109 年改由各市縣辦理，體育署只針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致未能全面檢視各校而忽略一些經營欠佳亟待改善之體育班，何以協助輔導其改善缺失，以及如何落實退場機制。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各縣市政府體育班輔導訪視及退場機制。

(五十三)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

，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域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域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並推動登山健行等運動，應積極與觀光旅遊商業行為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完成會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青年發展署5億1,957萬7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 (一)凍結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原列4億2,814萬6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在經過數次質詢、召開協調會討論之後，青年署於110年度增列該項目之辦理經費1,092萬7千元，並擴大該措施定義應納入輔導之青少年範圍。為加強監督青年署執行該措施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經費4,800萬元。近年來青少年生涯探索問題引起廣大關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宜積極介入輔導，協助青少年自我探索，回歸就學或就業體系，以避免社會問題。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會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適性轉銜（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在108年約有356人需要介入服務。然而，除了雙未青年外，高中中離生於107學年度有1萬6千多人，過往更高達約2萬人，其中又以離校在家人數最多，占超過二分之一，投入職場者則僅四分之一；但目前政府針對中離生的輔導措施相當不足，除了定期追蹤輔導或提供社福協助外，僅有少數高中中離生能參加「未升學未就業關懷扶助計畫」接受職

業訓練，主要係因地方政府量能不足，108 年全台才 34 個輔導員，平均 1 個縣市僅 1 至 2 名輔導員，能量根本不夠服務每年上萬個中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增加雙未青年輔導員人力，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全面性的協助高中中離生職訓、就業，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近年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積極號召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且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然據了解，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數不增反減，從 108 年資料顯示，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僅有 9 萬 9,220 人次，較 107 年人次減少約 6 萬人，顯見本計畫確有檢討之必要。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志工參與意願及增加志工服務人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蒐集現有民間團體（如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逆風劇團等）積極發展邊緣處境青少年之協助方案及相關經驗，邀請於工作輔導會議及輔導員培訓課程分享討論，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或連結合作，以精進未升學未就業輔導作為，並請於 2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方式。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與各校系安排之實習課程性質類似；另有關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計畫如何有效推動，以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與經濟部提供創業資源類似，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強化計畫執行不同之處，敘明具體執行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為民主國家發展趨勢，「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計畫多年來執行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台之建立、推動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等，應說明近年成果為何？另以獎補助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之具體成果為何？補助機制為何？另應提供說明，近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之具體成果？

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

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 萬 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度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實須檢討改善。

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05 至 108 年度辦理成效，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 105 年度計 18 萬 4,508 人次，107 年度計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計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培訓由 105 年度 130 場、參訓 1 萬 2,471 人次，降為 107 年度 89 場、參訓 9,135 人次，108 年度雖辦理 133 場教育訓練，然參訓人次卻為歷年新低之 4,376 人次，顯見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復查「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辦理成效，105 年度預算編列為 1 千萬元，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決算數 932 萬 5 千元，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雖略增為 1,087 萬 8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驟降為 499 隊（參與服務人數 8,850 人），致決算數僅為 595 萬 1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調降為 975 萬 4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致決算數為 246 萬 7 千元，為歷年新低。

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本計畫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等，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 109 年已因疫情影響該計畫之執行，為維護青年健康與安全，在疫情尚未趨緩之情形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強化培訓青年海外服務相關知能、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持續推動國際聯結、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加強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培育青年國際事務及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能力。
- (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發展仍不穩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各項管制規定，審慎評估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疫情感染風險，並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執行出國計畫。
- (十三)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1 億 7,730 萬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0.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區網站公布。
- (十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 萬 9 千元，包括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 3,081 萬 6 千元及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 199 萬 1 千元。鑑於青年署歷年辦理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其中，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107 年度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人次，107 年度 9,135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4,376 人次，皆呈大幅下滑趨勢。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7 年度補助隊數 499 隊，108 年度大幅下降至 167 隊，辦理成效不彰。為擰

節政府支出，該預算有調整檢討之必要，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 萬 9 千元。惟近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均呈下降趨勢，未彰顯其辦理成效，青年發展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針。請青年發展署就如何提升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未來青年參與公共服務之整體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係整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藉由培力、參與、對話及合作機制，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激發青年對周遭世界之覺察、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然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2 億 9,84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為 106 至 110 年度，總預算為 42 億 8,208 萬 7 千元，國家圖書館自 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3 億 9,520 萬 4 千元，然於 110 年度預算中，未再編列相關預算。雖然該建設案已積極辦理完成細部設計，惟尚待取得臺南市市有地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為確保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應妥為控管執行進度，避免前幾年已投入之公帑遭致浪費。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82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惟僅曾於 106 年辦理過 1 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俾利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為更貼近使用者需求，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數位資源充分運用。

(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近年來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然僅於 106 年辦理過一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建請繼續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檢討、改善並精進相關服務，滿足數位民眾之需求，也有助於數位資源之充分運用。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0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受中央廣播電台委託代為執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致使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停播法廣節目並於 1 週後復播，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之 1 億 8 千多萬元增至 110 年度 2 億 2 千多萬元，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 1.1%有待提升，實須檢討。

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節目製播品管機制及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0 年度預算「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教育廣播電臺受中央廣播電臺委託代為執行法國國際廣播電臺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揚中貶台」，教育廣播電臺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無預警停播法廣節目，雖於 1 週後（10 月 27 日）悄悄復播法廣節目，惟此事已重傷本國作為自由民

主國家之形象，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之 1 億 8 千多萬元增至 110 年度 2 億 2 千多萬元，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卻無隨著歲出規模擴大而提升，收聽率於 1.1%徘徊，實須檢討，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節目製播品管機制及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列 5 億 6,56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51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原列 2 億 4,836 萬 2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終身學習政策需要教育部長遠規劃，然監察院報告指出，高齡教育相關政策欠缺階段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高齡教育政策定位及體系仍不明確。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缺少高齡教育的研究，國教院應充分發揮效能，對國家教育政策提出研究與建議。此外，終身學習政策尚包含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面向，與高齡教育皆為終身學習不可或缺的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智庫，宜針對終身教育政策規劃提出相關研究及政策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推展。爰此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增加終身學習政策之相關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設備編列相較 109 年度提高許多，為免國家經費編列問題影響業務運作，確保資訊設備資源配置合理，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與相關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71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8,921 萬 1 千元、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22 人之所需經費 1,234 萬 8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

人員 151 人所需經費 9,488 萬 8 千元，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鑑於國教院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卻大量自僱臨時人員辦理主要研究案，欠缺合理性及正當性。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編制人員、臨時人員之業務範圍及研究主題，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教育政策研究提升研究量能進行管考，自僱臨時人員名額加強控管，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然而查 109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有辦理生產核醫藥物業務並供應有關病患使用，但是在 110 年度卻沒有將該項業務列為預期之施政績效，恐怕在疫情未歇之際，損及我國有關病患之治療權益。此外，再查原能會預算書中列 109 年度績效成果，指出在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上，有所於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拆除作業之視察，以及拜訪核電廠從業人員與地方人士，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多方聽取意見；然而，卻在 110 年度之預期績效載列上，該項業務有所缺漏，並沒有列為 110 年度預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工作，以及穩定國內外核醫藥物供需作為，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2,930 萬 1 千元，減列：

-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 (三)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大

陸地區旅費」6萬9千元。

(四)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萬9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50萬7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2,879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5項：

(一)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6,778萬8千元之4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875萬2千元之1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5,607萬元之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為6,778萬8千元，其中重點項目「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共匡列3,300萬元，內含辦理各項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由於近期日方即將拍板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排放方式及時程，若最終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恐將對我國海域造成影響，原能會允宜妥善調整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儘早研議福島含氫核廢水入海因應措施方案。

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評估福島核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可能之輻射影響，並針對目前海陸域環境輻射狀況檢測資源及量能進行盤點，研擬福島核廢水排放之我國跨部會整合因應計畫及相關項目經費運用方式，並於2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有鑑於108年經濟部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對蘭嶼人發放回溯補償金，未來每3年也將持續支付土地補償金。惟桃園市龍潭

區亦存有放低階核廢料，卻未有編列長期敦親睦鄰經費之法源依據。為保障龍潭地區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溝通增編相關經費，並研議擴大健康檢查費用及訂定補償及睦鄰法源，並將前述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七)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 5 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從現有經費規模於 111 年度起適時增加經費，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獲良好迴響且移地舉辦次數日益增高。然原子能科普展之預算規模並未增加，預算之編列與需求未盡符合。原能會 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時應予以改進，使預算編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得以符合。

同時原子能科普展由原能會同仁自行說明，故能將相關業務說明得相當清

楚，遠勝於一般委外或招募志工之展覽。然此舉亦造成原能會同仁負擔加重，需犧牲假日辦理科普展業務。故若需擴大舉辦科普展或類似活動，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以搭配外包廠商、於大專院校招募種子解說員等方式，擴充展場人力，以減輕同仁負擔。

(九)鑑於先前發生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之勞工，於職場因受輻射照射，導致罹病死亡之案件。為確保勞工安全，避免輻射職業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對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工地進行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此作業應持續辦理，並持續精進，同時研議如何與聘僱外包廠商之工地業主合作，提升稽查效益，益加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十)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 3 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

依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11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 110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 110 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

經費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109 年已辦理了 3 場（台北、彰化、新竹）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然為增加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科展，並能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同時可鼓勵高中學子加入學習行列，增加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的機會。

(十二)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 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十三)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之銷貨收穫為 3,995 萬 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之 7,768 萬 2 千元

，下降幅度達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予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2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 2 個月；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

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

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 90 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 20 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

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 19 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 109 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 165 萬 9 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 Fun 科學環保科技」、「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之 3 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施政有感。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108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400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灣電力公司美感電域 POWER ZONE 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會推動策展之借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題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4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二十二)有鑑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 10 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 2014 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氫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

(二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 105、106、108 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至 108 年，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

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十五)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 109 年 2 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相關預算，僅編列一般事務費 350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為 792 萬元，因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致健檢執行成效不佳。為保障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輻射屋居民溝通聯繫，並提出相關策略，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並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回編相關健檢預算，確實作好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責任。

(二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 98 戶年輻射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輻射屋之價購，合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而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數 354 萬 9 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未臻完善。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妥慎辦理，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

(二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988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 4 年，計畫內容涵蓋多項重要輻防管制研究項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計畫執行應允宜周延規劃並妥設目標辦理，俾增效益。另該計畫之執行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有關研究人力面臨人才流失及補充人力不易之問題，應研擬相關策略，俾維持研究能量與強化人才培育，以增效益。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

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110 年度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何？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針對前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以利掌握整體核電廠除役進展。

(三十一)日本川內核電廠因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

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依台灣電力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本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迄今仍溝通成效不佳致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處置計畫選址作業遲滯不前；而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部分，已於 2018 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但台電公司現地調查作業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而無法進行。政府重視核廢料問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儲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

目前國內核廢處置困難在於公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與核廢料管制的安全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選址作業之地方政府協商與公眾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編列 1,80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編列 350 萬元，查該計畫 108、109 年法定預算分別編列 1,000 萬元、970 萬元，為維護居住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之民眾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為何該項計畫預算於 110 年度大幅減少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核一廠於 108 年 7 月邁入除役階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就可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核一、二廠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審查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迄今仍無法啟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將無法退出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以進行除役拆廠作業，將影響核一、二廠除役時程。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除應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安全管制，也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核能於 1950 年代被視為最廉價及最乾淨的能源，政府於 64 至 74 年間陸續興建商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供電量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3 座核子反應爐的發電量，占我國發電量的 19%、能源消耗的 8.1%，對於穩定國內民生工業供電，引領台灣經濟奇蹟做出重要貢獻，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惟國外發生核電廠事故、近期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後，民眾對使用核能產生疑慮，103 年 4 月行政院宣布核四封存，106 年蔡英文政府宣布非核家園政策，109 年間陸續將核四廠之燃料棒運送出境，但蔡政府在核電

廠除役、核廢料處理過程趨近失能、進退失據，陸續發生國內核電廠違規事件持續惡化，核一廠未能按原除役計畫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停滯不前，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戶外乾式貯存場引發地方政府爭議，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引起居民爭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核能管制事項無法有效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加深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管制的擔憂。為降低民眾對核能的誤解及疑慮，加強民眾對核能安全性的正確認識，主管機關應強化對外溝通能力，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架設公開網站提供以下資訊，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歷年申設相關文件、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紀錄；歷年核電廠核安違規事件裁處紀錄；監察院對核電廠糾彈紀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具體作為。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8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 1,18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07 萬 1 千元，減少 317 萬 8 千元（減幅 21.1%）。

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 103 至 108 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 108 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 107 年度減少 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強辦理。

另 110 年度預計檢測件數 1,732 件較 108 年度實績 1,669 件，增幅 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 196 件較 108 年度 334 件減幅達 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 181 件及 390 件，較 108 年度實績尚各減少 4.2%及 5.6%（詳表 1）；爰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表 1 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情況表

單位：件

類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0年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預計件數
主要民生消費食品	141	141	141	161	334	334	196
沿海魚貝藻類	25	25	25	80	90	189	181
進口食品	180	199	295	349	351	413	390
農特產品	36	44	60	60	0	0	0
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	349	365	365	354	270	360	445
其他(直接輻射、植物、沉積物、湖水、海水及地下水等)	147	141	154	253	440	373	520
合計	878	915	1,040	1,257	1,485	1,669	1,732

資料來源：輻射偵測中心提供。

(二)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中，對核一、二、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儘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8,719 萬元，減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195 萬元之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因台灣電力公司未能如期擇定低放處置候選場址，於 105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低放處置場選址計畫脫鉤，並於 106 年 3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 年 3 月會議決定：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迄 110 年 1 月仍未見突破性進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恐遙遙無期，原能會作為放射廢棄物管制之主管機關，應加強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並積極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1,2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3 億 0,793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280 萬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核能研究所具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但自民國 82 年建置完成至今已運作超過 27 年，因機械老舊導致故障維修時即無法按合約供藥，因此難與訂有罰則之公立醫院簽訂合約，且有相關人員離退及短缺問題等，使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然核醫藥物銷售收入為核研所重要收入來源，不應因加速器老化及人員短缺而導致減少收入，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積極規劃並爭取更新迴旋加速器，以利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研究之能量。
- (四)我國於 68 至 72 年間為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料可行性，爰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以供使用，嗣後因故中止計畫，前揭物料除少量已用外，尚有乏六氟化鈾 47.04 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 4.43 公噸現存於核能研究所。

海外運送頗生波折，國外運送契約遲至 109 年簽訂，致使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然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落實相關規劃，並持續於每會期業務報告中呈現辦理進度，至六氟化鈾全數移出國內為止。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具備全台唯一迴旋加速器，為核醫藥物研發之重要單位。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任務重大，且政府機關中惟有核研所能從事相關業務。

然歷經多年，加速器等研發設備日益老舊，請核能研究所就相關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妥為規劃，以維持國內核醫藥物自主之研發與供給。

(六)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原因。

另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建置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

(八)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68 至 72 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sub>6</sub>），76 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又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之預算，規劃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至今已 109 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

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核能研究所說明

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 4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未臻明確，且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有其他更為深廣於民生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

建請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核能研究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 4 年辦理，於預算說明未見預計總計畫經費、總計畫目標以及分年計畫目標，因此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進行銜接。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應強化研究成果技術推廣與產業間連結，爭取更多技轉收入，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成效，前述計畫重點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

防疫後盾。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289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業務費」50 萬元。

(二)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 萬元及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50 萬元。

(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500 萬元。

(四)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100 萬元。

(五)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50 萬元。

(六)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100 萬元。

(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業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億 7,97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之 1,600 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之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2 億 3,357 萬 1 千元之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8 億 5,633 萬 3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6 億 5,513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111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許多國家均創立不為國家或私人企業所控制的文化公益廣播電視平台，以公眾服務與獨立自主為營運原則，兼顧社會各類族群的需求，製作多元精緻節目，其中日本 NHK、英國 BBC、德國 DW 等頻道，更在國際上積極推廣，於世界各地幾乎都能收看其國際頻道，有助宣傳與推廣該國文化。台灣擁有自由民主、文化藝術、族群共容等多元特色，亦應建立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參考國外公共電視之作法，研議我國公共電視頻道於國外播映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將推動計畫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支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年第4期)，2020上半年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營業額亦較2019上半年衰退2.56%，營業額衰退產業中以電影產業營業額衰退35.88%最多，顯見109年受疫情影響，電影產業營業額衝擊最大。本預算分支計畫為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爰此，文化部因應疫情復甦，應提前部署規劃啟動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之方案，以提升民眾在後疫情時代，對電影產業消費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等相關策略方案或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為主要任務。根據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計畫書，該計畫初期階段(110至111年)為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雛形，中期階段(112至113年)才要推動我國數位文化內容資料存證、認證、授權等發展機制。惟智慧財產權係為文化內容最重要與最寶貴之內涵，文化部應儘早研議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以保障文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研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之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0年度文化部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說明「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行政院109年8月3日核定，執行期間110至114年，110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萬元，主要是推動1條潛力文化路徑。

惟查，文化部自民國106至109年這4年間共編列1,700萬元辦理臺灣文

化路徑整合、行銷與推廣，而 110 年度新增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是否串接及應用前述預算執行成果，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文化路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以及與新增計畫間之關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9 年度文化路徑預算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廣	文化觀光政策規劃與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十四)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金曲獎以國、台、客、原 4 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十五)110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文化部107至110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十六)鑑於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4 家財團法人，於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收入全數來自文化部，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各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

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且財團法人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顯示多數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各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據了解 110 年度文化部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文化部本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494 人（含臨時人員 196 人、勞務承攬 298 人）、經費需求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所致。然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聘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及相關費用已逐年增加，卻未說明人力遞增之原因。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針對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續編第 7 年經費，此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然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6,457 萬 1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僅 2 億 5,093 萬 9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51.36%，較預定進度 74.68%大幅落後達 23.32%。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如何提升該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有鑑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 3 年，其執行況狀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

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檢討執行臺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 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臺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臺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 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臺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臺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二十二)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

(二十三)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吳委員思瑤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蒐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109 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

(二十四)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關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

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

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鑑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 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 研議籌備以台北市都市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二十六)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

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

(二十七)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元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 萬 7 千元。

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元、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元、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元、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元、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元，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失衡傾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

(二十八)鑑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 5 項建議：

1. 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 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 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 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 補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建請文化部儘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

(二十九)有鑑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 萬 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32.9%），自然人核定總計 1 萬 5,755 件（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 2 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

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每 5 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研析：

1. 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 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

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 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三十)有鑑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5 月 7 日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

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初步上傳蟾蜍山煥民新村等 28 筆資料，建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逐步完備該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

(三十一)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 21 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

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臺灣鐵路管理局力

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

鑑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

(三十二)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 6 款；文化資產局共有 3 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三十三)根據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

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

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鑑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發展。

(三十四)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

(三十五)蒙藏文化中心主要業務職掌為推動蒙藏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查目前蒙藏文化館為第七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重建，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6 年 9 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文化部接管，並正式更名為「蒙藏文化館」。為使民眾了解蒙藏文化，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應與教育單位研擬

讓學生認識蒙藏文化，體驗藏蒙之美、歷史，並從中學習多元文化之價值。另為讓蒙藏文化館盡力達成上述目標，應規劃第七世章嘉大師主題館，以及規劃相關系列展覽。同時為保存藏蒙文化之文物，相關場館亦應規劃整建計畫。上述相關目標，請文化部應本於監督之責協助完成。

(三十六)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該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

承上，該計畫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爰要求文化部：

1. 需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慎規劃辦理。
2. 積極研擬利用藝 FUN 券執行數據資料，並提出藝 FUN 券平台再利用計畫。

上述要求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重建臺灣藝術史」是首度運用政府特別預算，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國家的高度重建藝術史為目的之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除了支持各界研究外，也應積極與教育部協商，結合藝術大學資源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除統整現行成果，也必須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與教育人才，將研究成果往教育與研究領域扎根。

爰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聯合召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籌備會議，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哲學不僅是人類知識拓展的主力，也是一國文化與精神文明的骨幹，自民國 95 年起國立台灣大學成立台灣哲學工作室，開始整理在地哲學發展與文獻的準備工作，103 年起中央研究院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召集國內外學者著手建構戰前與戰後台灣哲學的面貌，之後更完成了兩本專書以及線上的文獻資料庫，目前台灣哲學的系譜與發展已有了相當的雛形。

後續如何推廣台灣哲學，辦理研究、典藏、展覽以及哲普教育與推廣，以承擔台灣精神文明發展的文化傳承意義，透過倡導哲學鼓勵獨立思考的批判精神，將有助深化與鞏固民主發展。

爰此，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學界及相關民間團體研議推廣台灣哲學之具體作為，包括成立台灣哲學館之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四十)目前設立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以作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其功能係帶動整體區域文化發展，使國民感受臺灣多元文化元素之美感，並加強推廣於普羅大眾生活之中，藉以深化全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性，其對於地方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生活美學館，應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檢討。

(四十一)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509 萬 5 千元及 5,690 萬 5 千元，合計 6,200 萬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110 年度乃續編第 7 年經費。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

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築與臺銀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審議，以及興建文物庫房之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爰請文化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6 億 2,0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7,605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30%，另，108 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 72%，執行率欠佳，查其主要原因係因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所致。

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除主體工程相關經費外，尚包括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先期營運作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選址，幾經波折，現今獲文化部選定臺中之「台中帝國製糖廠」及「台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後續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的基地，硬體工程雖仍處於規畫設計階段，然而上述 2 場址均位於臺中市的精華地區，交通方便且人潮眾多，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建請文化部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實體工程開始之前，應積極於臺中推廣行銷及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四十三)行政院文化會報已近 2 年未開會，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以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請文化部促請行政院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提出跨部會協調成果。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編列 5.94 億元，且 109 年度亦編列 3.3 億元臺北機廠土地租金預算。然，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 6 折計收。又，根據國產署作業要點說明：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其承租人可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承租的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的

證明文件申請租金 6 折優惠。爰要求文化部偕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 6 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

(四十五)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2020)年度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 1 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

經查：

1. 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裂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及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壞。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2. 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議加速辦理方案。
3.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

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為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及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四十六)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

(四十七)自民國 107 年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有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

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 6 年前（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

(四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705 萬 5 千元之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鑑於中華電視公司「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音樂綜藝」採購案，遭外界質疑：評審委員與特定廠商私下往來、特定評審對廠商評分懸殊差距、評審委員未開標前聯繫投標廠商、評選會召集人於評選過程一度要求中斷錄音、決標後未完整公開評選相關資訊等招標不公情事。108 年華視獲文化部 9,600 萬元補助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 5 家公司。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及評選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爰要求文化部需儘速對中華電視公司重啟行政調查，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相關懲處作為，釐清招標過程之適法性，如確有不法情事，應移送檢調機關，該標案重新招標，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獲文化部補助「108 年度台語頻道製作節目」9,600 萬元，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 5 家公司。近日華視「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採購案，遭外界質疑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評審過程瑕疵及不公情事。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違反

法令及評選弊端，損及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其品牌形象難成為公廣集團之表率。華視占有國家稀有頻道資源且獲政府高額補助，屢次發生招標弊端，沉痾積習已久卻未見積極進行內部革新，近日華視亦爭取移頻至熱門黃金 52 頻道，預估社會上恐難以接受。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責成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新檢視中華電視公司招標作業流程，並檢討內部管理缺失，加強採購內控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五十三)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董監事審查會議，執政黨推薦 9 位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進行實質審查，牴觸基本法理，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規定，文化部相關作業，違背行政中立原則，未盡溝通之責任。爰要求文化部督促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規定進行，文化部相關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公廣集團營運台語頻道及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然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中華電視公司製播台語節目對外標案黑函爭議不斷，已影響公共電視公正與獨立性。另 2021 年 1 月 6 日新聞爆出華視台語頻道節目招標黑箱，爰要求文化部日後相關部門等招標及審查流程，應公開透明確實監督，避免衍生爭議。相關檢討之具體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中華電視公司目前雖隸屬公廣集團，但因需自負盈虧，致使其經營策略略趨保守。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華視近年來多以購買境外戲劇播出或舊片重播為主，其定位「不公不民」之爭議導致經營屢出問題，節目收視率亦

大幅下滑。為提升華視電視台營運績效，維護員工工作權益，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針對華視未來究竟應朝民營化轉型，由政府釋出股權；或走向公共化，由政府買回中華電視公司民股股權之評估與配套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近年來歐美與亞洲日韓等國為提升文化軟實力，厚植文化創意產業基底紛紛投入重金培育藝術表演人才，反觀我國目前「國家級」之音樂、展演團體僅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傳藝中心之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等，但國際間重要展演組織如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等仍未成立，不利藝文人才培育。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文化基本法自 108 年通過後，其宗旨所明定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仍然無法落實，近日即將啟動修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草案，更在各方壓力下，將往前推進一步之「公益訴訟」條款刪除。

有鑑於文化資產具高度公益性，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公益訴訟」條款將有助於監督行政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查，落實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應享有之「文化權利」，建請文化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現行法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新增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制度評估說明書面報告。

(五十八)為了解不同產業之藝文工作者實務勞動樣態，以有效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研議可行方式更細緻認定各產業包含劇場、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視音及其他藝文工作者身分，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並建請研擬後續典藏所需空間規劃

，以利台灣文史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

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建請文化部研議以下事項：

1. 對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敬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優先確保台灣文學資料館中相關館藏文物，均能得到妥善維護收藏。
2. 建請文化部配合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資源，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3. 建請文化部針對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研議規劃更具規模及典藏能量之場館空間，以強化對台灣文學文化相關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與推廣。

並請文化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以及針對整體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與應用之後續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為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提供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文化部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指定國家影視聽中心，每週公告 1 次全國票房資訊。

又根據電影法第 13 條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然現行國家影視聽中心公告全國電影票房資訊如何縮短公告時間，以利未來電影產業投融資專業體系建立。

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經查，奇美醫學中心精神醫學部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推出藝術治療課程，於

2020 年 7 至 12 月開辦共 17 堂課程提供思覺失調症病友參加，希望讓病友藉由到博物館上課，在藝術創作中得到療癒，且醫師發現經過幾堂課程，學員的認知、社交功能都有明顯進步。

文化部主管之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文化部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永和社區大學舉辦的「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內容為以「中正紀念堂」為主題的轉型正義導覽解說，導覽培訓課程扎實，又，贊助、指導單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應善用此資源，並整合現有導覽志工培訓之內容，使中正紀念堂之導覽更為多元，讓民眾從各面向瞭解中正紀念堂之歷史脈絡。爰要求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合志工培訓內容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為落實轉型正義，文化部於 2017 年組成「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啟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作業，又，2017 年底促轉條例通過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於 2018 年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小組」，並建議文化部在修法前先行進行過渡措施包含「目前常設蔣中正文物空間增設關於威權統治、台灣民主運動、人權發展歷史之常設展」、「於導覽摺頁手冊中增加轉型正義相關論述」、「停止銅像大廳三軍儀隊站崗、交接儀式」，然至今未能落實，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會同有關機關提出執行上述過渡措施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畫、「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臺灣文學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

」等科目新增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合共 1 億 0,300 萬元。鑑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而後疫情時代相關博物館展覽活動所受衝擊能否回歸疫情前正常舉辦亦是未知數，爰建請文化部研議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應變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 110 年度，乃為文化部自 100 年成立以來，首次在公務預算之編列上，所相比前年度而有總歲出預算縮減情形；查 110 年度相比 109 年度比較之下，縮減逾 3,000 萬元以上之多。目前，各界對究竟在是何項施政計畫、子計畫或科目，有所經預算總數縮減之下的挪用而有規模上的影響，或是有所政策續辦的變動，仍尚未能妥適知悉。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首次年度文化預算的減少一事，限期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影響所及。

(六十六)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保險、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本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 5.92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整體計畫預估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 3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 6.29%，相關投入無法回收。嗣因與台鐵局針對後續土地取得、財務、合作方式之協商結果，以及博物館建置工作內容龐雜，且須同時執行文資修復設計與工程、博物館籌備、鐵道資源典藏研究、園區開放公共服務等繁複項目，執行人力與能量不足等因素，爰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

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計畫修正後，政府財政負擔將較原始規劃更加沉重，爰請文化部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有鑑於中央政府自 108 年甫施行文化基本法，宣示文化施政的使命在於「文化治理」，而非「治理文化」，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讓公民為主體，建立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新模式，實現「部部都是文化部」，並保障所有人的文化公民權。文化部現行透過每 4 年召開 1 次全國及地方文化會議，以及行政院藉文化會報之召開等，來實踐文化治理體系；請文化部應依文化基本法及相關規定，定期持續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全國文化會議，並結合常態性文化論壇及文化政策專業論壇，以達提升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之文化施政思維，及促進跨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文化政策之效益，從而強化實踐公民為主體，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體系。

(六十八)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8 人，預算增加 1,423 萬 6 千元。又根據文化部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至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文化部臨時人員人數及經費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為秉持撙節原則，並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

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文化部配合辦理。

(七十)按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調查結果，目前藝術工作者從創作、行政到技術人員，欠缺工作穩定與合理報酬之相關保障，又最低標搶標致藝術工作者權益受損。尚未落實文化基本法所揭櫫之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文化部應於 110 年底前透過各種行政措施及訂定相關規則，如訂定契約指導原則、推廣藝文採購制度、推動關於保障勞動權益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知識，以確保藝文工作者合理待遇及改善藝文工作環境。

(七十一)近年，屢發生地方政府因規劃開發建設，進而審議施工範圍內可能之文化資產，並作出不具保留價值決議而引發爭議，使文資提報人、文資團體等質疑地方政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之憾事。

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使涉及到地方政府主導之開發計畫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達客觀公正之效，避免地方政府為達開發之目地而不惜犧牲文化資產之憾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避免地方政府因自辦開發而作出不公正之文資審議之書面報告。

(七十二)過往，許多發生爭議的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中，檢視其審議委員名單，通常缺乏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導致審議過程無法反映民間意見，所作成之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社會團體人士產生巨大落差。

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3/8，

以確保外聘委員名額當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占有至少一半名額，為民間立場發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占有一定比例名額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全國文化會議目的為蒐集公民對各種文化議題的意見及討論，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方針，又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竣，共計產出 226 項建議、預備會議計產出 200 項建議，並置有建議事項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應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並公告追蹤列管情形，然網站更新止於 2019 年 8 月，此後便未再公告追蹤情形。

又，全國文化會議將於 2021 年再一次召開，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盤點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產出之建議最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預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計畫，本案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然其中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資料，內容涉及個資及隱私保障，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簽訂契約時與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

(七十五)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之個案計畫，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該計畫資料庫建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採購案內請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

(七十六)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本案係辦理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建構台灣標準之版權數位化機制、發展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及建構文化內容授權平臺，從館藏內容前端之權利識別、認證、存證，到後端之利用、授權、分潤，預期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然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爰請文化部執行本計畫時嚴謹建立數位內容流通之技術規範與標準，開發數位文化內容所需之底層技術、流通模組與工具，並透過區塊鏈提供存證服務，建置數位文化內容存證與驗證服務平台，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俾保障創作者與消費者權益。

(七十七)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預算共計 5 億 5,061 萬 3 千元，預計用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等工作。惟該計畫經費過去年度未能有效發揮原住民族文化設施之規劃設置功效，編列顯有不當，請文化部應針對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設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文化部推動搭橋計畫係結合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臺，協助業者與國際買家進行交流媒合，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應加強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整合虛擬通路，建立線上展示與交易專區，並發展線上洽商機制，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

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內容包括：1.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 1 億 4,202 萬元；2.新建工程 2,588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軟、硬體執行率均不及 1 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因至 109 年 8 月底軟、硬體執行率分別為 5.68%及 0.24%，計畫推動大幅延宕，爰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中，編列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金額共計 7 億 4,795 萬 8 千元。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該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及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惟該行政法人設置近 2 年，對於符合前揭條文，與原住民文化內容方面之推動工作欠缺成效，未能有效協助策進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針對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之調查，文化部 2018 年時表示於 2019 年預算「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整合」項下，將匡列 300 萬元進行對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之研究案。

文化部雖已於 2019 年執行「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非典型勞動條件型態」委託研究案，透過質性研究釐清非典型定義、勞動環境數據盤整、影視音勞動結構及工作型態；並於 2020 年續執行「109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勞動情形調查」，透過問卷方式瞭解從業人員之契約、工時、薪資、保險、職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等內容，然因疫情影響問

卷回收不易，迄今仍未有相關研究成果。爰要求文化部於 2021 年 3 月底將上開研究案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經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0,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0,0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另查該中心組織轉型前，109 及 108 年度源自政府補助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97.10%及 96.79%，顯示該中心組織轉型後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似更加重，亟待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央廣播電臺 108 年度決算皆為短絀；另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亦為短絀。顯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以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八十四)因應本土語言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保存迫在眉睫，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公布施行，2020 年 5 月 13 日文化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獲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共識，將以專業組織設立，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

然 202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審議時將草案退回，希望能加進「實際語言保存的方法與作為」，鑑於語言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以專業組織落實該法規定應辦事項，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後續相關推動工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文化部於 2018 年 10 月發行的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改善藝文工作條件與職涯發展支持體系」明示，政府應協調各部會，將藝文工作者報酬或給付制度合理化，包含公部門藝文人員聘用、藝文標案、藝文相關工作報酬給付標準，應考量各類創作產製特性，根據物價指數、整體薪資狀況，建立藝文工作者勞務最低工資參考，並逐年滾動檢視。雖文化部已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權益保障」專章強化相關工作，惟鑑於文化藝術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牽涉勞動法制、社會福利制度所衍生之工作型態、勞動條件、保險權益等多個層面，請文化部應持續關注藝文產業整體環境趨勢，進行稅制、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勞動情形調查等議題研究，回應藝文工作者需求。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0 億 4,0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於 109 年底主體建築修復完成，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 107 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

分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

- (三)有鑑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研議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依研議結果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

-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 4 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 4 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

有鑑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

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6 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 7 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畫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

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

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

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

(六)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

有鑑於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具有重要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要求中央及各級政府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普查，並輔導個人及團體提報相關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

(七)有鑑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預算中，編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 3 億 0,390 萬元。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八)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請摶節公帑，積極辦理保存工作。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4,033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

(二)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92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原列 3,535 萬 4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原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鐘獎是我國對電視、廣播人員的支持及肯定，一個好的節目除了有主持人、導播、燈光、攝影與剪輯等之外，更有節目企劃、策劃或製作等幕後工作人員提供優質主題與節目腳本。然，多屆金鐘獎以來皆未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

、節目製作等獎項，以鼓勵幕後企劃、製作人員。為鼓勵更多企劃、策劃、製作人員發想優質節目，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研議金鐘獎增設上述幕後人員獎項之可行性與具體鼓勵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係為推動我國電影產業人才培訓、建立國家品牌及拓展國片海外市場等。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重創全球電影產業也影響國片行銷期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具體提出相關國際行銷與協助方案，並就如何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2020 年上半年我國電影產業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遭受嚴重衝擊，後又因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國片票房表現亮眼，且 109 年國片上映數量為歷年最高，因此社會各界針對國家設置映演保護機制提出討論，又，前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指出，文化部在這次藝文紓困的過程中，已經跟映演業者就未來振興方向達成共識，將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待疫情趨緩後，國片排片率將從目前 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3 年內倍增至 20%，且未來每 2 到 3 年將定期協商。

為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國片映演協商機制」書面報告。

(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輔導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國際及至各國參與活動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業者至各國展演及參與活動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請積極規劃線上參與等可行方式，以推廣流行音樂海外能量。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2,54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16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臺灣美術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工程、國際美術接軌與國家美術館品牌建構、臺灣美術教育與推廣等重要工作；然，查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政策擬定、美術館行銷等業務多有瑕疵之處，業務成果亦有不足，以至於國家重要美術政策難以如期推動。

經查，簡述以下缺失：

1. 國美館自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開始執行子計畫「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工程，然工程進度延宕，防水工程未能及時完工，造成館內展覽區、行政區漏水頻發，嚴重提高典藏作品之損壞風險，影響館內行政人員作業安全。又，「國美躍昇」計畫，已展延過計畫期程，110 年度編列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工程計畫項下，「園區景觀及館舍改善」及「兒童領航中心第二期」等工程屢次延宕，凸顯內部控管明顯不足，已嚴重影響館務推動。允宜加強執行管控，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 109 年度執行「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因委外廠商執行楊三郎畫作遭修復損毀等案，業經政風室調查核有採購疏失；此已嚴重影響國美館之聲譽。
3. 自 108 年起入館人數大幅度減少，經查 108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改善策略。然，1 年來改善成果不佳，顯示開館時間調整等政策恐評估不足，且教育推廣行政資源也不足，政策未能立即滾動修正。

國美館進館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合計 (人次)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736,807	368,154

4. 《臺灣美術學刊》為臺灣重要美術史研究刊物，有其代表性，為審查型學術

刊物；然，發生指派主編兼發表者之情形，造成有違學術倫理之疑慮，使國美館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顯示人事安排之內部控管有所缺失。

5. 109 年度執行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計畫，於貴賓與講者休息室等空間採購 2 組沙發，其經費高達 82 萬 2,815 元，引發社會爭議；雖該部分為委外採購標案承包廠商之建議，但仍凸顯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執行溝通機制不足；且，主管單位認同該規劃，理由為「考量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所規劃之空間需搭配空間規劃設計理念，依照色彩計畫，整體搭配獨創設計家具以營造各別空間氛圍。」、「要求智慧財產權保障」，其採購精神顯與支持臺灣設計/品牌背馳，同時亦有違政府應優先採用臺灣美術家、設計者作品之價值精神，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施政之書面報告。

(二)110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5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74 萬 5 千元、349 萬 6 千元、335 萬 8 千元及 3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1.74%、53.33%、68.27%及 69.34%，執行率均未達 7 成。雖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1 千元，但仍比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4 千元，該預算案數容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簡稱國美躍昇計畫）」，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8,304 萬元。然而，自計畫開始辦理以來，執行情況不佳（如表 1），後計畫修正而展延至民國 110 年，計畫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累計 2 億 7,739 萬 1 千元，但僅執行 7,567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又查「國美躍昇計畫」110 年度續編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 6,425 萬 5 千元，然而能否於短時間內趕上進度令人質疑，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國美躍昇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107	109,585	109,585	66,190	0	2,960	0	69,150
108	167,553	207,988	30,978	0	30,829	10,215	72,022
109	131,210	277,391	33,947	51	0	41,679	75,677

說明：1.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9年度為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美館提供

(四)凍結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原列 3,100 萬元之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之「國內旅費」編列 482 萬元，該筆預算為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國內各處洽公所需之經費，查，該筆預算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 108 年度決算數僅為 385 萬 6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482 萬元，顯不合理，請確實逐年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09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1,900 萬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9,13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南門園區票價 20 元，本館及土銀展示館票價 30 元，鐵道部園區票價 100 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

(二)凍結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2,400 萬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65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 110 年度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777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123 具人骨待整飭，應整體檢討南科考古館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4,300 萬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9,32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 3 億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13 億 2,046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0 億 5,40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3 億 2,02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原列 6,562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6 億 4,729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

畫」原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7,953 萬元之百分之五，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3,602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0,051 萬元之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8 億 2,165 萬 7 千元之 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30 億 5,405 萬元之 9,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目標包含以尖端技術發展為核心，帶動台灣太空產業發展等，我國已具研製衛星能力，但太空法制相對落後其他先進國家，且 108 年底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以發射自行研發之火箭而引發爭議，太空發展相關法令之研訂已屬迫切。科技部應於相關法律、子法與配套措施部分及早預為準備，以利相關法規之審議及落實執行。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屬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並應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外，科技部及所屬與所管特定非公

務機關均為 B 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10 年度受補助辦理之新增科技計畫部分涉及政府、人民健康與疾病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等。綜上所述，科技部應全盤就其及所屬與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評估是否須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以適用較嚴格之資通安全維護要求及管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回顧我國科研決策體系之變遷歷程，1959 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1969 年改組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 年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增設科技部，2014 年正式通過科技部組織法。

惟現行之科技部組織運作，面臨諸多困境：

1. 科技部基於組織角色，不宜指導各部會之科技政策與具體計畫。
2.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扮演科技資源之分配，但與科技部權責分工模糊。

科技部除了持續辦理各項科技計畫之獎助事宜，更應強化協調各部會之政策配合及統籌各界資源投入，建議朝「委員會」之組織型態改革，並保障現有科技部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使我國科技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完整性不受影響。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積極性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二)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科研團隊相繼投入研發，以期疫苗、藥品儘快出爐緩解疫情。台灣成為國際防疫典範，尤其有效整合口罩上下游供應鏈，創造口罩國家隊之奇蹟。

然台灣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直至防疫後期，才在後勤部隊成立「研發組」，俾整合產、官、學、研界之「快篩試劑」、「疫苗研發」、「藥物研發」、「流行病學預測」及「肺炎疫情研究網及資料庫」。至今科技部雖已於學界建置 5 間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包含「台灣大學」、「榮陽交大團隊」、「成功大學」、「長庚大學暨長庚醫院」、「國防醫學院」，惟現有 5 間防

疫科學研究中心之 109 年度預算係由公務預算編列 3 億元支應，經費來源難以保障。為使防疫科研國家隊順利推展，科技預算應於來年穩定支持。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三)科技部每年舉辦之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廣受好評。透過創新、多元及有趣之科普活動設計，可大幅弭平大眾與專業科學研究之距離。惟不僅科技部下轄之科學研究有其專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亦有諸多專業科研研究，跨部會允宜有效整合，共同籌畫年度科普大活動，俾籌組科普國家隊，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四)科技日新月異，跨部會/跨領域合作已成趨勢，然每年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之各部會科技計畫，審查委員通常係以生醫、資訊、理工背景為主，科技含量不足杜絕具創新含量之跨領域計畫。以文化部「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為例，預算從 108 年度約 2.2 億元至 110 年度僅剩 1.18 億元，遭砍 1 億元（45.5%）；再以經濟部申請之「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設計經濟力推動計畫」及「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為例，預算從 109 年度約 2.9 億元至 110 年度僅剩 2.39 億元，遭砍 0.51 億元（17.6%）。

設計係新興國力，為國家重要施政價值與戰略，亦扮演產業創新之重要動能，科技計畫之審查機制應能回應跨域整合之國家發展需求，補強跨領域之專業審查委員。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五)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簡稱 TTA）推動成果豐碩，至今引進 5 家國際級加速器，累計輔導 329 家科技新創，成功募資 44.75 億元新台幣。參與國際會展方面，已有 214 家新創參與，商機達 102 億元新台幣，

訂單落實約 20 億元。近期更招攬美國矽谷諸多創業家進駐，包括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Mochi Media 創辦人徐旭明等人皆加入，以期為台灣新創與國際連結，拓展國際市場。惟比較近年之預算金額，此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共計 4 億元預算，到 110 至 111 年度僅剩 2.7 億元，預算支應減少約 32.5%，勢必影響 TTA 推動成效。

科技部已提出對新創之支持，TTA 預算應長期穩定之支持。又為使新創生態圈完備，尚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合作，並與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共組新創國家隊。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六)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許多台商已經返台投資，預估 108 年將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突破 7,000 億元，並朝 8,000 億元邁進。盤點目前台商回流遇到的挑戰之一「缺地」，科技部現有三大科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都已非常高，因此科技部相繼提出各項園區擴增計畫，以供各多廠商使用。針對未來擴地計畫，科技部應遵循幾個方向：

#### 1. 帶動區域發展

科技部在規劃園區與工業區發展時，須導入區域平衡功能，不要一味往密集發展、機能優越之區域群聚，而應輔以政策誘因（如提高補助、提供租稅優惠等）強力將回流之企業廠家分散佈局於全台各區域，以落實區域均衡。

#### 2. 打造創新園區

台灣傳統科技園區的規劃，在建築設計面皆過於傳統，僅滿足「生產」需求，對於「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連結相當缺乏，對附近社區都市發展更沒有關切。未來的園區打造，應拋棄傳統園區規劃舊思維，朝新型知識經濟園區的國際趨勢鏈結，將「生產」、「生活」、「生態」三者結合為新知識，如美國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 等。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積極性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七)盤點 107 至 109 年「博士創新之星計畫」（簡稱 LEAP 計畫），每年預算 1.42 億元，實際支出 1.42 億元，達成率 100%。惟 109 年核定僅 42 人，相比 107 年 73 人與 108 年 76 人有落差，預算執行顯有浮濫之虞，應提出檢討報告。為善用珍貴之計畫經費，科技部應擴大高階人才之支持人數，加強扶持博士人才。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八)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文化部研議具體合作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九)科技部為推動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101 年起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簡稱人社實踐計畫）及「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簡稱跨域治理計畫），惟此兩項計畫與教育部長年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計畫屬性類似，為避免資源重疊，有效分工與整合係一大課題。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人社計畫、跨域治理計畫之整合亦為關鍵。科技部應強化橫向聯繫，與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資源整合。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

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根據科技部「2017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台灣博士級畢業生僅有20%進入企業發展，應有提升之空間。科技部從107年起推動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計畫」乃提供博士級人才進入產業實習並進入企業協助產業升級之重點計畫。

盤點計畫推動情形，107年報名人數765人，僅357人獲得實習機會，最終媒合進入企業人數達265人（74%）；108年報名人數757人，僅425人獲得實習機會，最終媒合進入企業人數達328人（77%）。由此可見，計畫推動成果相關成功，有助於高階人才進入產業端就業。然此計畫之預算從106至109年度，每年預算皆維持3.9億元，110年度之預算僅微幅上升至4億元。允宜加大預算支持，提供博士級人才更多之出路選擇。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科技部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包含3個計畫分項：1.建置國家級之友善生醫資料分享平台。2.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3.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建置執行包含國人高機敏性生醫資料，考量先進產業發展戰略以及國家資訊安全考量等因素，此類計畫執行時應優先採用具相關技術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之本國本土企業所提供之技術與服務。建請科技部於1個月內，研議達成前述目標之執行原則或辦法，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110年度科技部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330億5,405萬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依預算法第10條第3項及第23條規定，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其餘歲出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按110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141億8,270萬6千元，並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1億4,508萬元（約占1.0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雖係透過基金轉撥，惟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均本質同為科技發展計畫，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科技部未依補助計畫支出性質，而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類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斟酌。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已一再提案，要求須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卻不見有明顯改善，請科技部務必懇切檢討，其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建請研議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以符實情。

(二十三)我國整體研發經費已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比逐年下滑，由 103 年度之 21.9%降至 107 年度之 18.8%，且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水準按：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26.84%、25.74%、25.13%。

另外，我國科學引文索引、工程索引論文篇數排名由 103 年第 18 名及第 14 名退步至 107 年之第 22 名及第 18 名，且根據 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在學術論文影響力相對較弱（第 29 名），論文篇數排名下降而且影響力也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持續厚植基礎研究，促進科技發展競爭力。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研發智慧製造關鍵技術及打造中南部產業聚落，惟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5,13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5,98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3.96%，其中「帶動中南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

產值成長率（與 105 年度相較）」績效指標，108 年度產值 669 億餘元，與 107 年度 752 億餘元產值相較，衰退 11.01%，且僅較 105 年度之 618 億餘元成長 8.21%，與全程目標值 20%仍相差 11.79 個百分點，且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計畫培育碩、博士生 94 人，畢業後進入業界人數僅 3 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在疫情衝擊下，109 年前三季機械業出口值較 108 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儘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科技部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科技部及所屬、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近年全球太空產業獲空前發展，太空競賽也正如火如荼展開，科技部為我國科技主管機關，卻與國內產學界有對話不足之疑慮。依目前國內發展趨勢，我國學術界及產業界皆不乏發展火箭製造及發射之取向，然科技部所規劃之各項發展計畫皆以衛星產業為主。又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所揭示，科技部推動太空科技研究及產業相關計畫，惟自主衛星發射執行進度待提升，又部門計畫績效為達成預期目標，同時欠缺太空活動相關法規，亟待檢討改善。

因此，請科技部儘速研擬太空活動法規，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成果報告，以及送交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二十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而設立，對於天然災害頻仍的我國，其存在實為重要。

然而，近年收支相抵已現短絀，其自籌收入亦呈下降趨勢，應加強推廣研究成果應用並增加對民間資金吸引，如 109 年下半年推出之「落雨小

幫手」，應用中央大學、台灣大學等團隊研發的技術，加上福衛七號衛星技術每日提供 4,000 筆以上的大氣垂直觀測資料，氣象資訊被設計融入行動裝置 App，協助民眾在出門前、下班前、外出旅遊時天候提示，且每 10 分鐘就可更新一次數據，預報準確率約 70%。

惟該 App 目前功能陽春，請科技部促請災防中心應加強擴充 App，並持續推出各項災害提醒之應用，除促進民眾災害防救能力，更希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能利用各項成果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達成民間政府合作共贏之模式。

(二十八)110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國際科技合作」預算編列 9 億 1,665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赴國外研究」有 2 億 5,126 萬 5 千元。拓展國際視野是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自當為重點補助項目。惟，根據研究指出，我國近年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人數逐年遞減，甚至歸國意願也同步下滑，顯示科研人才對國內科研環境瓶頸未解仍有疑慮，政府雖有不同人才計畫方案，然而常有政策調整或因預算科目調整而取消，遲遲未能健全科技人才培育的路徑。爰要求科技部及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如何吸引培育科技人才，以促其改善。

(二十九)有鑑於行政院刻正籌辦成立數位發展部，然外界僅知其業務內容可能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雷同重疊，卻不知行政院目前之具體規劃為何，會否影響科技部同仁或單位移撥，爰要求科技部顧及業務完整與同仁權益，不得任意移撥同仁與業務單位，保持科技部本部執掌業務之完整。

(三十)根據科技部資料顯示 110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調整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轉租原則規定自建廠房出租廠商於轉租前，應函報

管理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惟逾半數事業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此一狀況若持續未進行改善，恐造成原承租廠商透過轉租牟利，有違政策宗旨。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園區管理局強化管理機制方案報告。

(三十二)科技部掌管國家重要科技政策方向與預算執行，自 103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同為二級機關科技部，主要負責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各領域學術研究、發展國內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管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協助審查各部會之重要科技計畫並提供專業建議。然因行政院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似欲整合科技部部分業務工作，並擬將科技部轉型為委員會，建議科技部維持原制，並保障現有科技部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使我國科技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完整性不受影響。

(三十三)110 年度科技部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3.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編列 1 億 0,019 萬 9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科技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3)辦理半導體製造、晶片設計封裝及設備軟硬體驗證等跨領域整合性半導體人才培育課程等所需經費」內容近乎一致，爰請科技部就上述計畫內容差異及如何積極培育我國半導體人才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 億 4,729 萬元，係以推動 AI 雲端運算服務、高規格資安防護、雲端應用與資料服務核心技術、跨領域智慧化應用平台為主要任務。惟該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為：雲端基礎設施與平台技術研發、雲端基礎設施與平台維運與服務、技術研發與環境開發、科技應用與服務，各項內容敘述類似或重疊，不易區別執行成效。爰請科技部就 4 項子計畫區別、具體目標、如何加速推廣跨域與跨部會合作，以促進各應用端數位升級之計畫內容，以使 AI 雲端資源獲得最大化與最佳化成效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我國農漁水產之年產值至少高達 5,000 億元，且從業人口高達 300 萬人以上，屬於我國重要產業之一。有鑑於各國善用農業科學之研究結果改良優秀之農產品，致使國際農業貿易越趨競爭，故我國也應重視農業科學之發展，以增進我國農業之改良及精進，加強國際競爭力。爰此，請科技部應就加強擴大農業科學研究之發展建立完整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我國自 1996 年起即呼喊「海洋立國」之口號，認定為國家發展新藍圖，以發揚台灣的海洋地緣戰略政策，並接連於 2015 及 2019 年通過海洋四法及海洋基本法，為我國海洋政策創下立基點，將海洋經營訂定為我國重要發展政策方向之一。爰此，為擴大海洋事務之鑽研，以協助我國海洋政策之推行，請科技部應就加強擴大海洋科學研究之發展建立完整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續編列推動 5G 之人才培育預算，以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政府透過學校課程、研究計畫、人才培植、在職訓練等管道，結合產學研能量，期培育高品質 5G 技術與應用人才。惟我國 5G 跨域應用人力短缺，人才供給不足，科技部應積極結合產學研能量培育人才，以營造 5G 創新創業友善環境。

(三十八)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7 億 8,406 萬 5 千元，為提升人民瞭解獎補助費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核給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核給金額、受捐助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捐助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科技部專區網站公布。

(三十九)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高階人才赴美國、法國及以色列等高科技企業、新創公司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

合作研習 1 年，希望藉此開拓我國高階人才之能力與創新思維。然近期有民眾陳情關於此計畫，部分人才研習 1 年後並未回台，用其他方式留在國外工作及藉此移民生活，科技部對此是否有應對方式？此計畫之原意，應是為培育我國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進而於返國後對我國產業或學研界有所貢獻，而非讓人才流失。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檢討及調整，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我國外派人才實習屆滿後，皆能回國貢獻。

(四十)科技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8,083 萬 9 千元，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資訊管理」等事項。

惟，根據科技部日前公告之採購案件資料，110 年度有多項勞務採購案，其本質皆為將原承辦公務人員之業務職掌，卻以國家公帑形式再外包給民間辦理，顯見科技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管理鬆散，其將所屬業務外包，令人懷疑該職務存續之必要性。例如「推升科研管理動能方案」委託勞務採購案即是一例。爰此，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一)110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83 萬 9 千元，請科技部就現行「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績效指標，及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規劃或擬訂新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編列 1,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主要作為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作業任務、強化旱災與寒災應變情資服務功能等之用，然 109 年為我國 56 年來首度無颱風侵台，已造成部分地區缺水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甚至作出無預警停止灌溉用水政策，請科技部就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筆預算之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7 億 2,740 萬 8 千元，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經查：研究人力為研發型財團法人重要資產，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人力年齡結構趨高齡，且占比最高之年齡層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層，集中度亦較高，應督促渠等財團法人進一步評析內部單位研究人力之分布是否過於高度集中單一高齡年齡層及有無人力斷層疑慮，並預為經驗傳承。再者，未來國內科研人才供需失調隱憂漸現，已獲政府正視，鑑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科研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擬策略並協調執行，以使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0,117 萬 9 千元，其中，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增值經費 2,287 萬 6 千元、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經費 6,562 萬 7 千元，以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7,953 萬元，其中，生醫產品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經費 3,873 萬 7 千元。據審計部公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科技部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生醫研發增值計畫總經費 8 億 4,362 萬餘元，其中，補助具商品化潛力藥品與醫材案源方面，106 至 108 年度累計補助 10 案，惟因部分補助案件藥品實驗結果未如預期、或醫療器材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等因素，致 10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7,855 萬餘元，僅占匡列補助經費 52.57%，整體計畫實現數 1 億 1,404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2 億 0,152 萬餘元之 56.59%，未達成預期效益，執行成效低落。爰請科技部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精進本期計畫產學合作流程及管控計畫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五)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

編列 1 億 0,019 萬 9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科技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半導體製造、晶片設計封裝及設備軟硬體驗證等跨領域整合性半導體人才培育課程等所需經費」內容近乎一致，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經查發現，科技部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9,959 萬 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9 億 8,883 萬 6 千元，每年皆編列如此高額預算，然相關成效未明，且現今我國太空發展相關法制及管理機制尚未完備，為免因法規未完善而引起爭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其中，增列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及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等經費 7 億 1,313 萬元。據審計部公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科技部辦理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全程（106 至 109 年度）預計完成 3 顆立方衛星（1.5U、2U 及 3U 立方衛星）研製與發射，惟截至 108 年底止，1.5U 立方衛星之搭載火箭時程延後，及 3U 立方衛星因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頻率協調尚未完成等，延後遞交時程，未達成預期目標。再者，國內致力發展自製發射搭載技術及設置發射場域，惟火箭發射牽涉之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發射場之土地使用、建物規範及相關法規涉及層面極廣，科技部至今仍未向立法院提出太空發展法相關法制，不符國家發展太空政策宗旨。爰請科技部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加強太空發展相關法制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八)科技部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10 年度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查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目標包含以尖端技術發展為核心，帶動台灣太空產業發展

等，由於我國已具研製衛星能力，惟太空法制相對落後其他先進國家，且 108 年底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以發射自行研發之火箭而引發爭議，太空發展相關法令之研訂已屬迫切，科技部宜就相關法律、子法與配套措施及早預為準備，俾利國家太空科技之發展。爰請科技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8 億 2,165 萬 7 千元，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經查：研究人力為研發型財團法人重要資產，科技部主管同步輻射中心研究人力年齡結構趨高齡，且占比最高之年齡層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層，集中度亦較高，應督促渠等財團法人進一步評析內部單位研究人力之分布是否過於高度集中單一高齡年齡層及有無人力斷層疑慮，並預為經驗傳承。再者，未來國內科研人才供需失調隱憂漸現，已獲政府正視，鑑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研究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擬策略並協調執行，以使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鑑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研究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謀策略並協調執行，俾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台灣光子原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編列 3 億 9,945 萬 1 千元，規劃以 6 年時間（110 至 115 年）完成台灣光子源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並支援第 2 階段微米晶體結構解析、奈米 X 光顯微術等 2 座實驗設施完成建置，以及配合光束線建置期程擴充通用設施及輻射安全偵測系統。經查，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所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皆由該中心採購設備與元件後，

再進行製作、加工、安裝與組裝等，而所採購儀器設備常為國際採購案件，需赴國外進行實地廠測，然現今國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高科技產業之原物料供給遭受衝擊，且全球疫情仍充滿不確定性，恐影響本計畫所需零組件、元件與設備之採購，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330 億 5,405 萬元，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3 億 9,081 萬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查科技創新為我國產業經濟之重要驅動力，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科技預算資源用於科技研發，亟應充分發揮引領提升產業技術與自主程度之效，我國主要之技術輸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其技術輸入金額高於技術輸出金額甚多，致仍有技術貿易逆差，顯示政府投入資源以期藉國家科技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之成效尚應持續強化。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30 億 5,405 萬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所需經費 35 億 6,998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公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後繼續留在國內就業比率，仍高於受延攬於國內服務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就資料指出，「LIFT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107 年執行率只有 32.6%，僅 23 人留台工作；千里馬、龍門計畫於補助結束後近 2 百人赴國外就業，返國就業情形欠佳。爰請科技部重新盤點國內各產業、各校各科系高階科研人才不足數據資料，補助赴國外人員或團隊具體貢獻與研究成果進行追蹤管考，檢視補助赴國外高階人員未返國之因素，研擬提高返國就業意願之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1,254 萬 4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90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

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24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將徵收私有土地，牽涉地主 500 多人。居民對補償與安置方式有疑慮，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用地達到飽和，為解決台積電三奈米研發廠房的用地需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展開寶山擴建計畫第一期，緊接著又展開第二期的擴建。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為兼顧台灣產業發展，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竹科發展不可謂不重要，然而如何讓鄉親理解並支持竹科的長遠發展，科技部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多加重視與鄉親鄰里的互動。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增加鄉親鄰里對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理解和支持，爭取鄉親支持新竹科學園區長遠發展，奠定台灣科技產業可長可久之基業。
- (二)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也是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22 款 2 項 4 目 1 節綜合企劃 2(2)，110 年度預算數 2,84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46 萬 5 千元，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科學園區應有明確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人才引導，更加吸引科技廠商進駐。
- (三)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預算科目 22 款 2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展」有關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預算，110 年度未編列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科目，是否不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或是改編到哪一個預算科目？未有明確說明。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注意全球在創新與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更加吸引新創科技廠商進駐。
- (四)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政府理當重視科學園區的健全發展，新竹科學園區人口自 1984 年的 8 萬人至今已增長至 15 萬人，其中有許多是年齡

普遍不到 40 歲的年輕爸媽，截至 108 年統計新竹科學園區員工數達到 15 萬 2,250 人，平均年齡 38.27 歲，107 年立法院通過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當中，第 5 項特別明定「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教學、學生獎助金、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與增至擴充、改良資產及其他校務發展有關支出。」要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必須針對教學推廣、學生培育挹注相關資源，尤其近年竹科入學就學機會總是僧多粥少，但從 2018 年法令通過至今，110 年度預算數不增反減，如何對科學園區的員工期待子女有良好就學環境交待，爰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報告。

(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為改善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之營運虧損問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9 年已辦理兩場招商說明會，宣稱達 320 家廠商參加並表示仍有很多廠商表達進駐意願，但根據了解，其招商成功率不到 10%，現又執行第 2 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是否將造成更多閒置廠房？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新竹科學園區多年來與周邊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進行園區人才培育效果卓越，不僅增強園區研發動能且有助媒合人才。然本項計畫（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110 年不只人才培訓經費減列、創新技術研發獎助、科技研發獎助預算均因編竣減列，致使人才培育經費大幅減少未見說明原因，爾後請考量預算編列的原則與適切，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預算「園區業務推展—社會行政」中「勞工檢查」編列 410 萬 6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10 年度無編列「通訊費」，然 105 至 109 年度皆有編列「通訊費」，且「通訊費」為各單位最基礎之開銷，110 年度預算無編列「通訊費」顯不合理。鑑於勞工檢查為最重要工作項目，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強化勞工檢查，以保障科學園區內之勞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工作計畫「投資推廣」下，編列 3,012 萬 2 千元辦理投資推廣相關業務。

查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轉租原則規定自建廠房出租廠商於轉租前，應函報管理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惟逾半數事業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經查主要係廠商逾期申報、檢附資料須補件、函報與起租日期相近、未能於起租前完成審查所致，其中有 3 件竹科轉租案轉租 3 年多後始才函報。

依資料顯示，3 園區事業截至 109 年 7 月底自建廠房尚在執行轉租計 234 件，其中未獲園區管理局同意即轉租廠房計 120 件，即半數轉租廠房前尚未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其中以竹科 91 件占 120 件之 75.83% 為最多。

爰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落實執行土地租約相關約定，並研擬建立相關檢舉通報機制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4 億 5,934 萬 4 千元，減列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大陸地區旅費」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2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0,38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二林科技園區目前招商狀況困難，園區內土地出租率僅 20.26%，然科技部於 110 年度竟持續增編上億經費辦理園區各項開發、建設及招商，效益令外界質疑。爰決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6 億 9,912 萬 8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3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原列 6 億 9,91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交通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27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70 萬元。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交通部原列 1,495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95 萬 1 千元。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8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5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 億 6,2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615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42 億 8,781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781 萬 3 千元。

第 12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55 億 0,634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 億 0,634 萬 7 千元。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3,22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8 萬 6 千元。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6 億 7,652 萬 7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含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9,652 萬 7

千元。

第 11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1,923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255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萬 7 千元。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5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8,27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77 萬 5 千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84 億 4,649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7,119 萬 8 千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71 億 1,946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3,06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0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萬 6 千元。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1,1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8 億 7,766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50 萬元。

(二)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 萬元。

(三)第 6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7,6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9,2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7,88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5 目「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59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編列 8 億 7,766 萬 5 千元，主管國家通訊傳播監理及事業營運督管等業務。其中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為通傳會年度施政目標，藉由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以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的權益。經查，通傳會 109 年度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4,366 萬元，規劃 109 至 112 年度，分 4 年辦理，擬擴大固網涵蓋範圍來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惟 110 年度是項計畫僅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為由，未再編列後續經費，顯見政府政策推動並無前後一致性；又通傳會雖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 14 億 6,921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但通傳會單位預算及所屬基金預算並沒有編列配套經費，在特別預算屆期結束後，對於偏鄉特別是原鄉之數位基礎建設恐將難以為繼。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暨未來推動及所需經費籌措規劃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通訊傳播事業之變革及新興技術之變遷，配合政策提出 5 年期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499 萬 4 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依行政院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相關政策及法規，並舉辦座談會等增進對話交流；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5G 行動寬頻頻率釋出與相關應用整合或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改善等議題，均需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爰建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評估 TTC 所提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八)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該草案第 8 條明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然此條文過度要求業者揭露其商業資訊，恐使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退出我國境內市場，將有礙我國文化向外發展，國人也將無法享受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跨部會商討對策，在權衡我國法規、業者與民眾三方權益的前提下，研擬出最佳解決方案。

(九)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在嘉明湖的向陽名樹附近架設基地台，因設置基地台之發電機無法拆卸組裝，是以電信業者僱用揹工將重達 100 公斤之發電機揹負上山，此舉具高度危險性。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對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獨立機關之公正中立性，研議可否於聽證會召開前，先行公開鑑定人名單。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之交易、合併、評鑑及換照等授益性行政處分給予之附款，業者若未確實履行附款或缺乏資訊揭露，將導致社會大眾質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監理效能。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適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昭公信。

(十二)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用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本計畫係承續 109 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 200 支，為真正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通傳會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

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具體可行做法之檢討書面報告，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儘速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

(十三) 行政院組織擬議改造過程中，配合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業務職掌將因此調整，部分業務預計將轉移至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除了通傳會外，包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部會機關的業務，也將連動轉移至數位發展部。

對於通傳會來說，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在於「監理」，據媒體披露未來組改後，通傳會將轉為「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面對可能的組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組改的方向，以及如何確保監理業務執行的獨立性，配合行政院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十四) 為落實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我國 5G 創新運用發展環境，行政院核定「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藉以深化產業創新，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而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將於 110 至 114 年度，以 5 年期間共編列 266 億 5,000 萬元，補助 5G 網路基地台建設，部分預算已編列在前瞻計畫 2.0（前瞻第三期）預算。惟為避免業者之建設僅偏重於都會區，因而忽略非都會區民眾 5G 服務之需求，更為加速非都會區民眾 5G 服務建設之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補助電信業者建設 5G 基地台之政策與措施，應考量大眾交通樞紐、公（火）車站、高鐵、捷運、機場、港口、知名觀光景點、大型表演展場、展覽會館、大型運動場、球場、競技場、賣場及商業設施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以及公務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等非營利機構等需求，構畫 5G 戰略服務區，以政府補助方式縮短城鄉數位建設落差，建立各項補貼機制，並鼓勵業者以區域共構或共站方式建設，以加速我國 5G 網路建設計畫並能普及城鄉。

- (十五)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218 萬元，其內容為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相關業務對於推動無障礙行動版應用程式（App）有其重要性，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檢測服務之檢測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業者幾乎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打擊盜版，並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之檢測報告及諮詢，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有鑑於 App 使用族群廣大，公開化的檢測報告及廣泛的使用者建議對於 App 功能之改善愈發重要。經查，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有 200 支，為確保使用預算所推出之 App 能持續精進達到便民之本意，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檢測結果及建議之公開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之良善立意落實。
- (十八)有關南迴鐵路沿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促業者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施工進度一併辦理，並於 109 年底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一併完成。惟 109 年初通傳會完成 5G 頻譜釋照作業，電信業者已於同年 7 月起陸續開台，5G 正式商轉，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須持續督促業者南迴鐵路沿線的 5G 建設應加速優先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用戶權益。

- (十九)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針對 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8 億 7,766 萬 5,000 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主要減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1 億 8,809 萬 7,000 元，然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75 億元，用以補助 5G 網路建設，卻完全沒有說明具體效益，更無法得知補助金的標準與效益為何？更遑論未來該如何具體落實監理？加以，有鑑於台灣正邁向全 5G 時代，但城鄉差距之數位落差持續擴大卻仍是問題，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一)鑑於臺灣業已邁向 5G 時代，惟城鄉之間數位落差將持續擴大，仍尚待主管機關研擬改善城鄉數位落差之方案。110 年度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8 億 7,766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9,476 萬 1 千元，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改善城鄉數位落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二)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及評鑑會議。然現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排除該事業之有給職人員擔任諮詢委員，致使從事該事業之工會代表無法擔任諮詢委員，為使諮詢委員應納入瞭解該事業的現行勞動條件、勞資關係、職場安全現況之勞工代表參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修改該項規則，納入該事業之有給職人員亦可以勞工代表身分來擔任諮詢委員。
- (二十三)近年政府重視 5G 資安之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優先發展具產業需求之 5G 資安技術項目，打造 5G 產品資安防護機制，並推動國內資安業者、系統整合商、5G 網通設備廠商與 5G 專網業主合作，進行 5G 服務資安驗證，建

立在地 5G 專網資安解決方案實際應用典範。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主管機關允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1 億 9,079 萬 8 千元，減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06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

分析。

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

爰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 108 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 20.6%）已逾該會規定之調查期限。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

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 (NA-109) 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八)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九)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

調查。」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竟於發生 1 個月後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

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綱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

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不無浪費公帑之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 (十九)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用航空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一)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

(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編列 262 萬 7 千元，經查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須依規定通報運安會；然據媒體報導指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0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引起各界譁然，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尚有瑕疵，亟待改善，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1,40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7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8,1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力問題，因為牽涉到組織改造，造成非正職人員的工作一直居高不下。根據統計，工程會降低勞務承攬人數，卻大幅增加臨時人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110 年度工程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90 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裁減聘僱人數 3%，3 年內降低至規定人數比率之內。在立法院強力的要求之下，行政院於是擴大委外、承包或志工參與，以達精簡人員之目標。有鑑於工程會迄今仍無法完全妥善處理人力問題，為儘早獲得改善解決工程會人力問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有鑑於協調解決工程問題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施政重點，工程會針對營造業缺工缺料問題，也提出合理化外籍移工申請法規及穩定砂石供需的策略。但事實上，受疫情衝擊，全國營建缺工、缺料問題持續嚴重，當前民間房市升溫、六都住宅推案量大，加上台商回流蓋廠等需求，導致營建物料砂、石、水泥製品及磁磚等需求擴大，缺工問題嚴重。此外，109 年全年還將有 1,667 億元招商案會釋出，營建業認為未來物料短缺、工人難找的問題恐怕持續加劇。為解除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都面臨缺工缺料嚴重的困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會同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找出解決之道並擬妥未來因應對策，俾群策群力解決缺工缺料嚴重的問題。
- (七)有鑑於公共工程的品質，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任務，因此，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淡江大橋使用設計年限提升到 120 年之際，建請應考量橋梁投資經費龐大及工程艱辛，並應避免短期內修復與重建之金額損耗，因此，務必落實對淡江大橋的橋梁設計施工執行以最高安全規格、最高之施工列管監辦，才能確保淡江大橋完工後使用 120 年的高品質、高安全狀態承諾。同時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就列管監辦之情形，如實於機關的公開平台對外周知，以利全民督工。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督導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主導各機關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並主導各機關應訂定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工程會也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頁，並作為各機關公開資訊網頁的連結彙整平台。目前各機關雖已將各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至工程會建立之平台，但無論是工程會本身所建置的彙整平台，或各機關建置的公開資訊資料，對於想透過網頁查詢瞭解目前公共設施維管情形的民眾而言，除了操作使用上不夠清楚瞭解，對於各機關所建置的公開資訊，工程會恐也無法進行後續的查核、追蹤及管考。為監督該工作計畫能夠有效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對目前網頁操作、設置提出改善，並對於往後各機關建置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其後續查核、追蹤及管考，如何擬定配套機制或制定相關要點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以來，共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致力推動閒置設施活化以來，列管之閒置設施持續降低，截至 109 年第 2 季為止，仍屬繼續列管者僅餘 17 件，顯見推動效果顯著。惟閒置設施之認定標準如無依實際情形持續修正，恐有設施實際使用率低，卻未被列入閒置設施清單之可能。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並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閒置設施之認定基準，以避免活化之設施重歸閒置。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維護公共建設品質並協助解決停工問題，於 110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867 萬 6 千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連帶影響公共工程停工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停工中案件共計 1,026 件，其中屬於 109 年度之案件數達 692 件，占案件總量之 67.45%，顯見疫情已對公共工程進行造成實質影響。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

(十一)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熟悉度上具有優勢，於人員甄選時，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甄選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惟該原則所定之規劃設計參考時程區間金額跨度頗大，且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各機關參考；108 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建請上開原則應視各機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開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爰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十四)現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法令，均未對欠缺消極資格，而因故意或過失受聘擔任委員或參與評選者，明定警示或懲處機制，致曾違反相關規定之委員，除欠缺避免其違反相關規定之嚇阻機制外，事後仍有可能遭同一或其他機關聘請為採購委員。

為因應現行法規之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之業務報告中明示，其施政重點包括：於「現行評選法令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增訂遭該會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除名或暫時移

離者不得遴選為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以及「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增訂利益迴避而應予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及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之後續履約之規定；並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高推薦資格條件，明定不得推薦及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移離之規定，且明確「公開資料庫暫時移離或除名資訊」之作業規範等措施。

為追蹤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前開工作之作業進度，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預算案通過後，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作進度之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所示，工程會應盤點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協助衛生福利、地方創生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然預算書內並未提到相關辦理計畫、進度及成果，請工程會應儘速進行相關設施之盤點作業，並與衛生福利、地方創生之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針對可活化之低度利用公設未來轉型目標及績效共同研商，尤其是兒育、高齡相關衛生福利設施的設置，未來必定有更多需求。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辦理跨部會研商，並就相關計畫辦理期程、進度及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間頒行「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訂定合理工期。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分別為 7,322 件及 2,964 億餘元、8,500 件及 2,788 億餘元、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詳表 1）。雖然 108 年度工程展延工期情形較前 2 年度減少，但工期延宕之件數及決標金額仍十分龐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該原則是否可進行更精準之調整，以利各機關確實訂定工期，並有效避免工期延宕之情況，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

表 1 106 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概況表

年 度	件 數	決標金額（千元）
106	7,322	296,488,080
107	8,500	278,853,892
108	7,013	149,144,6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明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訂「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透過評核執行績效以作為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之誘因獎勵。

經查，前開法規對於優先採購符合環保原則之規範，因主要針對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僅能落實於財物採購，惟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等委商對象，亦可能為不符環保原則之廠商。有鑑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就「政府採購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法規，考量除財物採購外，如何於勞務及工程採購項目中亦能落實環保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違反環保或勞動法令之廠商，於評選及履約階段應有之處置進行制度化研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4 億 4,734 萬 2 千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198 億 9,518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 (一)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50 萬元。
-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
- (三)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25 萬 5 千元。
- (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330 萬元。
- (五)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00 萬元。
- (六)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77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2 項：

- (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預計進用一般臨時行政人員 2 人（137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69 人（3,624 萬 5 千元），計 71 人，經費編列 3,762 萬 2 千元；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48 人，經費編列 2,692 萬 2 千元。

有鑑於政府應為改善勞工權益之表率，縱使相關人員未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機關仍應秉持各該規範，照顧各該人員及勞工之精神妥適辦理。故如機關係與營利事業、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締約，應確保各該廠商與勞工之契約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如係機關與個別自然人直接締約（即所謂之自然人承攬），契約內容應以不牴觸「勞動基準法」為基本原則，且承攬人之相關權益亦不得低於約聘（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勞務承攬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62 萬 2 千元，及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2,692 萬 2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廠商對其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控管方案以及自然人承攬時，承攬人權保障之具體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1,012 萬 2 千元，增加 1,035 萬 2 千元，增幅 9.4%，主要係 110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2,925 萬 6 千元，然該新增計畫的辦理效益以及必要性應提出書面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33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41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5,322 萬 9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規劃於 110 年度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工作計畫賡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並鬆綁相關障礙，以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效率。然查，現行海港自貿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9 成，如以臺北港在 104 至 108 年 5 年期間進駐廠商家數便達 50%增減率為例，後續相關自貿港區之量值暫於未能大幅成長下，內部管理之營運模式則將「新」於何處，實令外界有感不解，並迫切欲得知悉。

復以中央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仍持續推動中，交通部航政司又是否就配合事項如已成立之工作小組，以及商港區域和濱海海岸線清潔維護含廢棄物清理及周遭設備整建等，皆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亦有積極對外釋疑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0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4,83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

徵管理」編列 7,78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7,35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8 億 9,518 萬元，除「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0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2 億 5,17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經費編列 429 萬元。然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實應盡責說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且無提前情形，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並無流入、流出之可能，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皆應一併釋疑之。是以，交通部當有完善說明之責。

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

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為確保各類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照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要求所屬陸、海、空運業者及相關單位，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十六)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2,737,718 千股，持股比率達 35.29%，該公司 13 位董事中，其中 8 位公股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交通部派任。惟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間，發生員工與捐客、外部廠商勾結，以假交易方式詐取公司資金 8 億餘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公司員工、業者與捐客計 49 人。爰要求交通部賡續督促公股董事強化訊息蒐集、傳遞及專業支援，協助公股董事善盡專業之注意，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

(十七)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爰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十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為我國重大建設，迫切需要用前瞻角度推動其建設，以強化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上述 2 項計畫始終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能儘速完工，且

避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興建相關計畫，對其財務、營運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建設計畫（R3）予以協助。

(十九)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續編 3 項建設計畫，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以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

(二十)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較 109 年度增加，要求交通部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以助於國內鐵道監理及發展。

(二十一)有鑑於 108 年至今，已出現 6 次以上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亦應持續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俾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以利管理。

(二十二)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細查情形，係以 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按普悠瑪號出軌事故至今將滿 2 週年，前揭事故竟於發生後 1 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實應重新檢討列車行車狀態之確保。臺鐵全日近 1,000 班車次之列車運行，惟查倘列車無線電註冊遭關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綜合調度所至今仍無法掌握、告警無線電註冊遭關閉暨列車運行狀況。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作成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查 109 年 8 月 4 日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貝魯特港發生 2 起大型爆炸事故，造成 200 人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交通部航港局雖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展開專案聯合督導及防災應變演練，惟事後經訪視仍發現危險品督導之業務存在諸多缺失，包括：1.港區危險品督導相關作業文件欠缺各航政中心填報標準化作業及表單；2.督導項目之表單應依各督導單位權責區分予以強化；3.目前港區危險品督導缺失因未改善部分尚未訂定罰則，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正「商港法」；4.應將危險品從業人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之規定，明定於前揭修正條文加以規範；5.應針對集散站危險物品儲放區訂定消防設備配置規範，俾利業者遵循；6.交通部航港局應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即時危險品位置、數量、種類之資訊，俾供港務消防隊得知前揭動態資訊，俾利意外告警前之救災準備；7.請交通部航港局加強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人員危險品事故通報程序，以及對進出口危險品卸櫃及收櫃檢查機制。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2 萬元，係辦理道安資訊平台功能擴充費用，然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全國統計快覽」，未提供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動力機械等肇事率偏高類別之肇事率與肇事死亡人數，也未見肇事原因之分析。請交通部參考警政統計通報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肇事者特性分析」，研議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肇事統計，強化道安資訊之揭露，以利道安推展。

(二十五)查 2016 年全世界各國機踏車密度，台灣以每平方公里 380 輛遙遙領先新加坡之 201.7 輛、香港之 68.7 輛、日本之 30.1 輛及美國之 0.9 輛，又台灣道路交通事故之死亡率亦是日本的 3 倍，大小車於台灣道路上同路併行，早

已是台灣公民道路生活的日常經驗。惟不時聽聞大貨車、大卡車車側之「防捲入裝置」因設置離地空間捲入駕駛人倒地之事故，故早有學者倡議應研議下降大車之防捲入裝置。有鑑於事故之發生貴於預防，並為避免危害發生後之損害及賠償增加無謂之社會成本，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二十六)據報載，107 年 10 月起陸續有馬自達車主串聯反映具重大瑕疵之新車影響行車安全等問題，108 年 11 月更有 400 輛汽車及逾千名車主上凱道陳抗。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

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若交通部不具備車輛鑑定能力，「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恐礙難執行，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車輛安全鑑定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依據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共有 24 項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47 萬 9 千元之預算；又依據「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共有 9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40 萬 1 千元之預算，可見赴海外交流，確為交通部之重要業務。

有鑑於近年來中國不斷加大打壓我國之力道，除經常向各國政府、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乃至於私人企業施壓矮化我國主權，亦經常以各種手段杯葛我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例如：我國原訂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參加亞太旅行協會之旅遊交易會，惟因受到 109 年度贊助方中國打壓，擅將「台灣觀光局」竄改為「台灣海峽觀光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抗議無效

後，為維護國家尊嚴，乃決定退席拒參加。故我國各政府機關亟待於參與國際交流之同時，得建立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尊嚴之應對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對於所參與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間（包括與中國間）之交流活動，可能面臨之杯葛打壓，研擬應對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如於本預算案執行之期間，遇有中國打壓之情況時，交通部並應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就該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針對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新增機捷 A3 站預辦登機計畫，以增進新北市攜帶行李旅客至桃園機場搭機之便利性，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109 年度先行辦理經費由機捷計畫保留款支應，110 至 111 年度新增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鑑於 106 年度即開辦預辦登機服務之 A1 站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協調增加航空公司服務家數等措施，以預辦登機使用率提升後，並考量依行政院核定函示，適時評估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可行性。

(二十九)有鑑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有 5 大執行計畫，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方案內容未能明確說明子計畫為何，並未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然全國交通建設運具多元複雜，整合不易，需耗費許多溝通成本，此計畫將於 110 年上路，應先做好政策規劃及設定各階段應達成目標，以避免浪費公帑。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行所有資源，擬定其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辦理多年，然仍有須重新招標或終止辦理之情事，如金門港埠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遇施工廠商因財務問題，以致契約最終終止；另有因中央主導新船之興建及營運，以致於臺華輪汰舊換新計

畫原計畫於 109 年度終止。

爰交通部除應強化督管外，亦允宜鼓勵本建設計畫之相關子計畫，於執行後再進一步和台灣西岸及北海岸地區之商港通行，以利離島海上交通運輸之改善落實。

(三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3,135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本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中央負擔 42 億 8,7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3 億 2,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上開計畫成果，110 年度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以達「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活」之願景。鑑於前期 109 年度預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執行率預計可達 95%以上，部分績效目標達成狀況顯著，惟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各成果亮點均有初步產出或試點辦理，建議嗣後應逐步賡續推動至全國。未來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允宜務實考量民眾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建議交通部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針對本預算採取滾動檢討，持續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其綜效。

(三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投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編列 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因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底前完成，迄 109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 28 項，未完成 5 項，鑑於距 109 年 12 月底僅數月餘，顯見該局有關安全效率提升問題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儘速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

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

(三十三)交通部 107 年度防制重點為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及酒駕人士，108 年度增加高齡者，109 年度增加路口安全，以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酒駕者、高齡者及路口死亡各占 11%、12%、38%及 43%，確為相對危險族群。近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自 106 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惟自 107 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亦較 107 年度增加，未見明顯改善，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相關精進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為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劉委員權豪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啟動可行性評估，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至 109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俟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即可正式發包辦理。由於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攸關東部整體運能提升，且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以及臺鐵採購新型城際車輛，將能解決東部地區一票難求問題，交通部應加速辦理，期能儘速正式動工。

(三十五)針對 108 年度交通部爭取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獎勵補助大客車、大貨車加裝行車輔助視野系統，結果註銷率高達 54.64%，產生極大的落差。從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註銷的經費比率高達 54.61%，就可見大型車輛車主選擇便宜的行車輔助視野系統安裝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大型車輛駕駛只是應付安裝；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審計部參照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報告，顯示：大型車輛駕駛員左轉、右轉與倒車時，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比率分別僅 17.8%、21.6%及 36.5%，使用情形欠佳，未能有效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為有效改善相關行車輔助系統經費註銷情形，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目前行駛高雄—台東間的國光客運「1778」、「1778A」2 路線，行車時程高達 3.5 小時以上，由高雄火車站發車沿途停靠站高屏約 50 站，台東縣 28 站，主要利用客群為沿線在地居民，因此利用率長期偏低，然其因有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偏遠路線補貼業者持續營運。惟南迴公路拓寬改善以及森永隧道已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開發左營站發車經南迴公路往台東之客運路線，主要規劃客群以觀光遊客為主，期能活絡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旅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新增高雄—台東客運路線。

(三十八)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屏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同意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之可行性，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俾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九)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500 萬元及「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500 萬元，藉此解決離島交通建設落後問題。然從過去執行成效來看，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交通部依每 5 年為 1 期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補助金門及馬祖商港港埠建設，迄 109 年 7 月，部分工程受多次流標及疫情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刻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中，且 109 年度預估預算執行率均不高，誠有深入檢討改進空間。隨著國人到離島旅遊有增多的趨勢，爰要求交通部允宜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港埠未來完善發展，有效解決離島交通建設不足問題。

(四十)台中捷運綠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初勘，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初勘分為機電、營運及土建三組進行，另路網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台中市政府既已完成初勘，爰請交通部本於專業審查、安全無虞、加速行政流程的前提下，儘速排定履勘日程，以利大台中公共運輸之完善，並能讓市民早日使用舒適便捷的交通建設成果。

(四十一)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9%持股，為最大股東，又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中，中華電信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17 億 7,21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 億 7,131 萬 5 千元。惟國家各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中華電信對於國家通訊之公共基礎建設，攸關台灣各項政策及產業之關鍵，又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應有較為樂觀之看法，但中華電信於 110 年度減列現金股利繳回國庫金額情事，顯示中華電信對於市場前景有所保留，恐影響國家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權益之資源挹注，爰請交通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國家政策持續改善國內各偏鄉通訊品質，並確保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

(四十二)交通部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其中包括設置 10 個產業小組，包含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鐵道科技產業、無人機科技產業、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交通大數據科技產業、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產業及智慧物流服務產業等小組，投資金額將高達 2 兆元，日前又將氣象產業納入。惟各該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交通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並給予相當經費挹注，又偏鄉交通為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重要之一環，爰請交通部儘速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協調，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各偏鄉通訊品質、擬定改善偏鄉通訊品質期程與方案，以投入政府經費並整合民間業者各項資源，以利交通科技產業推動與發展。

(四十三)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每年度皆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計畫」，用以提升用路安全，其包含補助直轄市政府、警政、公路單位等，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計畫，包含值勤安全設備改善、執法設備之提升、道路安全講座、交通安全措設施改善等。其中 110 年度新增辦理「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計畫」。惟查，目前對於各縣市如何提報高事故風險路口、高風險事故之標準、如何補助、如何改善、補助項目，是否有相關作業標準或要點，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具體之方向或計畫，故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以協助各縣市提升路口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方向相關內容與如何執行等細節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交通部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分 4 年編列 6 億 1,870 萬元，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參考 Euro NCAP 2017 年版評價測試方法，規劃分 4 年建置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包括建置補足主動安全評價項目

檢測能量，以及建置被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前方正面撞擊、前方偏置碰撞、側方碰撞、側面柱撞、行人保護、座椅鞭甩、兒童保護裝置評價及車輛安全功能評價等 8 項。其相關計畫進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未來如何執行等，至目前為止進度嚴重延宕，且也無法得知交通部目前的作業進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中，也未揭露該計畫之進度、方向，顯見交通部對於該計畫進度掌握與執行顯有失當。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強化該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方向、進度、期程及預期達到目標等詳細執行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目共睹，金山、萬里成為北海岸新興之亮點城鎮，故每逢假日皆有大量車潮湧入，如何疏導車流，改善交通瓶頸是為當務之急。其中遭戲稱為「半套交流道」的瑪東系統交流道，因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東向往瑞芳，無法匯入國道 3 號南下線，而國道 3 號南下線無法匯入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西向往萬里，必須往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下大埔交流道（七堵交流道）再迴轉，此問題經常造成許多駕駛方向錯亂迷航，加上現行台 62 線與台 2 線基金公路交會處因路幅等因素，導致尖峰時段嚴重壅塞，用路人苦不堪言。

為使金萬地區民眾與遊客有更便利與優質的用路權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對由國道 3 號（原七堵收費站）或瑪東系統交流道附近，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金山、萬里之各項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招決標作業相關事宜。

(四十六)為推動國內觀光升級，營造國際魅力景區，交通部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編列約 24 億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作為北海岸轄區發展目標，4 年經

費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主要同步將翡翠灣、中角灣、白沙灣及淺水灣等 4 灣據點發展為交通轉運點，期以自行車休閒、慢活遊憩方式，增加遊客於北海岸停留時間與回頭再遊機會。

查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尚未整體串聯之外，部分路段亦無專屬自行車道，使得自行車只能限制於一般道路與機客車行駛空間爭道，大幅增加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騎乘者權益。為提供自行車安全騎乘空間，打造一條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單車路線，提升地方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萬金石地區（台 2 線 39K 中角灣至 34K 水流公廟外側部分）新闢專用自行車道及防範浪襲道路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四十七)基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實務上常因其他車輛干擾，導致自行車騎乘者容易疏忽與無法辨識，以致自行車事故頻傳。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大幅降低騎乘者之危險性，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之相關規定，並就自行車道的動線、圖示、標線及指標牌示，進行研議及提出優化等方案，以提升自行車騎乘者用路之安全。

(四十八) 20 多萬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衷心期盼政府藉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以儘速解決，是以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亦為汐止居民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

針對基隆輕軌（捷運）興建安，從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期末報告正在修訂階段，尚未正式提出；又鑑於北宜高鐵綜合規劃將於 109 年底前完成提出，此將連帶牽動所有周邊軌道路網建置，故為避免路網產生競合衝突等關係，交通部將提出召開首都圈軌道路網政策溝

通平台，對大台北地區軌道網路進行討論。

綜上，鑑於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北宜高鐵任何一項交通建設的修正與變動，均會影響汐止人極力爭取捷運的權益，爰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民生汐止線相關進度外，有關基隆輕軌（捷運）部分，仍應持續推動，依計畫時程進行，按照施工年度編足預算辦理，加速工程進度與完工，儘早確實改善及解決汐止的交通問題。

(四十九)屏東由於地形狹長的特性，加上地處台灣最南端，鐵路、公路運輸能量明顯不足。從 105 年起交通部即陸續規劃臺鐵東港線復駛、恆春觀光鐵道等基礎建設計畫，希冀加強屏東交通能量，惟因政府預算考量，前述基礎建設計畫皆無疾而終，無法維護屏東居民交通權益。

另恆春半島自然景觀豐富，假日、連假期間屢屢成為民眾觀光出遊之場所，導致連結恆春半島之台 1 線、台 26 線假日期間壅塞的現象，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權益，嚴重時更可能影響在地居民、遊客之生命安危，顯見屏南地區確有興建快速道路之需要，舒緩現有省道車流，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屏東地區鐵路、公路未來興建規劃、計畫進度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目前大客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已達99.6%，但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許多駕駛仍不熟悉該系統，且由於該系統並無主動示警功能，故提供駕駛之警覺程度仍相當有限。此等情況顯示出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之必要性，透過該系統與原有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互補，方能在有危險之虞時，對駕駛發出主動示警之提醒訊號，進一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請交通部儘速研擬推動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方案，並就大客車擬補助之數額提出完整預算

規劃。

(五十一)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兼且恆春半島為國內旅遊最熱門景點，遊客眾多，若能確實改善屏東交通狀況，以多元運輸系統相互連結，建立完整的屏東交通網絡，便可提升運量，達到促進觀光、平衡發展的目的。然而近年來屏東的交通改善問題雖漸受重視，政府提出不少建設計畫，可惜基於種種不同因素，使得部分計畫胎死腹中，如：恆春觀光鐵道；又部分計畫前瞻性有限，如：高鐵南延採左營—六塊厝路線。造成屏東交通建設缺乏整體及宏觀的視野，殊為可惜。屏東需要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互為連結，才能打通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就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之連結轉運，進行完整規劃與整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經費評估及期程等書面報告。

(五十二)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位於高海拔之各氣象站，因地理及天候因素，日夜溫差大，且寒流襲台時，更是處於酷寒狀態，應給予各該氣象站工作人員充足並安全之禦寒設備。惟這些高海拔之氣象站，並未裝設提供暖氣之設備，致肩負氣象觀測重要工作之同仁必須於酷寒環境工作，顯不合理。而交通部對於轄下機關預算不足支應合理設備需求，未有明白之政策擬定及預算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海拔氣象站禦寒設備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及「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 億 0,878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9,8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內)減少為 2,6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內)為 2,780 人；108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內)減少

為 2,500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內)為 2,865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 272 人，近 2 年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交通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召集交通專家學者或相關民間團體，就「檢討目前計畫目標、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況方案、強化現行相關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近年屢屢發生大貨車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發生因內輪差因素，導致多起奪命事件。目前大型車輛雖裝有防捲入裝置，但依現行法規為離地 40 公分，仍無法避免車禍事故，機車、腳踏車騎士帶車捲入車底後遭輾斃之類似車禍一再上演。有專家學者提出應進行修法將防捲入裝置修正為離地 20 公分，以減少捲入輾斃情形發生，而交通部也曾對外表示將邀集專家學者、貨運業、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廠商，研擬訂定如何不影響行車狀況下，進行防捲入裝置規範之調整。然迄今交通部無法就此規範調整提出有效改善措施，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防捲入裝置修正草案及可行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近年國內屢屢發生新車重大瑕疵事件，例如馬自達 CX-5 柴油引擎故障、VOLVO 變速箱、TOYOTA 漏水等事件，然迄今我國內未有專業專責車輛瑕疵鑑定機構，雖交通部設有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經濟部設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但均表示渠等無瑕疵鑑定能量。交通部作為車輛及道路交通安全之主管機關，本應主導或輔導建置具相關鑑定能量之單位，擔負起為國內消費者把關責任，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建置車輛瑕疵鑑定專責機構之時程與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該筆預算用以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

經查，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6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780 人；108 年目標係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500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865 人，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 272 人，近 2 年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自 107 年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 339 人亦較 107 年 297 人增加，未見明顯改善，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自 109 年區間測速發生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即逕行執法、誤差過大開出烏龍罰單等爭議後，區間測速設置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速限決定莫衷一是，交由各縣市政府恣意設置，造成用路人困擾，尤以北宜公路全線實施區間測速，速限 40 公里/小時即是一例。

爰要求交通部就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八)108 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梁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

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正是日常進行橋梁檢測工作要預防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種種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梁崩塌事故。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梁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

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梁檢測工作，請交通部航港局 3 個月內就該弊案清楚說明 106 及 107 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據悉交通部自 104 年起，預計至 110 年止，共投入 275.2 億元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推動包含平交道改善、橋梁改建、車站軌道更新與無障礙設施升級等工程，並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1 億 5,900 萬元。惟自 107 年迄今，鐵路行車事故總件數未見減少，且有增加趨勢，顯示改善計畫未見明顯成效，六年安全改善計畫並未真正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件數，爰請交通部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未見成效之檢討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部分用以改善危險路段鐵道行車安全改善。顯示臺鐵沿線邊坡安全，攸關於鐵路路線可否正常營運、列車通行是否安全無虞等重要事項。惟 109 年臺鐵瑞芳猴硐路段的邊坡大規模坍方，於臺鐵 108 年所完成之全線邊坡檢測及邊坡分級作業，僅列為 C 級(相對穩定)邊坡，凸顯臺鐵邊坡檢測分級制度已存在嚴重問題，影響臺鐵列車營運及旅客搭乘安全，爰請交通部就臺鐵邊坡分級制度檢討、改善檢測作為及檢討瑞芳猴硐路段坍方事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 億 5,400 萬元，辦理軌道結構養護及維修效率提升。惟自 109 年迄今，臺鐵軌道嚴重斷軌、鋼軌出現裂縫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鐵路行車安全，前揭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爰請交通部就軌道結構安全提升檢討及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六十二)隨著國內外無人機應用的發展，如物流、保安或農業使用等，未來發展將呈現兩極：大型化/重量級或迷你/生活化，現行「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恐將限制或有監管不足之處。109 年底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已要求無人機要有遠端識別系統（Remote ID），俾利辨識無人機及飛手身分，請交通部參考國外監管方式，超前部署檢討「民用航空法」及相關規範。以無人植保機為例，無人植保機應比照輪型農業機械，行為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人機具檢測及操作技術監理等由交通部，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民用航空法」及無人機監管機制檢討與精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交通部所屬之國道休息站、高鐵站、臺鐵站及各航空站、港口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爰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及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國道 3 號龍潭第二交流道刻正興建中，該交流道完工通車後，將大幅便利龍潭高原地區之交通。自該交流道建設計畫核定迄今，已有多家工廠與物流業者進駐當地，周遭建商亦搶建住宅建案；未來往返當地知名景點，如小人國、六福村與石門水庫等之車輛，亦將改由此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經查，該新設交流道周邊道路多屬縣道等級，於假日期間經常呈現壅塞狀況。未來龍潭第二交流道完工後，車流將大為增加，惟龍潭第二交流道銜接之主要當地道路，卻未進行相關改善，爰建請交通部洽請桃園市政府，研擬龍潭第二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以維護當地居民通行權益。

(六十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交通建設項下軌道運輸編列 432 億餘元，包括總預算 244 億餘元、前瞻特別預算 170 億餘元及營業基金 17 億餘元。政府於推動鐵道建設之際，同時思考建立鐵道系統技術自主能力及鐵道產業發展等課題，爰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 107 年 3 月 5 日首次開會，研商鐵道產業推動政策、供應鏈與需求端間之媒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推動期程等。因鐵道產業核心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為促進鐵道產業國產化，政府相關部門允宜兼顧鐵道履約品質及技術能力，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並協助國內廠商參與相關標案，以營造有利國產化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交通部於 89 年間責由運輸研究所研發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 TBMS)，期望藉由該管理資訊平臺，協助橋梁管養單位快速掌握橋梁之基本、檢測及維修紀錄資料，並執行相關維護管理工作。然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交通部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建置橋梁管理系統，惟該系統原僅納管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未以整個政府觀點將其他中央機關權管之橋梁納入管理範疇，亦未強制規範橋梁管理單位應登錄上傳橋梁維護管理資料，無法確保納管橋梁資訊之完整性，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為提升我國物流競爭力，營造智慧物流良好發展環境，帶動物流產業轉型升級，交通部預計由政府及民間投入超過 422 億元，辦理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計畫，包括：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推動桃園機場電商園區計畫、建置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建置臺北港離岸物流園區、建置臺中港物流專區、規劃建置臺中機場產業專區、規劃建置高雄機場航空貨運園區及推動高雄港南星自由港區發展計畫等 8 項子計畫。其中「郵政物流園

區建置計畫」總經費 258 億餘元，係上開建設主要計畫之一，且所需經費全數由政府投資，其規劃及推動之經驗及成效良窳對於其他智慧園區計畫之執行頗具指標性意義。惟郵政物流園區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計畫規劃及執行宜更臻周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 1 億 8,932 萬 3 千元用於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 億 0,878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但近 2 年度執行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107 年度道路交通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780 人；108 年度道路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865 人，皆高於預期改善目標，爰請交通部研擬更積極有效的相關防制措施，俾利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編列 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

惟有關鐵路行車事故，107 年計 656 件及 108 年計 714 件，109 年截至 8 月，鐵路行車事故仍有 435 件，顯見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有明顯改善。且臺鐵列車誤點狀況時有所聞，長期已造成民眾相當不便。

交通部編列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利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3 項建設計畫計 30 億 0,4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1 億 4,7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

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3,100 萬元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7 億 2,600 萬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惟依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略以，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以 110 年度仍編列預算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為例，其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包括票箱收入、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及其他自償性財源)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即達 756 億餘元，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不小之風險，應請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俾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爰請交通部就加強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經費相當龐大，係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底前完成，迄 109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 28 項，未完成 5 項，爰請交通部積極加強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行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保障乘客生命安全。

(七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3 項建設計畫共 30 億 0,4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1 億 4,7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3,100 萬元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7 億 2,600 萬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迄 109 年 7 月底，除「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因地質因素及居民抗議噪音影響施工進度外，其餘 2 計畫皆依修正計畫後之預定執行進度執行。此外，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為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爰要求交通部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七十三)有鑑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爰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

(七十四)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目前懸掛式標誌均採用傳統模式，在夜間無照明設備路段常無法即時辨識，考量交通標誌設施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有相當關係，於光源不足處設置發光式標誌，可加強凸顯交通標誌內容，以利駕駛人迅速了解路況並及時反應，提升行車安全並兼顧車流順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現有標誌更換為太陽能 LED 標誌之可行性，並針對交流道出口鼻端及多事故路段，全面檢視及視需要更換為 LED 交通安全設施。

(七十五)有鑑於行駛高速公路經過橋梁伸縮縫時，產生跳動而使用路人有不舒適之感受，民眾對於高速公路路面品質之觀感不佳。然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高速公路橋梁伸縮縫整平執行計畫已有多多年，實際效果遠低於民眾預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完成國道全線伸縮縫檢核，並就損壞或不平之伸縮縫全面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目前連續假期期間動員大量警力來進行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通行，除了導致警員同仁無法正常輪假，亦因車輛均由警員採用目視方式檢測，導致大量車輛依序排隊等候，除阻塞正常平面道路外，等候時間高達 1 至 2 小時之久，每每引發大量民怨，且等候車輛怠速排放廢氣亦造成交流道附

近嚴重空污及能源損耗，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偵測儀器提供執勤人員使用加速檢測速度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有鑑於近十年民眾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快速改變，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造成相當之衝擊，雖然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採行轉型升級措施以因應變局，但對於傳統社區與居民仍高度倚賴中華郵政公司的儲匯服務，然而中華郵政公司未能與時俱進，運用創新科技工具(如 VTM 等產品)協助偏遠地區未達設立支局或辦事處標準的民眾，讓彼等在普惠金融的原則下，取得中華郵政公司的儲匯服務，爰請交通部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推動與改善之具體時程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6,176 萬 8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8.82%，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交通部網站專區公布。

(七十九)有鑑於苗栗縣道 128 線從苗 36 線路口(通霄交流道附近)起至台 13 線前，全長約 10 公里，路寬僅 8 至 15 公尺不等，道路交通容量日漸不足，苗栗縣政府計畫以分期分段方式辦理拓寬工程，計畫起點於苗 36 線路口，至縣道 128 線烏眉國中止，總長 1.3 公里，原規劃路寬為 20 公尺，經苗栗縣政府辦理「128 線通霄路段(交流道至烏眉國中)拓寬工程」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取得共識，改以拓寬 15 公尺方案推行。惟地方財源有限，為有效解決通霄交流道至烏眉國中道路交通容量不足問題及促進地方整體發展，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改善用路空間。

(八十)有鑑於苗栗地方反映自新東大橋、錫隘隧道及台 72 線開通後，交通需求日益

增加，惟缺乏匝道銜接，車流無法快速經由台 72 線進出，造成當地居民及獅潭方向車流進入台 72 線或其它地區經台 72 線前往獅潭須繞駛至前後交流道，導致行駛時間增加及交通不便，苗栗縣政府計畫於台 72 線與新東大橋交會處設置 4 支平行匝道，其中後龍溪側 2 支匝道為避免直接碰觸橋梁鋼纜、橋台、箱涵等結構物，影響橋體結構安全，故於新東大橋前 100 公尺處跨越台 72 線東側與另 2 支匝道合併後銜接新東大橋，為提供新東大橋(苗栗市)、獅潭地區往返車流(苗 25-1 線、苗 26-2 線、苗 26 線)便捷台 72 線，大幅縮短行車時間、距離，促進當地農產品、觀光產業發展，並與中央浪漫台 3 線政策觀光資源相互結合，有興建之必要性，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

(八十一)有鑑於台 61 線於大甲交流道(里程 134K)至通霄一交流道(121K)14 公里區間僅設置 3 處「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匝道，致臺中大甲及苗栗苑裡邊境鄉親自臺中以南北上返鄉錯過大甲交流道，須往前續行至通霄一交流道匯出，多繞行 16 公里，對兩縣市邊境居民交通產生不便，苗栗縣政府計畫於台 61 線既有房裡交流道南側新增南入北出匝道(改善完整交流道)，將有利促進 140 線與台 1、國 3、幼獅工業區聯外之重要道路及強化海線周邊醫療資源救難便捷通道，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

(八十二)有鑑於國道全線於 101 年實施電子收費，封閉原收費站旁供地方通行之公務便道，苗栗當地居民使用國道需至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來回多繞駛 20 分鐘，招致交通不便，10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下鄉視察苗栗建設，院長考量地方財政拮据，且增設交流道型式中央與地方均已達成共識，故裁示該案之建設經費同意由中央專案全額負擔，並承諾將連貫造橋鄉整體路網及地方觀光發展願景。為解決造橋鄉民於高速公路通車 40 餘年無法直接使用國道之不便，增加進出國道之便利性，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利當地農產品運輸，促進地方發展。

(八十三)有鑑於苗栗頭份竹南大后庄地區之橫向聯絡道路嚴重不足，長期仰賴台 13 線及光華北路，隨著科學園區發展及人口不斷成長，造成該路口及沿線道路交通壅塞日趨嚴重，亟需辦理改善，苗栗縣政府計畫辦理拓寬、改善線型及路面品質，起點於竹南鎮省道台 13 線(公義路)5K+610 處新設道路(即公義路 462 巷)，終點至頭份市信義路與幼英街路口止，總長 560 公尺，將現況 5 公尺路寬拓寬為 10 公尺，採雙向單車道配置，惟地方財源有限，為增加串聯省道公路系統及市區道路之便捷道路，爰建議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共同研議協助推動本案工程，以建構頭份竹南大后庄地區之橫向交通路網及提升頭份竹南兩地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八十四)有鑑於世界各國自駕車開發測試正如火如荼進行，臺中市具有 ICT 產業優勢，在自駕車領域不可缺席，為了產業發展與公共運輸落實之目的，故自 107 至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積極協助業者於水湳智慧城進行測試，亦獲得試乘民眾高度肯定，期望自駕巴士能落地臺中，110 至 111 年自駕巴士目標於臺灣大道公車專用道上實施運行計畫，串聯臺灣大道上(五權路至東海大學間)重要據點，包括朝馬轉運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沿線旅館百貨與臺中歌劇院等觀光民生活動，升級重要公共運輸路廊。惟打造自駕巴士車隊與路側搭配設施系統所需經費甚鉅，考量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推動本案，以提升臺中整體公共運輸系統。

(八十五)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以解決檸檬車問題，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邱委員顯智國會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其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

又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原預計 109 年完成被動安全測試能量建置，第 4 季公布 3 車

型的 T-NCAP 評等結果，然因交通部執行力不彰，計畫一再延宕。

由此可見，交通部因不具備瑕疵車輛及車輛安全相關鑑定能力、執行量能低落，致使「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及瑕疵車輛鑑定機制建立皆礙難實施，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近期外送業務蓬勃，外送員常因搶單超速、闖紅燈等造成交通風險，雖各縣市祭出相關自治條例，但仍無法有效壓低外送事故件數，加上常有跨縣市派單之情事，使業者容易規避監管。由於其業務態樣普及全國，中央目前以「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外送平台，但僅止適用於汽車物流業者，不足以涵蓋外送員騎車送餐的工作型態與規範。交通部應要求外送業者列冊，確認外送員人數，再以全國一致的道安時數規範外送員等，中央也須做好跨部會整合立法的規劃，使全民享有外送便利之際，也能兼顧道路安全。為敦促交通部研議上述措施，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07 年 7 月上路之區間測速，為新型態之科技執法，其儀器可記錄車輛之車牌、速率與通過路段等屬於個人資料之數位足跡，對於測速儀器之資訊安全、所記錄之相關資料處置，應審慎以對。

近期接獲民眾陳情，在各縣市建置區間測速之得標廠商，疑似有採用中國設備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1.禁止採用中國相關設備，以強化區間測速之資安標準；2.針對區間測速所紀錄之數位足跡，建立相應之保存、取用、銷毀機制。

(八十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允許用路人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逕行駕駛輕型機車；該項規定忽視小型車及機車之駕駛能力、路權、行駛規範均不相同，未能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查交通部已提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之修正草案至

行政院院會，惟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

另查，近年來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數量大增，相關交通事故數量也節節攀升，交通部已公告電動自行車領牌納管之修法草案，亦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

再查，近年高齡駕駛者之肇事數與肇事率節節攀升，106年7月1日前已年滿75歲之駕駛人，仍不適用3年換發1次駕照之規定，使其成為道路上的交通危險因子，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提出高齡駕駛全面換照之規劃。

爰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儘速將輕型機車逕行騎乘規定之修正草案及電動自行車領牌納管之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交通部另應就高齡駕照全面換照之規劃，提出修法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定義之路面邊線，為十五公分寬之白實線；第183條之1則定義快慢車道分隔線為十公分寬之白實線。用路人如駛出道路邊線，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處以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惟車輛行進間，難以期待用路人區辨兩種寬度之白實線，且道路邊線與路肩之劃設過於浮濫，造成違規停車，也干擾機車騎士及行人之通行權益。

另查前揭設置規則第182條定義之車道線、第189條定義之轉彎線，實際劃設時常造成主線直行車道突然右偏，導致用路人反應不及；正確劃設方法應結合第171條之槽化線，由主線車道分離出左轉車道。指示線、導引標線亦應配合檢討，減少路口事故。

爰要求交通部應統合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劃設，減少路肩之浮濫劃設，將道路空間還給機車及行人，並強化標線間之區別，以利用路人辨識；交通部並應要求各地方政府交通局確實施工改善。前述實際作為及詳細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交通部於109年宣示「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欲於10年內投入500

億升級航運環境及服務，並設定 112 年為「跳島旅遊年」。嗣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辦理藍色公路行銷、推廣及獎勵。惟因相關規劃尚未列入常態預算，且規劃尚不明確，不應過早編列相關行銷預算，而應著重盤點國內各港口之設備改善需求，方能務實推動藍色公路及跳島旅遊、促進觀光升級。

爰依前揭說明，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交「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之細部說明，並彙整盤點國內各港口之設備升級需求、後續預算編列及改善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彰化火車站山海線交會，為重要交通樞紐，108 年進站人次高達 5 百多萬人，但目前僅開放前站作為唯一出入口。導致欲前往彰化市西區、鹿港區以及和美區等區域的人員出站後，需轉由中華陸橋、民生地下道前往目的地，與原本當地車流交錯混雜，並且造成中華路橋、民生地下道及周圍平面道路壅塞回堵之交通亂象，造成當地居民之困擾。

為紓解擁擠人潮，改善交通出入亂象，爰請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彰化後火車站加設出入閘門可行性規劃評估，並應善加利用彰化後火車站現有空間之利用，藉以改善目前交通亂象，維護當地居民使用權利。

(九十二)區間測速執法儀器是否採用有資安疑慮的中國製設備，已引起關注。交通部亦宣布未能完成產地驗證前應停用，並不再補助地方經費設置區間測速。然查除交通部外，尚有客家委員會等機關曾補助地方經費設置區間測速，爰建請交通部：1.會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釐清區間測速補助情形，於 110 年停止補助設置區間測速；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釐清資安疑慮前，暫緩使用區間測速；3.研議區間測速速限訂定原則，弭平相關設置爭議。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億 0,50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36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之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急遽萎縮，航空業集思廣益推出類出國旅遊方案，以緩解國人需求及民航業者業務。然因礙於相關法令規定，類出國方案仍須原機場起降，對於東部市場較小的機場實不利開發規劃，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疫情尚未趨緩，國內旅遊需求仍高漲之際，研議更多元方案並鼓勵於東部機場起降的類出國旅遊行程。
- (三)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編列 7,155 萬 9 千元，惟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近年度發生多起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安，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該局預算員額，並持續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
- (四)隨科技迅速發展，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愈發普及。經查，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 9 月為止，遙控無人機影響飛機起降之架次共計 47 架、受影響旅客達 5,929 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針對此類議題修正「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的規範，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惟飛安問題動輒影響數百人之安危，絕不容許有任何管制疏漏。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管理並研議防制措施，對於規範之適用性進行滾動式調整，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
- (五)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 億 0,163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7 人、預算增加 7,155 萬 9 千元。惟經查該局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4 年來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143 人次、「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達 9,765 萬 3 千元，顯示人事事務統籌上並未做出最有效

之運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評估人力分配及預算使用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六)有鑑於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不但影響機場飛機起降，更對飛安造成威脅。加以「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針對遙控無人機亦訂有專章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允應強化管理及防制相關作為；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民航局亦應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上述避免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事宜，於 2 個月內就未來強化無人機更有效管理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

(七)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航空業罷工及集體休假之案例，肇因於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休息時間不足，經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之 1 規定：「組員執勤期間連續三十日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小時。但因執行待命或調派勤務最多得採計三十小時之延長時間至二百六十小時。」，已明顯超過「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之上限，為敦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改善，並避免飛安危機及穩定航空公司之勞資關係，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疲勞飛行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修正建議條文及檢討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航空業消費糾紛及勞資爭議不斷，如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均發生罷工事件，復興航空及遠東航空無預警停業更造成消費者及勞工權益受損，且航空業為特許行業，部分航線更負擔偏遠地區之交通運輸任務。經查「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然仍難以避免上述案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增設勞工董事及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可行性，期待勞工董事之增設，使員工能有效於董事會的決策中進行內部監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針對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已發生 7 起（架）違規飛行直升機事件，據了解 7 架直升機之所有人中，有 6 人未取得相關證照，唯一有證照者也已註銷證照，考量違規飛行直升機除了可能造成飛安事件，對於周遭住戶也會造成嚴重干擾，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宣導，應依循合法管道取得相關證照使用合法直升機飛行，以維護飛安並保障自身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編列 7,155 萬 9 千元，惟其中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慎規劃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之預算員額，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之目標。
- (十一)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我國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然我國再生能源之計畫中，卻有意於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機組，此舉恐嚴重損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飛航安全。為杜絕相關安全疑慮，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乙事，於 1 個月內就飛航安全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我國「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然於該法施行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無遙控無人機之數量統計，以致民航局目前仍無法有效掌握我國遙控無人機之實際數量；鑑於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乃為後續管理及釐清事故責任與辨識之基礎，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並加強我國遙控無人機之相關檢驗與稽查。
- (十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直升機與超輕型飛行器違法起降事件，除引發國人譁然外，更嚴重影響我國飛航安全，恐危及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保障國人權益並遏止不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主動協調各地方政府、警政機關與檢調系統，針對國內直升機與飛行器之相關活動，加強監控與相關管理機制。
- (十四)鑑於近年來國內無人機之發展及其相關應用發展迅速，惟自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國內機場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妨礙飛航安全，致使機場關閉事件

發生，此情況除嚴重有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外，亦顯示我國目前對於遙控無人機之飛安管理與法規宣導之不足，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之宣導作業，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機場周邊如何有效防範因遙控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隨著遙控無人機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商用無人機市場相當具潛力外，其中有關災害救援用的無人機更備受注目，尤其當救難救災事件發生時，可透過無人機高空拍攝，提升搜索和救援的效率。無人機協助搜救，最大的優點是可以保障救援人員的安全，而且高空拍攝會比起地面或水面搜索來得有效率，而且空拍圖片更方便指揮官規劃現場工作，分配人員救災；且無人機亦可以掛載應急照明、擴音廣播、救生吊掛、繩索牽引及運送醫療用品等，能因應災區不同情況作出協助。目前根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因應緊急應變救災狀況不同，依照不同的應變層級，若有無人機協助之需求，可以填具申請書或現場指揮官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電話方式向塔台提出申請。目前該執行方式雖已明訂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讓無人機救災搜救等緊急應變機制功能發揮更大作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與地方政府宣導說明相關申請配套機制，並優化救災流程與提高災防能量，實現科技救援的目標。

(十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近年農民以遙控無人機施灑藥劑取代人工噴藥的狀況越來越普遍，再根據相關規定，只有法人身分才能執行農藥噴灑、空拍、調查等行為，操作前必須向縣市政府申請，且操作者須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證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2 種證書才能合法代噴。但是現行規定申請農噴需 15 天審核期，申請程序繁複且噴藥申請 1 次限期 3 個月，因病蟲害或天候狀況需隨時調整作業時間，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就提升農噴科技，例如加裝 GPS 記錄出勤及飛行軌跡狀況，並檢討能否減少農噴業務申請行政

審核時程與增加核准後 3 個月之期限，以照顧並便利國內農民之作業。

(十七)有鑑於「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八不二配合等相關規定，阻礙無人機於農業應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機，簡化八不二配合之申請規定、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及協助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臺東設考場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植保機管理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之書面報告。

(十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雖已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惟依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又因「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前，未建立無人機管制統計資料，民航局應持續研謀強化無人機註冊管理機制，俾利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2,371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171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7,215 萬 7 千元，除「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委辦費」辦理兩岸氣象科技交流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92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 (三)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將於同年度完成擴充巨量衛星資料儲存設備之 5 年期計畫，然經檢視該 5 年期計畫中預計就儲存之資料，再與國內各主要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共享之規劃尚仍有限，實為我國氣象及地理資料運用量能之可惜。爰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中央研究院團隊研究證實大屯火山和龜山島為活火山，立法院業於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明定火山災害為國家災害項目，以確保民眾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觀察地殼變化，確保目前研擬之火山活動分級規劃和預警發布機制如期上路，並配合內政部推動防救災計畫。
- (五)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89 至 108 年間，共發生 360 起瘋狗浪事件，以致 589 人被捲入海中，其中 226 人受傷、363 人死亡或失蹤。現階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雖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示警，仍無法有效達到示警作用。為減低瘋狗浪持續造成憾事發生及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6 個月內就目前瘋狗浪預警系統規劃內容及上線期程，且如何結合防災作為與應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將增加海象、氣象觀測作業之難度。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後續海象、氣象觀測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颱風暴風半徑之判斷，攸關颱風警報發布與否、各縣市政府防災準備與放假與否，實為颱風預報最關鍵的參數之一。因為季節、行徑與季風條件的差異，侵襲台灣之颱風，常有不對稱結構之發展，以「正圓」描繪暴風半徑，僅利於警報發布、放假與否之行政判斷，卻不利於區域性之災防準備。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發布颱風警報之颱風，於警報單內標註各象限之暴風半徑，並

以各象限平均作為颱風之暴風半徑，乃是兼顧行政便利與強化颱風預報的權宜之計，但仍與如實呈現颱風觀測資料（例如：投落送實測）給予精確預報有一段距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比較 JMA、JTWC 等主流氣象機構之暴風半徑判斷原則，研議採行不對稱暴風半徑之可行性，提升我國颱風預報精確性。

(八)我國媒體引用他國媒體、他國氣象機構長天數之數值預報，於颱風形成前即大肆報導；於颱風形成、接近台灣後，動輒以「恐」、「史上最強」、「超級颱風」等聳動字眼誇大報導恐嚇大眾，造成閱聽人產生不必要的錯誤印象，甚至造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同仁遭受「預報不準」的不白之冤。

然而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人員多以「口頭呼籲」對媒體道德勸說，甚少見到採用「命其停止」、「限期改善」、「開罰」等「氣象法」賦予之手段予以制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過去 5 年內對於媒體誇大不實之颱風報導，要求命其停止、限期改善或以「氣象法」開罰之清單明細與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編列 2 億 7,981 萬 8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4 億 4,417 萬元，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係辦理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等。惟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前期計畫多項子計畫因遭遇民眾陳抗及用地取得問題等，致延宕執行期程，本計畫建置離岸海氣象觀測樁、沿岸地面氣象站、波流遙測儀及高空剖風儀等觀測設施之土地，需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協調取得或租借，又其中如涉及海岸地帶者，常因土地保護政策等而不易取得許可，允宜儘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此外，部分氣象設施設立站址附近之居民，恐因誤會相關設施有影響健康之疑慮而進行陳抗，允宜適時妥為協調溝通，俾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缺失情形等，妥為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俾利本新增計畫未來執行順遂。

(十)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用前期計畫之「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子計畫相關預算編列 8,900 萬元，其中臺灣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旋即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訊號中斷並遺失。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檢討以前年度執行之缺失，納入未來浮標布放與系統異常緊急處理相關作業之規劃，俾減少不明原因浮標流失及認列鉅額財產損失之情形再度發生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 億 7,981 萬 8 千元，其子計畫「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編列 6,610 萬元，規劃辦理布放海氣象資料與海嘯預警浮標、開發多功能海氣象觀測浮標及精進資料浮標作業設備等。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先前執行「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4 日完成臺灣西南及東南外海 2 套海嘯預警浮標系統之布設，其中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訊號即中斷並遺失，使用時長僅有原先預估之十二分之一，且迄今仍無法獲知其斷纜流失之原因。前述過失尚未有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此次計畫項目亦含有建置海象浮標之內容。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浮標系統異常之應變措施，以免再發生年限未到設備已不堪使用之情形。

(十二)臺灣地形複雜、河川湍急，極端氣候對於臺灣之衝擊越趨嚴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來已完成北中南降雨雷達，對即時監測災害性天氣之發生，以及降低重大天災對於我國人民安全及民生經濟之危害頗有助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精進氣象雷達在災害性天氣監測之效能，以保障國人財產及生命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關日前宜蘭東部海域發生規模 5.9 地震，其中新竹最大震度 4 級，宜蘭、雙北、桃園等地 3 級，並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同樣是震度達 3 級的縣市，卻僅台北市收到警報訊息，依據國家級警報發布之規定為預測規模達 5 級以上、縣市震度 4 級以上，台北市震度 3 級以上將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民眾對

於相關規定並不熟悉，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家級警報發布原則加強說明，並依據如何落實災防告警為基礎，針對相關警報是否應有全國一致性之標準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項下「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編列 818 萬 3 千元，辦理氣象觀測及地震觀測業務，提供優質展示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關於教育推廣項目，除氣候環境變遷、氣象及地震觀測外，天文教育推廣也是值得推廣且吸引民眾興趣的活動，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台東地區配合觀光活動辦理天文教育，深獲好評，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氣象服務教育推廣，並以多元方式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期能提升民眾對氣象之認知，同時促進觀光旅遊深度。

(十五)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主要辦理氣象創新服務，例如創新氣象數位資訊、智能氣象數位服務、擴展氣象跨域應用等。但檢視預算說明內容，其主要以設備及投資之硬體設備為主，且其功用仍以氣候資料網格化、開放數位化高精度衛星遙測資訊、擴增台灣海域氣候開放資料等，仍屬於專業技術導向之計畫內容，與所謂的創新數位服務顯然有落差。氣象資訊之運用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既然該計畫為創新服務，除以專業技術為導向外，也應納入民眾服務等相關網路服務內容。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該計畫預算如何提升與民眾相關之創新服務，相關計畫如何執行分配、預期之進度期程及預期達到目標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編列 22 億 2,37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2 億 1,172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300 萬元（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之 110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0,87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 (一)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之勞務承攬編列 7,73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7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64 人增加 10 人，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除減少非典型雇用方式外，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6,08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 億 0,90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 億 3,5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又「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教育部並定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辦理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事項，惟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如欲經營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或安排導遊人員等旅行業業務，仍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始得經營旅行業業務。

查近年來屢有僅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除有礙旅遊消費者權益之外，對合法旅行業者而言，此類違法經營旅行業者因無需依法繳納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等，亦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請交通部觀光局於辦理觀光業務管理時，應加強宣導山域旅遊之法令遵循事項並積極調查及裁罰違法經營旅行業者。又為跨部會整合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之相關事宜，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研析為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而有必要會同教育部研議辦理之相關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期國內旅遊蓬勃，許多國人開發之秘境景點，引起國人爭相前往打卡朝聖，然查所謂秘境景點，常缺乏安全防護或為珍稀之自然地景與生態區域，國人爭相前往，一方面造成國人生命財產風險，亦會破壞我國珍貴自然生態資源。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盤點全國知名景點，列管且評估其安全性與自然生態特性，對於是否適合民眾前往，予以明確指引或設立相關警告標誌。為敦促觀光局研議上述措施，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迅速，旅行團及遊客大量進入，109 年 10 月來馬祖觀光往返人數更突破 5 萬人次，創下馬祖開放觀光以來單月最高人數，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管理站管理及服務人員明顯不足，以北竿管理站為例，短坡陣地、大坵島等新增景點到訪旅客大量增加，現有管理站管理服務能量大為不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研擬增加管理服務人員方案，提升管理服務能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八)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爆發肆虐全球，以致 110 年國人可否出國觀光仍未明朗，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提及旅遊泡泡尚不可行，以觀光為主的旅遊泡泡計畫宜暫緩；我國亦受到疫情影響，國旅總旅遊次在 109 年將第 3 度突破 2.1 億人次。鑑於國際疫情目前仍未減緩，相關藥品及疫苗之研發亦未完

成，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擬定因應對策加強推動國旅，整治觀光景區、整合區域觀光、打造觀光產業鏈，並輔導我國觀光業者及早規劃轉型。

(九)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較 109 年度有所增列，但 110 年度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8,327 萬 8 千元、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7,606 萬 3 千元、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834 萬 9 千元，及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234 萬 9 千元之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增列額度 7,841 萬 9 千元，經相比之下經費增加的幅度實顯不足，也讓北海岸地區的觀光周邊業者擔憂，深怕北海岸地區將不被中央重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妥適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我國之露營拖車，經與小客車結合後得視為車輛，亦是經路政監理機關合法納管並上路之可停放公有停車格車輛，且交通部觀光局已有函示，對所轄之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停車場，「並非禁止露營拖車停放，而係禁止於停車場搭帳露營、炊煮、烤肉等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

然而迄今多有風景區管理處逕自對露營拖車認定，凡停放所管轄之停車格即屬於露營行為，或逕自推定屬停車場搭帳露營、炊煮、烤肉等違法情形，導致徒耗管理成本外，也凸顯同屬交通機關人員卻在內部法規適用有所歧異，以致合法使用露營拖車民眾之權益受損。

再者，部分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停車場僅內部允許停放一般小型車或大客車，變相要求露營拖車需另停他處，導致合法車輛受排擠；對比露營拖車現可於國道休息區、公共道路旁停車位、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皆認定「停放不等於露營」目前觀光局所轄之風景區管理處實應改造「停放即等於露營」認定之行政偏失，對該旅遊族群所具備刺激觀光經濟應速停止相關行政壓迫。

更甚有風景區管理處主張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具備對「露營」定義，故只好引用地方政府「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

之相關辦法內容，對於停放中央機關風景區管理處中拖車，離譜認定即屬「露營」且以中央名義開罰之，實已顯示行政開罰行為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管理處停車空間露營車輛停放之書面檢討報告，進而落實該罰則當罰、不該錯枉則當積極保障之行政管理。

(十一)日月潭為邵族傳統領域，更是邵族生活與居住之所在地，每逢農曆 8 月 1 日前後為邵族歲時祭儀期間，雖邵族祭儀時間固定，卻仍經常發生日月潭泳渡活動與邵族祭儀時間撞期爭議，此大型泳渡活動影響邵族祭儀文化甚巨，為尊重邵族傳統文化，避免類似爭議再發生，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邵族每年固定歲時祭儀期間，日月潭不出借舉辦大型活動。

(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元，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第 2 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之部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4 年期所需經費總計 130.29 億元，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之延續計畫，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主要係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所致。而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故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並定期檢討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即應提出改進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之書面檢討報告，俾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向海致敬」編列 1 億 9,64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相關計畫值得肯定，而依據相關遊客反映，部分風景區之海域為潛水熱區，然而相關海域時有

垃圾漂流，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邀請相關團體，就未來如何加強清潔觀光局所轄之潛水海域進行研商，並提出因應措施。

(十四)位於台 2 線 39 公里處的中角灣，為北海岸最知名的衝浪地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中角灣國際級衝浪基地，主要期許中角灣成為國際衝浪聖地，吸引國內外的衝浪愛好者前來從事衝浪活動，作為衝浪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基地，惟近來因眾多人潮前來中角灣遊玩，以致出現停車位嚴重不足，使得車潮嚴重回堵，影響緊急救護能量。

為提升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遊憩品質，讓愛好者及遊客舒適完善的衝浪、休憩及停車空間，以利推動北海岸整體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新北市政府同意土地使用後 6 個月內進行完成增設車位空間等事宜。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推動北海岸轄區發展，其中項目之一為「持續營造北海岸萬金地區優質景觀，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相關觀光產業」，故打造頂尖亮點景致，乃金山、萬里地區未來觀光發展重點建設。

查位於金山磺溪出海口區域，原屬北觀處將進行金萬自行車道優化路段，且又鄰近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故未來在磺溪出海口興建連接磺港亮點景觀橋，不僅讓遊客在景觀跨橋觀看日落海景外，亦能透過該段自行車道直達中角灣右岸，整體帶動磺港與中角灣區域的濱海觀光發展。為建構金萬地區更多元的豐富遊程，活絡地方經濟，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金山磺溪出海口興建連接磺港景觀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十六)台灣山林占國土面積 70%以上，不但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更讓台灣擁有全球無可匹敵的特色。交通部將 2020 年觀光主題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觀光局也以台灣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與海岸山脈等，五大山脈為架構主軸，另規劃 7 條高山經典路線、25 條中海拔副路線，以及

八條衍生路線，構築「脊梁山脈旅遊」，供國內外熱愛高山健行的遊客選擇，因 109 年遭遇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衝擊，各國國境皆嚴密封鎖，又台灣防疫成效良好，使得國人國旅爆發，台灣山林之美廣受國人歡迎，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擴大辦理並規劃五大山脈延伸支脈之適當路線，以供民眾更多選擇，了解並享受台灣山林之美。

(十七)交通部觀光局轄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處，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營建署轄下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局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國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國際疫情仍未減緩，各國國境仍屬封鎖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台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

(十八)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該計畫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以「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為 5 大政策主軸，進行國家風景區海岸之清潔維護。惟經查，109 年度垃圾總量逐季成長，前 2 季垃圾總重依序為 307.23 公噸、482.19 公噸，第 3 季截至 8 月底為止，垃圾總重已達 2,007.51 公噸，實與垃圾減量之政策方向不符。為落實海洋環境維護之良善立意，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隨時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以達海岸清潔維護效益之最大化。

(十九)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42 億 1,17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域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域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交通

部觀光局主管觀光旅遊事業，應積極與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教育部體育署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與教育部體育署完成會商，就前述問題做出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台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但是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有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抵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積極傾聽業者心聲，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臺中石岡旅客中心作為原臺中縣第一個旅客中心，歷經 921 地震，距今已是相當有歷史意義建物，可提供旅遊諮詢、餐飲、藝文作品及認識客家文物，並藉由東豐自行車綠廊連結周邊觀光景點，帶動周邊區域觀光與創新旅遊主題。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是位於客家庄的遊客中心，為讓遊客中心長久保存，吸引山城地區遊客也可至遊客中心認識客家文物，需整建建物一樓大廳及露台等設施，考量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協助推動「石岡遊客服務中心友善設施整建工程」，以提升遊客使用與休憩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二十三)有鑑於臺中大坑風景區因設施長年使用老舊，臺中市政府計畫推動大坑 3 號延伸步道優化、迎賓通道環境美化、步道指標更新、導覽系統及周邊休憩節點改善等，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協助推動「大坑風景區周邊步道延伸及觀光遊憩設施優化工程」，以提升大坑步道系統服務及遊憩設施完備，帶動整體生態觀光吸引力，打造中部特色深度觀光場域。

(二十四)為提升臺中市風景區遊憩品質，臺中市政府計畫推動大甲鐵砧山登山步道系統、三軍紀念廣場、劍井服務基地等地區相關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與新增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及全區導覽解說設施等，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協助推動「大甲鐵砧山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以完善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規劃之 3 大主題，增添區內遊憩豐富度及吸引力。

(二十五)為提升臺中市水域休閒遊憩活動品質，臺中市政府計畫推動大安風景區防風定砂、系統指標整合、入口景觀營造、既有設施整修、海堤及北汕溪兩岸周邊景觀美化等工程，惟地方財源有限，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協助推動「大安風景區海灣休憩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以營造濱海意象及提升旅遊服務之品質，帶動臺中海線更完整的觀光旅遊產業，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

(二十六)有鑑於政府近年來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且為不製造更多難以回收分解之垃圾，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若製作免費贈物，如元宵節小提燈等小物，應使用環保且易回收之分解材質，方能於歡慶佳節之際不致於對環境造成負擔及破壞。

又元宵節附贈之免費小提燈，其鈕扣水銀電池常因體積小、拆卸複雜，常隨一般垃圾一同被丟棄；而其成分含汞、鎘、鉛等重金屬，若和一般垃圾混合掩埋或焚燒造成汞汙染，則將對環境造成莫大傷害；其一顆鈕扣電池可汙染 600 公噸之水量，若以 378 萬顆估計，可汙染約 6 座翡翠水庫之量，影響甚巨。

經查，110 年度之元宵節為 110 年 2 月 26 日，新竹市議會已有議員針對上述向新竹市政府提案，惟該市府回應 110 年新竹市之燈籠係由交通部觀光局所負責。

惟即便使用環保材質之提燈，仍有可能因零件分類、電池汙染源本身之特性而對地球造成環境負擔。又提燈若以生肖為主題，則將不可能使用

至明年，其經濟負擔亦應考量。

據此，紀念元宵節之方式及手段並非僅有發放提燈一種，交通部觀光局應於兼顧環保與節日慶祝之考量下取得平衡。或可深思係將舊有提燈重複性使用推廣作為教育文化之一環，亦可深切考慮。

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嚴正考慮 111 年度元宵節暫停發放提燈及研擬元宵觀光活動推廣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057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295 萬 1 千元〔含「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及「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200 萬元、「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95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762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79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0,28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7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編列 710 萬元。運研所雖非橋梁主管機關，惟該所自 109 年起應交通部要求，正式統籌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及

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其強化後續管理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橋梁管理及維護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指出該次事件相關缺失，為免不幸再次發生，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精進系統檢查驗證及預警功能，並研議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預警資料，提供交通部及有關權責機關，俾利其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五)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之「委辦費」係辦理高齡者旅運需求分析與運輸服務策略，目的在於研議高齡者運輸服務策略、分析高齡者旅運特性，相關計畫立意良善，考量國內親子友善運輸欠缺通盤策略性之推廣，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是否針對親子旅運需求進行相關策略分析研究，以利親子友善運輸之推動。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88 年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原僅納入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惟 108 年 10 月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方警覺未納入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經管之橋梁，交通部於 109 年起正式要求運研所統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審計部於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執行不確實以系統缺乏稽核、驗證功能，致異常情形無法即時發現，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加強全國橋梁檢測及管理，應儘速檢討強化系統功能，精進管理作為，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8 至 111 年度，分 4 年辦理「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經查，運輸部門於 105 至 108 年均已達成原訂減碳目標，且 107 年與 108 年均提前達到第 1 期階段（105-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 年較 94 年下降 2%），成果良好。惟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已協商確認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各部門之減量目標，其中，運輸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須較 94 年下降 6.79%，較第 1 期階段（下降 2%）更為嚴格。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精進作為之相關書面報告。

-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作為離岸風電港區管理與進出基地母港船舶航行安全之參據。惟建置離岸風電後，恐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會影響未來港區營運及規劃配置。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書面報告，並應持續觀測後續漂沙變化情形及進行風浪對船舶航行之影響分析。
- (九)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編列 710 萬元，惟查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所屬之觀光局、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辦理管轄橋梁檢測作業；又該系統未針對已屆檢測或應修復期限而未完成檢測或維修業務者之預警提示功能，顯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仍未完全發揮預期效果，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十)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編列 710 萬元，經查，運研所自 109 年起正式統籌該系統之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預算仍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編列，110 年度起才為該所首度整合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恐有與前述單位業務上未能交接清楚之處，導致預算編列不精確，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使用單位密切溝通，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編列足夠預算支應執行所需費用，以利橋梁管理系統持續精進。
- (十一)國內道路交通事故近六成發生於路口，108 年度共造成 785 人死亡、超過 27 萬人受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9 年完成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可望經由交通工程改善降低交通事故。110 年延續 109 年研究之成果，著手啟動相關推廣計畫，預計將針對中央及地方縣市道路與交通工程第 1 線承辦人員，以系統化課程教授其肇事診斷學等理論與技術，使研究

成果能實現具體之成效。惟計畫之推動是否能確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傷亡人數，仍需實際數據佐證，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路口交通事故數及傷亡情形擬定預估成效，並持續追蹤，以確保落實計畫推動之目的。

(十二)近年來大型車輛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為避免視線死角造成事故發生，交通部極力推動大型車輛加裝視野輔助系統，目前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惟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此情況進行研究，發現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雖高，但系統並無主動警示功能，且大型車輛駕駛並未養成使用輔助駕駛之習慣，造成大型車輛右轉時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比率僅約二成，為減少大型車輛事故，需有多面向同步配合。在硬體面，需配合視野輔助系統甚至盲點偵測系統之推動；在宣傳面，需倡導駕駛使用輔助系統之習慣；政策面則需要透過運研所持續追究大型車輛事故之原因，依照研究成果規劃出下一步政策推動之方向。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進行大型車輛輔助系統之事故防制成效追蹤，每半年更新事故防制成效數據，並進行有關大型車輛事故改善的相關研究，以助大型車輛事故數確實降低。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364 億 4,198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000 萬元。

(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3 億 9,19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9 億 6,77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2 億

8,83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40 億 6,8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50 億元，其說明包括「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升級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培訓公路公共運輸安全管理人才；建立客運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蒐集並分析車況與駕駛行為資料」及「強化駕駛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制度—包含強化公車駕駛員履歷管理及教育訓練；強化駕駛員工時管理及疲勞駕駛預防；輔導業者進行駕駛員健康管理」等。

然近年來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情事嚴重，究其原因，係因客運業者不願意增聘人力、長期實施過勞班表以及相關條文罰鍰過低。

為維護旅客權益、改善運輸安全以及避免過勞所導致之危險駕駛，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客運業者之各項補助標準是否應納入違反「公路法」之次數及樣態予以酌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五)查 104 至 108 年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編列之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而 5 年平均之增減數竟達 17.54 億元（104 年：增減數 19.57 億元、105 年：增減數 18.53 億元、106 年：增減數 19.01 億元、107 年：增減數 16.13 億元、108 年：增減數 14.50 億元）。公路總局應參酌前年度之決算情形，調整 110 年度之歲入。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析自 104 年以來，預估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之理由及具體之精進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現行汽車運輸業之規範下，駕駛人如擬自備車輛參與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計

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外，車籍登記之「車主」均須登記為汽車運輸業者；且自備車輛駕駛人與業者間之法律關係，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1 有就計程車客運業特為規定外，其餘汽車運輸業與駕駛人間多以僅具有相對性之契約約定彼此間之權利義務。於此一規範及社會現實具有落差之狀況下，衍生諸多社會及法律問題，諸如汽車運輸業者擅將靠行車輛變賣或抵押、汽車運輸業者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靠行車輛，以及靠行駕駛人與汽車運輸業者間發生勞動關係認定之疑義等，除對自備車輛駕駛人保障不周外，此一權利義務不明確之狀況下，亦有害交易之安全。

為明確汽車運輸業及靠行駕駛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避免相關紛爭，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汽車運輸業之靠行關係之法制化事項，且應優先研議駕駛人自備車輛之車籍登記及權利保障，並於 110 年預算年度內，每 4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七)查台 62 線快速道路西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向南行經七堵區後轉東經暖暖區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因地處台灣東北角，全年常有一半時間因東北季風之影響氣候陰雨，又因快速道路蜿蜒行經山區，且出入基隆港，常有大型拖運貨櫃之曳引車因天雨路滑自撞或追撞他車，造成來往瑞芳居民或東北角遊客民眾之車流回堵，嚴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並造成行車返家或觀光行程之延遲。

前揭快速道路因往來瑞芳區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除過往假日國外遊客如織，更是國內民眾假日及北台灣平日出遊之首選。為有效疏導民眾及遊覽車業者之用車情形，應於假日加強「CMS 布告欄」、協請通知警察廣播電臺疏導車流或發文宣導遊覽車業者改走其他出口。

為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前揭路段之行車安全及交通疏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日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明定，「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該標準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未

經檢驗即使用執法，中央將依度量衡法規處以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然查各縣市目前皆已停止區間測速之使用，唯獨新北市政府置相關規範於不顧，仍持續於 4 處地點實施區間測速並開罰。

另查，區間測速器係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1.新北市政府使用之區間測速儀器是否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是否有經過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是否仍得逕行開罰等問題；2.110 年區間測速正式上路後，於網站上公布全台區間測速之設置地點、路段、起點終點座標值及該路段事故量與事故率之預期規劃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然而何謂不透明反光紙，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各國皆有前風擋、前側窗透光率須大於 70%之規定。然交通部公路總局與交通部路政司從未明確規範前風擋、前側窗透光之透光率，僅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汽車前擋風玻璃或前擋風玻璃以外之玻璃窗可見光透過率不得低於 70%」回應民眾質疑，從未提及貼上隔熱紙後之可見光透過率規範，造成相關監理莫衷一是，甚至形同放水的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汽車貼膜（隔熱紙）後之可見光透過率該如何定量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且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筆試。上述規定推斷，具備駕駛小型車能力者，即具備駕駛輕型機車之能力，且小型車之道路行駛規範、路權觀念，皆與普

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相同。然而我國現行之機車路權、行駛規範，觀諸兩段式左轉、機慢車專用道等規定，皆與普通小型車多有不同，目前規定之推斷，顯有不足之處。主管機關應朝「全面路考、重新筆試」研議，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普通輕、重型機車筆試」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日前台 74 線增設草湖交流道工程已經動工，隨著草湖匝道的增設，將帶動大里、霧峰地區的發展，尤其是有大里軟體園區，配合中山路延伸，以及高架橋下道路的打通，將促進屯區未來上下台 74 線及連接國道更方便。另外，北台中之公路網及幾項重大工程將陸續完成，包括國道 4 號豐潭段、國道 1 號連結台 74 線匝道，已規劃完整，未來北台中交通將可完整串聯，十分方便順暢。惟南台中大里太平屯區方面，雖有新增草湖交流道、十九甲北出匝道，可串聯當地交通路網，但仍未具完整的交通網絡，尤其南台中的台 74 線與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台 63 線接近，應朝向打造大台中高快速路網，進而帶動中彰投的區域均衡發展之方向進行整體路網規劃。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國道 3 號銜接台 63 線系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促進打造南台中完整交通路網，帶動中彰投的均衡發展。

(十二)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平時皆常態性的受理來自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並訂定有受理作業程序；然而考量便民與工程效率提升之所需，交通部公路總局理應就此作業程序，再辦理針對各工程處之考核及評鑑排名，這樣才具備有行政精進之促進效果，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有關作業之推動及施行研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當前民間產險業者刻正對具有良好駕駛習慣的車主，試辦車險保費可減免（打折）之「動態定價車險（UBI）」。本於推廣促進交通安全之執掌，監理業務理應積極配合，協助倡導與藉由監理資訊完善駕駛行為之安全評定，落實

強制險享折扣與優良用路行為之雙贏，然而迄今卻未見積極推動，故允宜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藉 110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將辦理第 8 年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10 年）」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且將在以後的 111 至 113 年度，再預計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

然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的 2 億 5,800 萬元，相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2,000 萬元編列規模，已出現落差甚大的預算縮減，使外界擔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會否失去應有之工程進度、品質等建設重視。

況且在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共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之情況下，將使 111 至 113 年之 3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達 8 億 8,255 萬元，對比 110 年度僅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亦存有最後關頭才支出重大經費，徒增延宕之風險，更恐有違交通部長林佳龍多次親口道出，淡江大橋於 113 年前一定如期完工的允諾。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的總經費，掌握編列及使用進度的規劃，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前經費之編列及使用計畫，以及工程如期進展之確保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監理業務之推展，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陸續在 109 年為上班族及學生等洽辦監理業務的需要，因此推出「假日門市」供考照及洽公，另外也還包括「行動監理車」，以及結合地方區公所之「幸福監理公事包」等便民服務；然而有關便民的措施多屬各分區監理所的個別推動，迄今仍未見公路總局以通盤考量，訂定有關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以及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的規劃，實應再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台灣目前已有超過百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中約 37%是肢體障礙者。

加以台灣正邁入高齡化社會，年長者乘車之安全與便利刻不容緩。但截至 107 年年底，全國無障礙公車比率僅約 45.8%，一般公路客運與國道客運的無障礙公車比率僅約 9.5%、8.8%。此外，無障礙市區客運多集中在直轄市等都會，例如台北市比率占 83.9%、台中市占 73.4%；反觀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的低底盤公車數，卻分別僅有 2 輛、3 輛、4 輛、4 輛。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研議無障礙公車之配置，公路客運和國道客運無障礙公車之增加及無障礙乘車環境之規劃。

(十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運輸營運業者與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近年來交通部公路總局透過相關計畫補助，積極推動無障礙車輛及場站之無障礙設施，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仍不及 5 成，其中公路汽車客運該項比率更僅有 11.64%，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落實，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加速推動大眾運輸之無障礙建設。

(十八)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計畫，內容包含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研擬及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等。鑑於大客車內輪差及各式交通事故造成死傷頻傳，雖有日漸普及之車輛主、被動防護系統及大客車視野輔助系統期能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惟部分突發意外仍難預防。因此該計畫對於危險駕駛行為之偵測益顯重要。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之預估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預估之成效落實計畫項目。

(十九)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245 億元，該計畫分 4 年期，110 年度為第 1 年，內容包含

宣導並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鑑於該計畫金額極高，為避免預算空白授權且能有效助於公共運輸環境安全及品質之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確保預算編列精確及使用效率良好，應隨時依執行狀況採半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計畫之良善立意。

(二十)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電動大客車，計畫內容為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智慧營運監控平臺、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等。鑑於過往不斷發生不肖業者由中國進口大陸製車身 5 大部件（包括前圍、後圍、左右兩大側圍、走道平台圍、天花板圍等）在台組裝企圖冒充台灣製，申請驗車領牌並享有電動及柴油大客車之補助，導致嚴重影響國內相關業者生計之情形。為確保補助核發之公平性並落實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明文公告禁止中國大陸製的車身進口之規範，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強化補助申請之檢驗，拒絕大陸車體蒙混過關，以確保國內相關業者之權益。

(二十一)澎湖縣道系統（201、202、203、204、205）長期以來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養護，其因在於澎湖縣政府自有財源不足、人力資源瓶頸導致養護量能不足。有鑑於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持續代為養護澎湖縣道，並與澎湖縣政府每年檢討各自養護能量，再行研議澎湖縣道交回澎湖縣政府自行養護之可行性。

(二十二)台 8 線臨 37 線便道為大梨山地區往返臺中市區之必要生命線，惟係臨時道路，部分路段路面狀況不佳。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當地電廠維修需求，建有可供大型車輛通行之隧道，隧道內之路況與距離，皆較現行臨 37 線便道為佳，當地居民多年期盼納入臨 37 線路線，以維護安全並縮短通行時間。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再抗拒，現行臨 37 線便道已有多路段未達交通部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仍以便道方式供民眾限定時段通行。為和平地區居民之身體、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建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會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開放其所屬青山等隧道列入台 8 線臨 37 線便道，以供民眾使用。

(二十三)省道台 8 線中橫公路自 921 大地震中斷，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造成生活與經濟上之極大不便及緊急醫療救護之不易，居民要求中橫儘早通車之呼籲不斷。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多年持續推動中橫復建，惟迄今僅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依照 109 年度最新評估，中橫復建工程最快仍需至 115 年方能動工，122 年才能完工，相關期程與民眾期望落差過大，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議持續精進相關規劃，縮短建設期程，並積極與地方溝通，定期舉辦會議，傾聽地方心聲。

(二十四)有鑑於淡江大橋完工的期程越漸接近，自 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開始執行後，即將在 3 年內施工完畢。現考量淡江大橋完工後，主管機關對除通行效益、道路養護之外，應該再對淡江大橋有更應積極的超前部署，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6 個月內會同觀光局等有關機關，研議啟動「預備淡江大橋完工之行銷規劃」作業，並研擬搭配我國重要節慶辦理煙火施放之景點觀光推廣，俟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台 9 線、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 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二十六)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其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4,583 萬 5 千元，列有監理所站等臨時人員，近年人數有增加情形，如屬常態應檢討組織編制，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關汽車燃料費改隨油徵收的議題，自 105 年倡議至今，但交通部及公路

總局認為過往不可行的緣由，無非以汽車燃料費的費用本質是道路使用費，作為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且非用油車輛如天然氣或電動車將無法隨油徵收云云。

然而，既然汽車燃料費是道路使用費性質，更應隨使用里程有正相關的加油次數及油費進行徵收，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現行依照排氣量進行定額徵收，並無法反映出使用者付費的實際情形。且使用天然氣或電動車之道路使用費應如何徵收，係可透過制度性規劃處理之問題，以此為反對隨油徵收之理由，顯不恰當。

再者，現存燃料費減免制度，也導致使用道路最多的族群，反而能享受道路使用費（燃料費）的減免，明顯不合理，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就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近年因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完工，減少車輛行經蘇花公路之危險事故發生頻率，對行車安全有顯著助益，但現行僅開放小型車及大客車通行，並以單向單車道輔以緊急救援車道進行開放。日前有國人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開放機車通行之提案，而交通部也因此進行「長隧道通行機車條件」委託研究報告，依前揭研究報告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發言表示：「蘇花改淨寬 7.8 公尺比雪山隧道多 30 公分，但當時開放一車道加緊急救援車道主要是因應無專責之警政消防機關而配置；於警政消防資源未提高前貿然於長 12 公里多的隧道開放更多車種通行尚有很大空間須討論。」明顯表示目前並無條件開放緊急救援車道作為通行使用，即不同意將緊急救援車道開放予機車通行。詎料，近日公路總局對外界表示，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計畫將於未來連假時間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隧道的外側車道(即緊急救援車道)。僅過數月，公路總局態度轉變成緊急救援車道無淨空需求，可開放大客車行駛。公路總局如此態度轉變，是否基於「警政消防資源已提高」，公

路總局並未對外界明白說明，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就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行駛多車種、緊急救援車道使用規劃及說明政策態度轉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5 億 8,028 萬 5 千元，減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7,02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 億 8,420 萬 4 千元，考量交通部鐵道局為國家鐵道業務之主要監理機關，而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交通部共提出 22 項改善意見，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相關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提出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 億 8,42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所提 3 項改善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7,78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74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20 億 2,0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有鑑於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一期（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已由交通部進行履勘完畢，並藉履勘及演練提出部分精進建議項目。爰要求交通部應以

110 年度前通車為目標，加強與地方政府會同就履勘結論，辦理精進作業，以落實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一期全線長約 2.4 公里在交通上的便利通暢。

(六)交通部鐵道局全國高快速鐵路網規劃報告，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目標，預計 119 年完成 6 小時全台環島鐵路網，打造「環島一日生活圈」。然整體相關進度都未明確，北宜高鐵計畫仍未定案，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規劃期程、目標等資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 107 年造成 18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之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提出最終版之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交通部鐵道局被點出之改善項目包含：「明訂機車駕駛室內安裝具備防撞及防火功能之聲音影像紀錄器，紀錄器至少應有連續錄音、錄影 2 小時之能力，紀錄內容僅止用於事故調查，公開及發布應有適當的限制規範」、「強化鐵道從業人員技能檢定規範，明訂由監理機關執行司機員及檢查員之車型檢定給證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及「修訂鐵路相關法規，明確訂定我國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組成要素與指導文件；發展與建置鐵道安全管理系統之評估工具與能量；要求鐵道營運機關（構）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規定」等 3 項。惟除運安會提出之建議外，各部會更需確實研擬改善措施之執行方式並加以落實，方可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 3 點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執行措施，以確實完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

(八)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編列 1 億 0,990 萬元，該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目前為 89.26%，略低於預定之 89.41%。惟 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續編另外 2 項「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其進度均已超前，應可作為鐵道建設計畫執行之參考範例，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之執行參考上述 2 項計畫，力求鐵道建設計畫之

執行皆能如期完工。

(九)南迴公路拓寬改善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研議以觀光為主之公路運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未來觀光客運之規劃，研議整合觀光旅宿、高鐵、客運之套裝行程，期能促進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發展。

(十)鑑於日前南鐵地下化之拆遷作業，遭民間團體激烈抗議，然部分交通部鐵道局職員面對陳抗民眾與學生時，不僅未與之積極溝通安撫，而竟以拍打怒罵等不當方式要求其離開現場，此舉除嚴重減損政府應有之愛民惜民形象外，更牴觸政府施政應以民為本之中心思想，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不適行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一)民生汐止線於 98 年第一期汐止到東湖的新北端通過環評，二期環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第 3 次小組會議審議，建議修正後通過，同年 7 月 31 日終於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修訂作業後，將提報交通部審議，待中央政府核定最快 2 年開工、9 年完工，第 1 階段路網汐止至內湖。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會中達成 2 項共識：

1. 民生汐止線和基隆捷運將在大同路的平行段進行整合，解決龐大量體的問題，也更便利民眾轉乘。
2. 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將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就可共用；而汐民線大稻埕—東湖路段，由臺北市政府繼續推動。

民生汐止線目標 111 年開始動工，請交通部、鐵道局務必盡力達成，且目前計畫整合後，務必要縮短交通黑暗期，並請交通部儘快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後續期程與規劃，並確實和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有關單位都做好溝通，確保地方建設的期程如期進行，早日讓汐止民眾享受便捷的交通。

(十二)為縫合宜蘭鐵路造成東西發展之阻隔，宜蘭縣政府從 97 年起爭取宜蘭鐵路高架建設，惟可行性評估多次被交通部退回，108 年 11 月 6 日終獲審查通過。

只是交通部要求必須針對場站開發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再協商，109年3月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交通部於同年5月提報行政院核定審議，宜蘭人爭取12年的鐵路高架建設終於在109年10月26日獲行政院核定。接下來的行政流程將進到下一階段的綜合規劃，由於這次核定的宜蘭至羅東優先施作的鐵路高架路段，對宜蘭整體交通發展至關重要，爰要求交通部協同鐵道局儘速啟動綜合規劃作業，儘可能縮短行政作業的期程，讓宜蘭鐵路高架建設早日動工完成，解決宜蘭地區交通阻隔的問題，符合宜蘭民眾多年的期待。

(十三)有鑑於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案中，針對黃春香家強制拆除之問題，為符合具適足居住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交通部鐵道局必須以「最小侵害性」與「必要性」為考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區分）地上權的方式，或者透過其他方式，評估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工程與樓梯並存之可行性。

(十四)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21 臺鐵第6432次車新馬站重大鐵路事故調查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及交通部共提出22項改善建議，鑑於鐵道局依組織法負責鐵路監理工作，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該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 第 19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 項 立法院 40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3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18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72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7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1 項 監察院 2,970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法務部 3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法醫研究所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廉政署 2,26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6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9 億 2,678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3,5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6,178 萬元。
- 第 10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0,811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811 萬 9 千元。
- 第 10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10 億 5,030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3,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530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列 10 億 6,685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185 萬 1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8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6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列 13 億 0,133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5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383 萬 5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原列 1 億 9,594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744 萬 5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5,402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7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152 萬 3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5,007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7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177 萬 9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5,0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4,794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6,794 萬 6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2,207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2,5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4,707 萬 9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75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7,544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8,044 萬 6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原列 1 億 3,134 萬 8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7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84 萬 8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原列 1 億 8,009 萬 9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6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609 萬 9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0,810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1,310 萬元。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9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3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7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調查局 1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司法院 11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最高法院 1,805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法官學院 1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智慧財產法院 7,06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70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9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9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9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4,09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35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64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7,8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1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3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6,8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14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6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529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5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86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45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9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0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9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9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6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法務部 7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調查局 252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6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89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93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9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1,392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56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7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3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48 萬元，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元。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4 項 立法院 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司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2,80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5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6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9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82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2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原列 6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9 萬 6 千元。
- 第 64 項 銓敘部原列 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萬 4 千元。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廉政署 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4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3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調查局 85 萬 2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9,011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981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0,6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6 萬 1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 104 年 3.29% 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 之標準，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超聘 4 人。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聘用目的專業性及必要性，於 1 個月內提供聘用人力檢討報告

。

(四)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 萬 7 千元，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其中聘用人員 28 名，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為 5.29%，已逾「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規定，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人，已超過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 5% 規定，鑑於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 28 人，總統府應確實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屬經常性業務部分，優先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欠成效，特別是過去 3 年在用水與用紙方面，用水平均減幅 5%、用紙平均減幅 15%，顯見節能減碳之成效未盡彰顯，應持續擲節用紙與用水控管。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六)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資安檢測及購買作業系統授權等套裝軟體經費，鑑於公務機關資訊服務費大多數為一般資安與作業系統購置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10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97 萬 1 千元，增列 1,300 萬 5 千元，增幅 50.08%，超出五成，是否有必要性？依據總統府表示，其中 800 萬元是軟體，500 萬元是硬體，供 110 年以前之資安防衛措施，該相關發包將以國內廠商為發包對象，以維總統府資通安全。

(七)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3 萬 3 千元，係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鑑於總統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 萬 5

千元，總計高達 6,288 萬 1 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精進防禦機制、強化無線網路資安等業務，其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300 萬 5 千元，據總統府表示，該經費係供規劃 110 年度及日後新興資安議題進行前瞻委託研究，請總統府務必落實辦理。

(八)總統蔡英文在 105 年就職演說上曾提到，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出生率持續低落，期許在未來的任期之內，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然 4 年過去，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我國不僅人口老化嚴重，少子化問題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請行政團隊積極研議改善方案。

(九)經查 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553 萬 6 千元，惟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不論是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專案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均淪停擺狀態，109 年亦見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惜未聞總統府針對少子化議題提出任何國政建言與諮詢，顯國政建言有流為形式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少子化嚴重與房價高昂之際，爰建議總統府就因應少子化納入國政與規劃諮詢相關會議研討。

(十)按總統府單位預算總說明，「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用於辦理座談會及專案議題會議，做成建議，提供國政諮詢與政策參考；及辦理民眾陳情，彙集民情，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蔡總統近日曾表示，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期待政府體制、人民權利等各項憲改議題能夠充分對話。惟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需要朝野合作與全民共識，爰建請總統府研議評估召開憲改國是會議之可行性，以利推動憲政改革。

(十一)總統府發言人代表總統形象對外發言，對發言內容及穿著應更莊重嚴謹。爰此，建議總統府發言人於出席公開場合或對外發言時，均應審慎以對，如實傳達政策訊息及回應媒體。

(十二)全球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疫情嚴峻影響各產業經濟，台灣因為防疫超前

部署，經濟突破疫情困境逆勢成長。然，各國疫情未減，台灣防疫也不能鬆懈。

每年 1 月 1 日元旦，按照往例，總統府前將舉行升旗典禮，廣邀各界貴賓及政府要員共襄盛舉，並開放民眾入場同慶，參加者高達上萬人。建請總統府預先擬定防疫計畫及措施，以維持台灣目前防疫成效。

(十三)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464 人，實際人數如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差額達 65 人，占比為 12.29%，以總統府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566 人、556 人、529 人、529 人、529 人，預算員額已減列 37 人，由此可知，總統府近年來已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顯示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人力需求應有調減空間。且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爰請總統府應持續依上揭規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總統府於 109 年 5 月傳出被駭客入侵導致資料外流洩密，引發外界譁然，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示偵九大隊、科技研發科查辦，與總統府資安人員聯繫，帶回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並未發現駭客入侵路徑紀錄或植入木馬程式跡象，而劉姓副秘書長亦否認筆電曾經外流，隨後警方追查寄出電子郵件信箱，透過檢方向 Google 公司調閱寄件者 IP，發現來自境外，目前已請求國外協查，惟尚未取得回覆。因洩密一案影響國家資安甚鉅，總統府應緊密追蹤進度，並澈底且詳盡進行調查，此案亦顯示出總統府對於資訊安全之維護仍有改善空間，總統府應對此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有關洩密案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國施政主軸。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下表為總統府實施前 1 年與

實施後第 13 年的比較。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能減碳前 1 年(96/7-9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能減碳後 第 13 年 (109/1-109/12)	109 年 1 至 9 月用量 (度、公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節能減碳 前 1 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176,633	-18	-56,988	-781
		增減率(%)	-38.49%	-0.04%	-48.19%	-20.51%

說明：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 資訊。

總統府於節約能源計畫的執行尚具成效，但在「用水」方面並未有大幅度的進步，幾乎沒有變化。但我國長期以來，時常面臨缺水的危機，近期又在抽穗期突然宣布停灌影響稻作，宣導全民共同抗旱的同時，政府機關本應帶頭作為示範，設法節省用水，讓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十六)總統府 110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553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總統決策建議之幕僚作業經費；此任務編組之設置對協助總統就國家發展議題進行政策徵詢仍待成效評估。從蔡英文 105 年就任總統以來，對內兩岸對立緊張衝突風險升高、少子化、居住正義、勞工薪資、對美開放萊豬等攸關民眾生活福祉之重要課題，均為國人高度關注。面對未來各種時勢變化，實應強化國政諮詢功能；且值此國家財政困頓，建請總統府秉持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經費，提升國政諮詢效能。

(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

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蔡總統亦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其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而總統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10083750 號函復立法院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略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部分：尚未能完成立法主要原因為制度衝擊過大、各方尚未有共識，以及原住民社會意見分歧。」，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不符。爰請總統府督促行政團隊積極推動立法工作，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十八)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

然而，從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行政團隊積極推動立法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十九)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原轉會曾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表示會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未見

規劃進度；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 3 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該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目標。

(二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認為：「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締約國必須允許被判處死刑的人尋求赦免或減刑，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給予他們特赦、赦免和減刑，並確保根據相關程序對請求赦免或減刑在未經有意義的審酌並為最終決定之前，不執行死刑。任何類別的被判刑人都不能事先被排除在這種救濟方式之外，救濟條件也不應是無效的、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具有歧視性質、或以任意的方式適用。第 6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但是，此些程序應明文規定於國內法中，並且它們不應使犯罪受害者家屬在執行死刑與否的決議上發揮主導作用。此外，赦免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程度的基本保障，包括遵守程序的確定性和適用的實質標準；被判處死刑的個人有啟動赦免或減刑程序的權利、就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作出陳述的權利、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且《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亦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又依

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8 點，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相關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

為促使赦免程序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爰建請赦免法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國際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研提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精神之赦免程序。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1,001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981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60 萬 4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1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21 萬 9 千元，其中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 25 萬元，鑑於對團體之慰勞獎助、獎（犒）賞等係屬特別費支出範圍，惟國家安全會議表示上開經費係用於總統府憲兵及警衛等非國安會編制內單位（下稱「總統府人員」）之加菜金，且該預算僅供「總統府人員」使用，不得變相增加特別費。
- (四)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總統得視需要召開會議，聽取幕僚針對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研究簡報。然，查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決算報告，諮詢研究業務執行率僅八成，顯見國家安全會議對國家安全、國際經貿整合、區域和平穩定之諮詢研究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經費編列與配置也應一併檢討，請於 1 個月內提供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五)國家安全會議為我國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說明，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是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事項。

而總統蔡英文宣布 2021 年元月開始，我國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惟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與日本核食進口，同屬我國在國際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依我國現今外交經貿戰略，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後，我國將有可能隨即開放日本核食進口，此舉讓社會大眾相當憂慮。

我國民眾之食品食用安全，等同於國家安全中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應確實提供總統依我國人民利益優先之重要意見，共同守護我國國家安全。

(六)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明定人數，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應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就國家安全事項之諮詢機關，於 110 年度預算案「諮詢研究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 660 萬 3 千元用於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其中 369 萬 3 千元乃用於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

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 3 個月來之資安監控情資及資安事件通報數統計如下表：

單位（件）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資安監控情資	55,146	86,880	97,988
資安事件通報	125	73	46

相比於 108 年同期，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隨時間發展，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

109 年 5 月，外國資安網站揭露有超過 2 千筆台灣人民個資流通於網際網路拍賣，後雖經行政院回應澄清，此項個資非由政府單位流出，但仍造成社會疑慮。108 年考試院銓敘部遭揭露，於 101 年間有公務人員個資外洩，影響人數高達 24 萬人。對此，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銓敘部應檢討、落實其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充實資安人力；行政院亦應檢討各機關資安系統委外模式等。以上案例顯示，政府機關持有及利用諸多人民機敏資訊，但現行資通安全制度尚難稱完備，且各院及所屬機關間的資安資源及整備情況不一，實有賴總統跨院際整合協調之必要。

鑑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同行政院於院會合作架構下，持續檢討近年各級政府機關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盤整各級政府機關資通設備、人員及訓練情況，並透過院會合作機制研商討論精進措施，落實各級政府資安防護作為。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1 億 9,811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業務費」20 萬元（不含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79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李登輝前總統 2020 年 7 月 30 日逝世後，有若干民間團體，倡議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另亦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設置。據查，國史館曾就此議題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並由陳儀深館長親任召集人，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國史館乃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又為國史計，總統圖書館設置與否，亦為檢視國史館如何看待、定位「國史」之事件，故應儘速審慎籌謀。爰此，請國史館於 4 個月內，提供籌設「歷任總統圖書館」之規劃進度報告。

- (二)國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多種，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95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國史館自 105 年度起縮減出版品之印製數量及開拓多元行銷策略，然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恐衍生不少經濟支出。為免浪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支出，國史館應針對出版品市場逐漸萎縮趨勢，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環保政策，滾動檢討與評估數位應用與紙本書之最佳比重，及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俾有效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各種出版品庫存 6 萬 5,960 冊，國史館應研議更有效提升銷售績效及減輕庫存成本的策略。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已衍生不少經濟支出，仍有努力精進空間。為免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國史館應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評估，儘速研議改善辦法與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 (四)國史館為加速推動數位化服務，近年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外，復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5,085 萬元、8,095 萬 2 千元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8,000 萬元。據國史館資料顯示，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目前估算約有 1.2 萬卷檔案尚待裱褙

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以公務預算難以支應實際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所編列預算，該館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可值裱褙修護約 10 萬頁、數位化約 110 萬頁，如與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額度相較，裱褙數量約增加 1 倍、數位化頁數則約增加 10 倍，即可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並促進數位檔案開放上網，便利各界使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五)110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科目編列 2,386 萬 6 千元，其中 300 萬元是預計供辦理其台北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的費用。

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代表其所具之歷史價值應受到妥善維護，惟其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及 105 年曾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等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國史館應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以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爰此，請國史館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國史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323 萬元，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亦在「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 萬 5 千元。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也編列 8,000 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建置智慧展示大平台、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 5G 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等。依國史館歷年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相關資訊業務費用，加以與前瞻預算內容與用途顯有重複，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國史館應有效規劃預算，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節省公帑。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8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有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兩棟建築物對外營運，該兩棟大樓除常態展覽外，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惟均無對外收費。該館尚為推廣台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例如其近年曾策展之「韋勝茂書法篆刻個展」、「林美齡品墨情緣水墨展」、「林文彬、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該館對類似特展均未收費，恐有失合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統計，108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2 萬 7,835 人次，109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8,740 人次，換算 1 年尚有約 3 萬 2 千餘人次。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機關應活化財產及增闢財源，謀求增加財政收入，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2 億 4,972 萬 7 千元，減列第 4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項下「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89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 (一)110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2,954 萬 3 千元，凍結 3,073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 107 年宣示，設定 2 年內逐步減少勞動派遣，並自 110 年起派遣歸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使派遣人力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說明用人類型與擇定標準，承攬人員勞動條件之督導計畫，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

工權益之目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9 年度預算審查，鄭委員運鵬提案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保留預算，並研擬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事宜。惟經過 1 年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仍無下文，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請於 3 個月內提供「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線上查詢服務。

(四)鑑於 107 年我國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同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且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有漸增之趨勢。

為積極促進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自 110 年起提出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報告，公告於網站；2.每 3 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分析及防治策略報告，其中納入自殺原因、工作年資、性別等變項，及死亡趨勢、現況分析作為實證研究，以建立有效自殺防治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第 2 項書面報告。

(五)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倘政府機關不能透由國家考試用人取才，如何有效吸引任務型專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設計（如薪資待遇、保障、權利義務等），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

(六)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解釋意旨略以，現行法制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可見，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甚或合理勞動條件，現已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之人事主管機關，包括諸如「加班費、補休結算

機制」、「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改進，應有積極之改進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目前已有進行的規劃報告，並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資訊服務費的預計使用標的，包含各項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管理系統的維護（1,062 萬 5 千元）及開發（1,703 萬 4 千元），與「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有重疊之處（公務生涯智慧化之系統開發費：1,592 萬 5 千元），行政院既已另編列 5 年計畫預算辦理，則此部分之預算使用，應盡可能與之作出區別，例如著重資安系統之研發等，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尤其是針對資安業務方面確保人事服務之相關數據資訊安全。

- (八)「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業務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能力，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經濟與就業狀況相對穩定，財政能力也相對穩健，其政府差勤電子化之需求雖有急迫性，但也相對無須中央政府補助。目前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要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計畫內容不明確，俾免計畫審核通過並核撥補助款項後，因財政因素、各地方政府使用習慣考量，而影響計畫之推動。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期程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全面推動

地方政府差勤電子化、減少紙張耗用及提升人事差勤管理效率等業務，總經費 2,144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 1,05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 1,094 萬 5 千元。

本計畫補助依照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的臺北市補助比率上限為 50%；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為 60%；第三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然其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比例分配不均等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應完善訂定實施計畫、補充說明，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補助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應納入年度預算與配合編列配合款，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影響計畫推動。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應定期檢討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務承攬相關之檢討與說明，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110 年度將再開始執行「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110-114 年）」的 5 年期計畫，有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資安，除經常性維運外，其資安技術之提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詳加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中央政府機關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雖較 109 年度減少，惟司法及長照等業務領域尚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尤其是檢察官人力需求，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有關機關研議，規劃員額之增補或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目前全國已有 29 個機關學校設置托育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規劃將

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該等機關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及托兒服務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推動各機關定期調查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針對各機關業務屬性、員工人數、子女年齡等面向，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公部門員工就近獲取育兒資源，逐步建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代表國家服務於人民，不因上班日與例假日而有所不同，然現行並無規範公務員上班、加班時數上限，以及例假日原則不得出勤之規定，致使公務員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傷。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喪葬補助預算 5 億 7,053 萬 2 千元，生育補助 1,270 萬元，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生育補助金額只有喪葬補助金額的五十分之一，顯然與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喪葬補助不分高官基層，均以定額支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真正的書面報告。

(十九)地方公務人員是推動地方發展之重要人才。但是，長期以來，地方行政機關

之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基準，往往偏重該區人口數量，使得非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遜於直轄市之公務員。然而部分縣（市）的人口數量雖然較少，其行政區面積卻遠大於直轄市。以屏東縣為例，面積即為桃園市的兩倍，非直轄市地方公務員服務範圍及業務重要性並不亞於直轄市。長期同工不同酬，非但打擊非直轄市公務員的服務士氣，也使得該地方政府難以留才，加劇城鄉差距。

107 年考試院雖通過非直轄市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的副首長調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級主管（科長）調升為薦任第八職等到第九職等，然而相較直轄市之一級單位的副首長為簡任十一職等；二級主管（科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仍有一段差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員職務列等應如何調整、升遷管道如何規劃，方能協助非都會區地方政府留才，平衡城鄉發展一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二十)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消防等機關，其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此外，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相關機關亦應於 3 年內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並蒐集相關輪班輪值機關之服勤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資料，及參酌我國勞工相關差勤法規與國外差勤制度，除就相關領域增加必要人力、減少加班時數外，也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亦即相關機關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惟此些規範係關乎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實有及早完成之必要。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108 年修正時，考量醫事人員屬特殊專業人力，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總量控管將不利公立醫院健全有效運作，爰將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另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增加 1,100 人，以利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所需人力。惟此次修法亦分別調降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12,100 人及 1,100 人；總員額數計調降 12,100 人。

蓋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除審判業務之革新，亦包含法務部轄下之偵查及矯正業務改革，惟前次修法僅增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員額最高限，並調降包括法務機關在內之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致使法務機關推動之改革新政，恐因人員增補困難而影響新政推行效力，亦難提升機關用人效能。

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之目的，係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故人力之合理配置，自當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推動，透過員額評鑑等員額管理措施，使機關合理運用員額。

鑑於政府多項重大施政皆有人力增補之需求（譬如矯正新政及長照等業務），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應協助各機關提升人力合理配置及多元運用外，亦應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是否應增加之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二十二)查 106 年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有關心理師、社工師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提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至 110 年規劃之專業人力增補計畫，均係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依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務派遣實施計畫」載明：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度起分 3 年逐步聘任之心理及社工人員，截至 109 年共進用 66 名心理、47 名社工人員，其中亦有包括以自然人身分承攬之勞務關係者。惟查，根據勞動部所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定：「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之各種人員，亦應遵守該原則。然而，監察院對此事於 109 年 7 月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糾正案指出：「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此糾正案凸顯心理師與社工師於矯正機關之工作內涵未必毋須接受指揮監督，以該 2 項專業而言，「與受服務之人建立之關係」亦為該項專業能否落實之關鍵要素，然勞務承攬之進用模式恐難使社工師及心理師久任，亦不符合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需求。

為保障勞工權益暨提升機關用人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一案，研議替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宣示 2 年內完成「派遣歸零」政策。經查，迄 10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使用派遣人力 204 人

，預計 109 年底可達成歸零目標，110 年前政府單位將不會再有派遣人員。

惟民間勞權團體仍對於派遣歸零政策執行之內涵有所質疑，且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之現況亦持續存在，如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將派遣人員大量改為承攬，於彈性用人之需求外，亦應加強對於弱勢臨時勞工之權益保障，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構）之承攬及臨時人員使用人數及權益保障並未進行定期且一致性之調查。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派遣歸零」之政策執行成效，含各機關（構）派遣人員改採考試任用或自僱，以及改為承攬之比例；2.研議設置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力變動之定期調查機制，或彙報平台之可行性，以切實保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

(二十四)110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13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0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54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自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20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2019 年之 2 倍。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相關機關妥處其合宜的權益。

(二十七)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7、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惟依實務現況，原民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民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行政院農委會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702 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 3 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107 公頃土地；而原民會身為第 2 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 1 萬 0,833 公頃土地，而該總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依憲法第 7 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該總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運用現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復於通盤檢討時研議。然而上述函報後，遲至 109 年審議 110 年度預算時，仍未納入。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

(二十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79）臺華法一字第 0434599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亦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顧及機關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

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務人員兼具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之優秀同仁，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宜予鼓勵、開放，增進行政機關之職能。

(三十)根據目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補休須在 1 年內休畢，未休畢時數，並不會另外支付加班費，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研議放寬補休年限，惟在警政、消防等單位，由於業務較繁重，因此常態超時工作之情況較普遍，若僅將補休年限放寬，恐怕對於業務較繁重之單位於事無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一套能夠解決核心問題之方案，例如引入適當之結算加班時數機制等。

鑑於結算機制與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具有相關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相關單位刻正進行之法制修正工作應儘速完成，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1.如何結算公務人員年度未能補休完畢之加班時數。2.合理之加班規定等事項，與相關單位就各機關、人員之實際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地域加給制度長期對澎湖軍公教人員的不公平對待，縱使歷經兩次調整仍與金門、馬祖有極大差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檢討制度設計。此外，地域加給制度對於國軍人員更有極不公平之對待，公教人員有年資加成，國軍人員卻無。

制度設計的穩定在於相同地區服務的各政府人員應有相同的對待，且募兵制實施之後，各地志願役駐軍人員也鼓勵久任以承擔戍守之責。據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地域加給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國軍人員也應比照公教人員之年資加成制度，不得有差別對待，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根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新聞報導，近年來過勞死的職業已從科技業轉為公務員居多，109 年 10 月發生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過勞猝死，12 月初時也發生一名西螺分局員警在值勤時昏倒身亡的不幸事件。據統計，警界在 109 年下半年度更已有 8 人猝死。雖銓敘部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並自該日起生效，惟除了發布參考指引外，亦須針對現實情況進行管控。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持續宣導請各機關及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同時也應與相關機關研擬法規修正，針對各機關或主管違反相關加班規定者課以法律或行政責任，以維公務人員之勞動權益。

(三十三)電子資訊科技成長快速，ICT 產業發展、AI、5G 等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

除了帶來政府施政的便捷，也帶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新課題。我國各級政府與部門，面臨人力結構、員額限制與預算緊縮的挑戰，是否有妥善的人力規劃與預算分配以符合未來政府治理之所需？現有的公務人員職系分類與管理作為及敘薪標準，在資訊時代有沒有調整的需要？目前政府之各類人員，於資訊專業上如何不斷精進其資訊能力？以上問題，是政府面對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下須超前部署的重大課題，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儘速就我國公務人力如何因應未來資訊科技發展，及相關改進措施，提出法制與政策面之完整因應方案。

(三十四)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

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有鑑於此，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23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

來源。查機關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00 萬元，似有未合；惟考量該學院營運移轉案將屆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範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機關編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惟洽查考察項目，尚含該校知名之遠端線上教學系統之運用，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423 萬元，減列如下：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4 萬元。

(四)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4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行政院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除了繼續推動既有業務之外，也應著手規劃於任務結束後相關業務與常設部會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上揭業務銜接規劃工作，並於 110 年 3 月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之用，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迄今仍未將上述資料庫上架，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三)不義財產的返還，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機制。許多推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等均有不義財產返還的相關立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雖然指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包含回復並賠償受害者的權利損害，但如何回復權利、返還財產的相關法律卻尚未制定，使得不義財產返還難以實踐。

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許多受難者年歲已高，經不起法制延宕。為保障受難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儘速落實轉型正義工作，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義財產返還法制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

(四)勞工遭不法侵害事件頻傳，為保障勞動權益，促進友善職場之建立，要求自 110 年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捐）補助申請案，不得（捐）補助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團體。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修改（捐）補助申請條件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109 年 10 月 2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記者會，宣布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成立台北、台中、高雄 3 處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家庭長照與家照服務。然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案中，未見詳細計畫內容、經費、預期服務成效等，難以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如何提供受難者長期照顧與家庭服務。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方案完整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度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R），考察該中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推動與執行情形。查 107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對外表示欲參考法國經驗規劃籌設「政治創傷療癒中心」，然至今仍未見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期程。

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雖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甚且凋零，但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暴力創傷，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執行的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發現，部分受難者及家屬直至今日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突顯創傷療癒必須是台灣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之一。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費 548 萬元，其中有 177 萬 7 千元為「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

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該科目預算僅編列 52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說明為何經過 1 年，該工作項目需要編列超過 3 倍以上之預算。

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無於工作報告中說明為何需要編列如此大筆預算之需求，蔡委員易餘認為此等預算之編列有浮濫編列之嫌疑。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持有之政治檔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有歸類之政治檔案不同，其中包含有民眾被監聽、監視等紀錄。民眾若要調閱相關資料，需以書面申請，但民眾在申請前無從得知是否有自己或親屬的相關紀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然預計 110 年 5 月底將功成身退，但在此前應先針對已數位建檔之政治檔案，建立線上人名索引，讓民眾在申請前即可查詢是否有自己的監聽、監視紀錄，既可方便民眾調閱資料，亦可加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作業時間，未來資料移交檔案局後，也可增加相關系統建置的效率。

據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政治檔案的線上人名索引查詢系統建置進行研議，並將相關資料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的相關連結，上面表列之外部網站連結，例如「振興三倍券怎麼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空間服務網」或是「洗錢防制宣導影片」等，沒有一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業務相關，令人震驚的是，連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不義遺址資料庫等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直接相關的政府機關連結都沒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改善其網站之呈現，使之更便於民眾查詢業務相關資訊，並將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全台不義遺址之清查與認定，至今尚在第一階段審認，且「不義遺址」之性質與主管機關，也未有明確決定。不義遺址涉及威權歷史的重建與詮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 5 月底功成身退，應當在此前確立其法制。

據此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研擬不義遺址之相關法制，包含其性質、保存、運用等，建議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料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十一)過去因為補償的字眼，許多受難者拒絕接受補償金，因為賠償才有政府承認錯誤的意涵，補償賠償的轉換，其實牽涉到受難者的尊嚴問題。

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在進行相關規劃並計畫提出草案。相關內容需要跟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充分溝通，才能有完整周延、具可行性的方案。目前草案仍停留在內部討論階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進行社會溝通，並於 110 年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向，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十二)我們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錯誤，如果承認是國家應負的責任，政府機關應該是反省的主體。所以針對公務體系部分，應該有轉型正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反省在行使國家公權力的過程，應避免侵害人民的權利。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協商討論，提出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

針對司法部門，也應該有相關課程及訓練，包括法務部對新進司法人員訓練的司法官學院，及司法院的法官學院（對於法官的在職訓練），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這些部會討論並協助規劃相關課程。

(十三) 面對受難者的快速凋零，對於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庭的關懷及照顧工作，應該儘早開始。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北中南各委託相關基金會或協會，從事示範性的聯絡及照顧工作。未來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擴大，增加服務的據點。

在特種基金尚未到位的情況下，未來相關工作如何延續，相關預算是否需要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未來專責組織，是單獨成立基金會，還是將專責工作放在目前現有的組織下，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定位是任務型機構，在相關工作規劃完成並提出相關立法計畫後，預定 2021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相關工作的延續及承接機構的規劃，於 2021 年 3 月底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白揭示，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過，過往囿於國民黨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行政官司仍在進行，部分官司聲請釋憲，導致實際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金額不多，主計單位憂心財源不夠穩定，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暫緩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免管理成本過高。

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訴訟將繼續進行，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速度有望加快，且推動轉型正義的部分工作有時效性，如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等工作，都可能因隨時間移轉，司法不法的加害者、受難者逐漸凋零、不義遺址建物遭受自然力的侵蝕而逐漸損壞，甚至遭人為改建而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

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速促轉基金之設立，並評估先以政府預算挹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待逐步追回 687 億元之不當黨產後，再行回補於基金中之方式，以加速推動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期，原依法至 109 年 5 月，惟因轉型正義所需之資料龐雜，故其已提報行政院，將延長運作 1 年，並已獲行政院之同意，確定將至少運作至 110 年 5 月。

惟，以 109 年度為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預算編列，係以其原訂時程為依據，其數額僅編列供其支應至 109 年度之 5 月份，其餘部分則由行政院於確定其延長運作後，以第二預備金編列之。

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運作，以深入調查並落實我國之轉型正義，周委員春米深表贊同。然預算以第二預備金做編列，立法院僅能為事後之檢視，無法依通常預算程序為事前審查，雖乃因法規之桎梏，然仍宜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得以通盤了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方向。

綜上，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未來業務提出相應之時程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本委員會就未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為適當之審查監督。

(十七)經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我國有 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又威權象徵之去除，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統計，總統府有 4 處威權象徵；立法院有 1 處威權象徵；考試院有 5 處，僅處理 1 處；內政部 14 處，已處理 11 處；經濟部 23 處，已處置 18 處；交通部有 6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3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處，已處置 5 處。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因此倘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威權象徵處理組」之權責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述所提及「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及行政機關內剩餘威權象徵」自為清除威權象徵之客體無疑。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清除威權象徵之銅像及路名之期程規劃」，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十八)我國目前最大的威權遺址中正紀念堂，其設立係為紀念威權，為威權時期重要之象徵。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惟中正紀念堂之存廢除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業務外，同時涉及文化部管轄之法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係為一跨部會之決策。然中正紀念堂之存廢實有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具重要公益性質，為我國落實民主國原則重要之指標。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和文化部溝通，協調中正紀念堂改名事宜，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可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獨裁者時代公園」，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會應於成立起 2 年內（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向行政院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經行政院同意予以展延 1 年（至 110 年 5 月底止）。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妥適掌握工作進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並妥善規劃機關解散後之業務交接事宜，於 110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以利後續解散。

(二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被沒收財產的政治犯的賠償方式。根據草案內容，可原物返還者以原物歸還，無法原物返還者改由金錢賠償。

根據促轉會調查和國防部清查後，大約有 500 多筆政治犯財產在威權統治時期被充公，政府恐須支付超過新台幣百億元賠償金。財產歸還的規範對象及該如何返還或賠償，促轉會至今尚未研議出賠償細節與方案，未來金錢賠償的財源預算如何支應，亦未向社會交代，受難者團體甚至指出，促轉會所提草案空泛地以財產有「不宜」返還情況作為國家拒絕回復受難者財產的理由，非常不當，對於財產價值的計算基礎也毫無論述地直接進行折價，除了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授權，也違反損害賠償的原則；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草案中妥為規劃相關財源，並加強與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家屬之溝通，俾利早日回復其應有之權利。

(二十一)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以及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合先敘明。

惟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表示，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受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由於此一問題尚需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 2 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

有鑑於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規劃本依職權即應辦理之賠償司法不法受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公布具體施行措施，俾利回復司法不法受害者或家屬應有之權利。

###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45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 (一)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040 萬 7 千元，凍結 358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 65 萬元，凍結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使用者導向設計與整合應用之通用設計原則運用於軟硬體空間規劃為國際發展趨勢，最基本應做到的法則包括：連續且平整的地面、適當之分區與共用、障別差異與彈性輔助、開闊視線與直覺認知、資訊服務與容錯介面、節省體能設施與座席、簡單且滿足文化意涵之舒適設計。

為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立法院通用設計之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查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計 750 萬元，用以辦理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提出國會園區遷建暨整體發展策略及方案，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目前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

鑑於國會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已久，確有解決必要，惟相關經費共編列 750 萬元，有無必要？爰請立法院審慎評估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且確實執行。

(五)立法院在過去未曾有過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詢問，該預算甚至在「毫無內容」的情況下就已先行編列，亦不清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計畫及制定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公告。

(六)立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9 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然並未說明何以認定台灣公務員對台灣史鮮少認識，更只選定台灣史作為進修科目？除修習效益未經評估，秘書長林志嘉更表示立法院職員上該學分班有助升遷，然院內人員卻說目前無相關配套計畫，也不清楚未來是否會持續辦理。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9,277 萬 4 千元，其中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5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編列 2,445 萬 9 千元。

立法委員於多委員會登記質詢時，皆依賴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掌握發言時間。

現今乃由幕僚人工等待召集委員宣布本委員會、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數後，自行計算預估發言時間。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優化系統，於召集委員宣布發言時數後，自動推算、顯示各個登記委員預計發言時間，以利立法委員掌握行程安排，也讓民眾便於觀看特定委員發言。

請立法院資訊處於 2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八)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項次：歲出部分(四)決議內容(2)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

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

答覆內容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認本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至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形成空間。……惟自第 9 屆起，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會透明化之期許，本院已將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未三讀之法律提案研究報告雖未公開全文，但已公布結論。若是擔心「外界認定本院有既定立場」，何以公開結論。既已公開結論，又為何要待三讀後才公開全文。

請立法院法制局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九)國會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且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在期刊數目、學術研究及論文庫存方面，卻不足問政使用。故請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智庫採購標準程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建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與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於 2 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十一)立法院之「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 年度預算數為 1,150 萬元，經查 109 年度僅編列 650 萬元，108 年度亦僅編列 650 萬元，110 年度比 109 年度增加 500 萬元，幅度達 76.9%，顯有浮編之嫌，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委辦費」9,184 萬 7 千元，是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

經費，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國會議事轉播是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目標，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的可行性。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文書印刷」經費，共編列 1,324 萬元。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編列 1,150 萬元。

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且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但本項預算數與 109 年度編列相同。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立法院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 至 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建議優先採購國產車。

(十五)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2,627 萬 1 千元，其中 620 萬元係各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等經費。

查立法院委員研究會館空調及排水設施未定期維護，包括研究大樓地下 1 樓及 4 樓，都曾發生委員研究室因空調排水問題釀成水災。

爰要求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定期檢測計畫，並確實維護，以避免漏水問題再次發生。

(十六)查 Microsoft 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於 Microsoft 365 等服務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等於 Windows 10 環境服務都會以相容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為主，逐漸淘汰 IE。

另，台灣多數人習慣使用的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而 Google 公司也

宣布將停止支援 Flash，惟現行立法院 ivod.ly .gov .tw 網站使用 Chrome 需要執行 Flash 才能播放會議隨選影片，一旦 Google 公司停止支援 Flash，恐將影響使用 Chrome 觀看 IVOD 之民眾。

爰要求立法院就官方網站跨瀏覽器之服務，及 Chrome 停止支援 Flash 之應對，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有鑑於近年來，公部門成為青年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持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建請立法院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學子公部門見習機會。

(十八)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韋德齊議長更為史上第一位進入國會議場發表演說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另經統計，過去外國訪賓受邀到立法院演講者，包含議長 4 人、元首 6 人、卸任總統 4 人。其中，4 位曾蒞臨立法院發表演講的議長，都來自當時邦交國。其中，1994 年 3 月 24 日，前蘇聯領袖戈巴契夫 (Mikhail Gorbachev) 亦曾於立法院發表演說。

上述皆為國會外交、乃至立法院院史之重要一頁。以韋德齊議長發表演說為例，立院官網之「國會外交」，僅有新聞稿及新聞照片，韋德齊議長之演說影片、演說稿全文，均無出現於立法院官方網站。

尤有甚者，英文版之立法院官網，除無「國會外交」之欄位外，更是連韋德齊議長訪問及演說之新聞稿，都付諸闕如。

有鑑於立法院官方網站，係世界各國人士認識立法院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國會外交亦為立法院重要業務，爰此，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十九)因應傳播方式改變，以及民眾政治素養提升，為回應民眾希望更瞭解民意代表的工作情況，與在各議案中的立場及角色，社群媒體經營與民眾溝通成為各委員辦公室主要業務之一。但立法院採購相關軟體工具（威力導演、以拉、Photoshop），未能跟上各委員辦公室需求，版本過舊連官方都不再支援更新，立法院應重新評估購置需求，以免版本過舊，雖年年付授權費用，但各委員辦公室卻得另購版本，反而產生不必要之浪費。

(二十)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二十一)立法院電梯老舊，機械故障時有所聞。惟立法院屬國家重要之政府機構，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國會助理、政府官員每日頻繁使用，為維護上開人員安全，爰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包含安全檢測報告在內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落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皆未執行，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就確保計畫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目前立法院分 8 個常設委員會、4 個特種委員會。但包含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內的 4 個特種委員會，都沒有特定的辦公室，每當需要開會時，需要到處商借會議室，實有損國會尊嚴。爰請立法院檢討包含立法院可支配之使

用空間，並研議給予包含程序、修憲、紀律、經費稽核在內之 4 個特種委員會專屬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嚴峻，已有多國政要確診。為防疫所需，多國國會均已採取線上會議、電子投票等遠距方式議事。我國有幸因超前部署，防疫成效獨步全球，但仍須未雨綢繆，萬一疫情再度升溫，得以因應，國會防疫措施應依疫情情狀，分級規劃。爰請立法院以這次防疫經驗為契機，建立系統性災害防救措施，並盤點如立法院須遠距開會、辦公，相應之配套措施與議事規則，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

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立法院協調行政院將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人名冊，以電子檔納入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而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立法院職員錄，在立法院網站內均可查詢，自 110 年度起儘量減少編印紙本。

(二十七)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

但立法委員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

便不會對外公開。

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

(二十八)一般公務機關薪水皆於每月 1 日準時入帳，適逢例假日亦然。然立法院公費助理薪水入帳日遇例假日，卻需延後至上班日始得入帳，影響助理生活開支規劃。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二十九)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與網路線路租賃案皆由大同公司負責。然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抓大同違法陸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郭佳君指出：該違法陸資在 108 年 5 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 5.87%、約 13 萬張股票，投資逾 27 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將不能行使股東權。

倘若大同公司，或未來其他負責立法院資訊設備租賃業務遭非法陸資掌握經營權，將造成我國立法院機敏資訊安全危機。

爰請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或法律修正案，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之廠商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或研議以其他方式避免陸資藉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機敏資訊。

建請立法院法制局、總務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生部分立法委員早晨 5 時左右搭公務車到立法院之事，然而依立法院規定，應於 6 時半以後始可派車。立法院各單位提供立法委員總務、庶務服務，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外界有偏袒執政黨之觀感。建請

立法院加強宣導委員用車之相關規定，並落實車輛出勤管理，確保車輛派用確依規定時間辦理，如有駕駛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個案違失程度研議議處機制，並於必要時於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討論，經委員會作成決議據以執行，以資公平並杜紛爭。

(三十一)目前立法院正門設有階梯，惟多數洽公或參訪民眾並不了解院區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請立法院加強宣導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包括斜坡道及升降設備等）以利輪椅或電動輪椅行走方便。

(三十二)查提供法制、預決算諮詢服務，為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任務之一，該局及該中心亦撰寫許多專業之報告，供立法委員問政所用。然而，除重要並已經排審之議案外，立法委員亦無從掌握、得知該局及該中心會選擇什麼題目撰寫報告。建請立法院檢討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得提供個別立法委員諮詢之事項。

(三十三)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本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將委員預算提案、審查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審議預算及監督各部會成果，

回應外界精進開放國會的期盼。

(三十四)立法權制度設計之始，係為制衡行政權，避免獨裁、保障民權。我國立法權具體表徵，即為透過自由、平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直接民選，選出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委員。故，立法委員透過質詢、修法提案、預算提案等，皆視為制衡行政權之方法。今，立法院已建置法案查詢系統、委員發言查詢系統、公報查詢系統等，獨漏立法委員預算提案、預算審議查詢系統，實有必要與時俱進，以利國會公開透明。爰要求立法院於 6 個月內針對推動建立相關預算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將委員預算提案、審查過程發言、審查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之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審議預算及監督各部會成果，回應外界精進開放國會的期盼。

(三十五)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10 年度編列 9,184 萬 7 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運作迄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目前僅院會總質詢期間，為委員質詢及行政官員答詢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他會議程序如國是論壇、臨時提案、法案三讀、預算案三讀及立法委員於院會之登記發言等，皆未提供手語服務，縱使重播亦未有字幕服務，不利聽障人士完整瞭解國會運作，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儘速提升國會議事轉播之無障礙服務。

(三十六)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觀諸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有不特定風險，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12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為有效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建請立法院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以完備公費助理勞動條件之法制。

(三十七)109 年 7 月立法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過程引發爭論，面對在野黨杯葛抗議，立法院秘書長有違行政中立之嫌，除配合執政黨一意孤行，在人事審查前於立法院圍拒馬、警力違規監視在野黨委員、妨礙立法委員進入議場、提升院內警力維安保護特定人士、表決投票時更無視不在場委員竟可投票……等作法引發各界譁然，甚且面對各界質疑，急於整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朝野爭議答客十問」企圖向外界帶風向；各界對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議事程序效力產生質疑，連前副總統呂秀蓮更質疑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橡皮圖章」；爰此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未來應嚴守國會議事中立，避免外界質疑最高議事殿堂的國會秘書長濫用國家權力，護航執政黨之情事再度發生。

(三十八)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 381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 108 年換置之訊想科技晶片讀卡機係中國所製造，由於讀卡機得以讀取晶片內容之特性，恐對一級政府機關如立法院造成嚴重的資安漏洞，故立法院應儘速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是否有類似情況或其他恐造成資安之問題所在。

綜合上述，鑑於立法院未說明和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有資安之疑慮，敬請立法院儘速檢討補正，並於未來採購資訊電子設備應以台灣製為優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安防護機制與盤點所有相關設備，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三十九)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 381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於 109 年 9 月 3 日換置個人電腦與個人顯示器，並於 109 年 12 月進行個人電腦軟體之維護及更新，惟更新完成後，個人電腦之記憶體仍不足，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3 個分頁以上，電腦即無法運作。

綜合上述，建請立法院應儘速改善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運作不穩定之情形。

(四十)有鑑於中央政府為推動 0 至 6 歲國家養政策，各機關刻正辦理職場托育場所建置，且公、私機關皆有相關鼓勵措施，考量政府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之示範，所具備之影響效力甚大，如國防部已成立幼兒園並招生，且教育部自 110 年度 9 月所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也將上路，立法院在 106 年起成立托嬰中心且成效優良連年得到 5 等第中最高之「優」等評鑑結果下，建請研議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據此，方能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所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範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等，皆有所彰顯。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9 億 2,237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

(二)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經費」5,000 萬元。

(三)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7,03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2 項：

- (一)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316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61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502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2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查司法院 2015 至 2019 年度主管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0.87%、66.92%、77.15%、70.25%、71.5%，平均執行率僅 71.34%。司法院主管之機關於 2021 年編列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預算不減反增 56%。司法院應使各法院妥適運用鑑定預算支應，並深化鑑定成效及發揮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
- (六)司法院司法周刊於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 51 期，經 108 年度質詢，周刊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全面上網，供各界閱覽。惟目前紙本發行人數仍達 7,837 份，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成本越高，應逐年檢討紙本發行人數，核實贈閱對象之需求，避免浪費。
- (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有高達 19 所法院之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司法院確實督導所屬法院落實性別平等，並於 3 個月內就前開 19 所法院有何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之事由以致未能落實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及改進時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出席費、講座終點費等相關費用。

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編列 2,800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65.22%，卻未說明交代。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由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增加義務辯護酬金及鑑定費用部分之估算方式，及強制辯護制度之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九)司法院已說明物品編列預算情形及落實無紙化之各項措施，本項經費同意不予減列。惟為達成建立無紙化政府之目標及落實節紙減碳，仍請司法院摶節用紙，避免浪費。

(十)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下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電腦資訊作業相關業務。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9,461 萬 6 千元，分 7 年辦理，105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 億 1,162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列第 6 年經費 8,005 萬 5 千元。

惟此計畫主要內容數度變更，致完成日期不斷延後，且各階段之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導致為因應政策需求，而使第二代系統仍有經費需求，造成額外經費負擔。此外，105 至 108 年度期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29.80%至 99.93%之間，差距甚大，執行率不甚理想。

爰此，由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十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報告，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預計 108 年底完成，惟自實施以來便已提報 5 次修正計畫，更將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增加近 1 億元之經費；又每年度同一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相差甚大，難以評估效益。故由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其

中包含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

司法院網站英文版之首頁，至今仍用 108 年 7 月許院長對新修正《法官法》的公開信置頂，理當最新、最重要、最需宣傳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卻極不顯眼。且英文版網頁不易尋找近期司法院的新聞稿、重大事件澄清與說明。另就駭客攻擊需有具體作為，且相關資安廠商不得具中資背景，以維國家安全。

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三)查司法院業已同意就威權統治時期 9 份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司法院於同意移轉檔案之餘亦指出：「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

評議秘密為司法權固有之核心領域事項，惟憲法解釋之結果，係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之根本，故大法官解釋及其相關檔案所具備之公益性，自然與一般的司法審判案件有所不同，其評議秘密法益衡平自然也應不同，而有適時、適度公開之必要。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自應在參酌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及政府資訊公開等原則下，妥適訂定實施辦法，並明定檔卷的解密期限，於解密期限屆至後，准予公眾閱覽。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四)《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依第 7 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屆時憲法法庭將受理地方立法是否牴觸中央法令之案件。惟《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人云亦云爭論不休。司法院應於辦理釋憲研討會業務時，重視地方自治及保障之相關議題，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

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助長法治國家之鞏固。

(十五)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鑑於國民法官採取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合審合判之審判模式，共同決定犯罪事實與量刑。

近年發生之王景玉案、鄭再由案、梁崇銘案等，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精神議題之熱烈討論，顯見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司法院應增進法官之司法精神醫療素養，深化精神疾病之瞭解與認知，避免歧視與污名影響判決之公平性，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09年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正案送立法院，日常人民生活中，除了房屋租約外，遺囑公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亦是本次《公證法》修正案重大要點。

《公證法》修正案第98條節錄：「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10日內，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改用電子系統上傳卻僅規定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內容，人民無法在同一地點查詢、調閱遺囑內容。

在查詢出涉已遺囑所在地後，還要親自前往當地才可調閱，且修正案中也未對於當事人可否於當地各公證人分會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甚至是電磁記錄提出相關法規範。

88年修正《公證法》至今，因為成立全國聯合會等現實因素，導致法規無法完全施行，本次既已提出修正案，還望跟上網路時代技術，以符便民、利民之旨。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十七)查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

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司法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查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0 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的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為保障被害人訟訴參與之基本權益，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現行對公務員追究行政責任的懲戒法院，已經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惟懲戒司法官的職務法庭，仍未採公開審理之原則。為落實司法改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以讓更多陽光照進司法體系。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

告。

(二十)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司法院捐（補）助申請案，應明訂捐（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司法院之捐（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司法院統計，104 至 109 年 8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迄至 109 年 8 月已達 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佳，爰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整體使用率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實施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為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應請司法院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0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 1 億 9,564 萬 8 千元，占總經費之 58.99%，比重高達近六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

有關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新增或改修建所需空間整修費、硬體及資訊設備費及經常性所需一般事務費，鑑於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均屬編列單位預算之機關，按理係各地方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庭設置需求，由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俾利執行，以達預算控管目標，惟統籌編列於司法院，除不利立法院審查該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外，亦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請司法院應檢討推動國民法官相關經費自 111 年度起移撥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

(二十四)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經統計，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的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六成，在實務運作上，亦有部分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等情事，造成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的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應審慎全面檢討及研議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的立法精神。

(二十五)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的「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 44.6%，雖是近年（104 至 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的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僅增加 0.6 個百分點，對比不信任比率卻增加 1.7 個百分點，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

另外，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的「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

請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上述關鍵因素所在，並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

議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二十六)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但因考試進用法官的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因素，常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迭遭外界物議，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法》第 5 條規範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的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的 51.95%，但 108 年度又降至 35%，且 109 年度 1 至 8 月多元進用的比率僅 29.82%。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有 1 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尚有許多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的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更積極辦理。

(二十七)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持續擴增，整併成效卻欠佳，導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鑑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等原則，評估廳舍興建的必要性，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等其他具有收益自償性質的空間，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俾利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擷節政府財政支出。

(二十八)《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期程內順利啟動，司法院著手開展一系列的推動措施，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

而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司法院

應更加公開透明、開放參與、公正評估以及建制相關配套，並研議藉由《國民法官法》發揮帶動司法改革的功能，全面改造司法制度接軌人民參與審判的變革。

(二十九)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精簡幅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 1 萬 5,000 人，復依總員額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的預算員額數，是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 6 年（105 至 110 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 727 人，增加率 5.44%，兩相比較，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較 109 年度之 1 萬 3,900 人增加 187 人（增幅 1.35%）。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本摺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三十)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的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只有 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 1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未達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其女性委員比例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鑑於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的糾紛處理，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關連性，但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等社會趨勢，請司法院應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調解委員的男女性別平衡，並積極改善。

(三十一)《法律扶助法》的立法意旨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的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又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底基金餘額僅 37 億 7,000 萬元，預計 110 年底約可達 38 億 1,000 萬元，但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的四成，恐不利達成設立之目的，其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對外募集資金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三十二)有鑑於司法院院本部下轄 5 廳、8 處、2 室及各種任務型委員會，然其年度公務預算書歲出之工作計畫只有 4 項（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預備金、對法扶之捐助、退養給付），相較於行政院年度預算書之工作計畫則有 11 項，司法院預算書明顯過於簡陋，爰請司法院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之編列應與組織架構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三十三)司法院於 109 年首次設立發言人室，其職責包括「新聞聯繫、發布；輿情蒐研、回應；機關新聞規劃、督導；政策宣導；其他新聞相關事項」，然而司法院各單位皆有政策宣導計畫，顯見相關計畫並未統合，有違發言人室「迅速回應、有效澄清」的成立宗旨。

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包含宣導計畫提出、預算編列支用與效益評估，皆以發言人室為業務主管，司法院應將相關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並將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四)現行司法院英文版網站，與中文版有許多差異，包含新聞、澄清訊息、立法資訊等等，在英文版的首頁中皆未顯示，這不僅不利司法研究接軌國際

，更使得我國司法政策的進步性無法展示予國際。

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英文版網站的改進，使之更便於傳達即時資訊予英文語系使用者。

(三十五)司法改革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讓判決書「白話文化」，用字遣詞貼近民眾，但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至今仍時有艱澀用語或文白交雜，以致民眾只能從新聞媒體或是名嘴的「再解釋」來認識釋憲。

司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六)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判決無罪，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又或者是現行家庭、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使「病犯」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以致引發社會疑慮。

爰此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司法精神醫院」之政策，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七)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惟 108 年度復又降至 35.00%，然根據《法官法》100 年制定時，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仍有 45 個百分點之差距，司法院尚待賡續積極辦理，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司法改革的成果除文字宣傳外，需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輔助。建請司法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讓司法改革的成果，

定期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

或可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草案」案，儘量釋出司法相關資料，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能依此發掘、研究司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問題（如法官過勞等），找到真正的解決機制。

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三十九)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司法院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司法院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四十)1983 年就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法官避免使用艱深晦澀、模稜含糊之語句，使當事人易於了解。

2018 年，司法院各廳近期亦有召開司法文書通俗化小組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

2018 年 5 月，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ㄩㄌㄨˇ）、「以實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 293 個字詞。

自此，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裁判書親民化實為司法與人民互動時的重要橋樑，在肯定司法院努力之餘，亦建請司法院就推行至今成效提出量化指標評估，並對判決相關之當事人影響進行判決書白話文之量化、質化相關研究，作為日後政策評估、修正之基礎。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四十一)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然因考試進用的法官有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之短。針對當前許多法律條文之適用，甚至是部分行之有年之判例，實務界與學者界多有不同見解，故司法院在法官多元進用仍須精進，以期司法見解多元化。

我國法官向來給一般民眾不近民情，或者是一群「只會讀書」而活在象牙塔中的法律人的印象。隨著司法改革的呼聲日漸增高，法官在判決時除須考量現今國際潮流之見解，同時也應了解現在的社會案件牽涉到許多過去法律系鮮少訓練的議題，如犯罪手法多元化、科技進步所產生之法律漏洞，以及新型態文明病與精神疾病尚未有法律解釋可參考等因素。若司法院未來在法官任用上，能優先採用具社會經驗者，方能使法官思考更為多元且更符合進步社會之期待。

司法院 108 年度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僅 35.00%，距司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相差甚鉅。又其來源仍以檢察官和資淺律師為主，尚乏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難以匯集多元觀點。司法院除應形式上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更應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學者或資深律師轉任，並應考量未來在任用通過考試的年輕法官時，是否也應納入社會經歷作為任用條件。爰此，請司法院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法官多元進用進度及現況。

(四十二)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6 至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 5 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現在仍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纏訟中，司法院應妥速審理終結，還不論受害者，或者可能為冤案無辜者公道。又部分法院逾 2 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其更以各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最為明顯。司法院應當敦促下屬法院減少積案，維護裁判進展。

我國法律制度中一、二審多為事實審，惟此一制度無疑加重了地方司法人員的負擔，除了要釐清事實、調閱證據，更需直接面對當事人密集開庭審理。司法院在人力的配置上，應當重新檢討，為何一、二審法院的司法人員往往不足，甚至有過勞以及經驗不足的情形，為人詬病。而司法院也應考慮，未來在司法官考試中，究竟任用新的司法官是「遇缺才補」，還是應當增加司法官員額，以減輕我國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應增加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以減少現任司法人員負擔，以期判決效率及品質的提升。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嚴重影響法官的審判品質，更使國民盼不到判決結果。爰此，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

(四十三)查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司法院為型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刻正研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 人為原則……。

爰建請司法院應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暨金

字塔型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各級法院法官員額配置草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四)查《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明定懲戒法院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由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之，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迅速融入訴訟程序，實有必要先就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進行研析，並擬定解決方案。是故，由參審員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懲戒案件，顯有必要蒐集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遇問題，以資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應對方針。

爰此，司法院應積極調查懲戒法庭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就該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暨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為強制辯護之法源依據。

另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 1 萬 8 千元至 2 萬 8 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 1 萬 3 千元至 2 萬 3 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

律師承接義務辯護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查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 4 萬元，在縣市則為 3 萬 5 千元；然「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定報酬卻遠低於稽徵機關公告之收入標準，甚至低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酬金數額，這是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

辯護工作，不無疑義。且義務辯護酬金係由審判長決定給付數額，是否影響律師執行義務辯護工作之投入，亦未可知。

緣《法律扶助法》於立法之前，即有義務辯護制度，法扶法歷經多次修法，扶助範圍已與《刑事訴訟法》所定範圍一致；且《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亦有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司法院應研議使強制辯護之律師指派、管考及酬金待遇可趨於一同，落實 88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建請司法院強化家事事件法官、調解委員、志工……等有關參與法院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四十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 2 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漏洞，司法院應建請相關機關修訂相關法律。

(四十八)隨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上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之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 109 年提出相關科技偵查之立法，惟由於缺乏與各界之溝通討論，致使提案未臻周全，而使提案胎死腹中。惟司法院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且偵查程序實為刑事訴訟之一環，司法院應有相關之立法研究甚或法案之研擬，然卻未見司法院有相關之立法倡議。

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科技偵查法制建議之相關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作為立法之參考。

(四十九)《國民法官法》已於 109 年 7 月通過，並依法訂於 112 年實施上路，其身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使人民能夠直接參與司法合審合判，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之重責大任。

《國民法官法》預留 3 年之準備期，即是冀望司法院針對該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做萬全之準備，切勿因匆促上路而使立法與執行產生落差，而使立法成為徒然。司法院 110 年度之預算亦編列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可見對於相關法制之重視。

為利於後續之宣傳與推行之追蹤，敬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各年度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傳計畫，與過去年度之宣傳、推廣等成果，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五十)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4,53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 萬 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 萬 5 千元。

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人員，因受限於「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各類人員加班費預算編列額度折算之時數，而無法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支給加班費。惟縱使囿於國家財政資源，而須限額控管加班費及可申報加班之時數，仍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時間據實統計紀錄，俾作為機關預算編列、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分配之參考。

請司法院研議統計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依「民事（含民事執行）」、「刑事」、「少年及家事」之事務類型）之實際加班時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五十一)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4,53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 萬 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 萬 5 千元。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

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之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為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為國家所付出之辛勞得有相應之回報，爰請司法院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檢討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加班之相關規定，使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以合併計算。

(五十二)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5 億 9,0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5,7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0,29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48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司法院協同法務部自 108 年間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司法院協同法務部積極辦理

，儘速完成調增作業。

(五十八)有鑑於司法院 107 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法務部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不再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之產出，實為研修辦理之不周，亦未見 110 年度有所相關推動規劃。爰建請以便民原則為考量，於 3 個月內啟動拍賣作業擴大辦理通訊作業機制，以及研議部分拍賣標的之網拍試辦，俟後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2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相關業務，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等。然根據民間司改會針對「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之民意反應」所作民調，竟高達 64%的民眾對台灣法官的審判表示沒信心，顯見司法改革仍未達期望。爰此，鑑於司法改革不但是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也是全民共識，司法院應善盡職責，妥為規劃執行各項司法新制，並透過對話讓民眾了解司法，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六十)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惟該法並未將跨國同婚問題列入考量，故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我國人無法與尚未認可同婚國家之人成立婚姻，導致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受影響。

據了解，司法院院會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草案，惟何時將該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對此仍未公布明確時程。

為保障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儘速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六十一)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以此侵害我國主權之完整性。

且中國司法機關非獨立審判，於中國之政治架構上，中國司法機關

仍需受中國共產黨指揮，屢屢做出離譜、偏離法治的司法判決，因此可以說中國法院，根本僅是黨意延伸的打手而已。

而且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是不可輕忽，再加前開理由，請司法院配合政府的兩岸及防疫政策，確實檢討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司法交流活動之必要性。

(六十二)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請司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瞭解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需求後，妥善規劃人力配置。

(六十三)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8,361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78 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68 個等，其餘各類別使

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如何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作成決議，在短期要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具體作法是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並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但司法院實際辦理情形，原民專庭法官參加原住民族專業知能課程與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之人數，仍有部分法院的參與情形並不理想。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人司法權益，司法院應強化原住民族相關教育課程內容，督促各級法院原民專庭法官參與，並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六十五)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

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司法院僅調查 20 名（曾任）法官，新聞稿中並未明揭僅調查此若干人數之標準，記者會資料僅隱晦說明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為據，與學者公開質疑之「應酬吃飯不到 5 次、收襯衫不到 3 件、高級補品禮盒不到 3 盒」所謂 533 原則篩選調查對象若合符節，報導既出，審檢辯、社會各界質疑不斷，且司法院仍未公開說明為何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司法院編列 1.2 億元宣傳國民法官法，不如自清門戶更能有效提升人民信賴。

鑑於本案引起社會各界之質疑與批評，爰請司法院應就本案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依法補行完整調查，並於司法院院長承諾之期限內完成調查，且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經過及內部控制、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六)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增訂科技設備監控等數種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並於 109 年 7 月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科技監控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而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且辦法第 6 條規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

查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書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審判

行政」編列 1 億 3,47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事務。而在此刑事被告科技監控中心建置完成前，將先以法務部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暫代監控作業。

為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妥適執行，爰要求司法院應就：1.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情形；2.科技監控中心建置進度規劃；及 3.科技設備監控適用對象類型等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七)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用意在於賦予勞雇雙方當事人程序上的實質平等，並促使司法體系重視勞動事件的公平審理。新制具體內涵包括：勞動事件審理專業化、建立勞動調解程序、強化勞工訴訟協（救）助、促進妥速審理等。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9 月，各地方法院新收勞動事件已達 8,009 件，而新收勞動調解事件則為 2,205 件。

查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僅編列 10 萬元作為勞動訴訟程序宣導經費，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竟編列 1 億 2,000 萬元用於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兩者相距達 1,200 倍。單比較兩制的每年預估案件數量，國民法官法為 600 件，遠少於勞動事件法的 6,000 至 7,000 件，宣導費用的比例分配顯然失衡。鑑於勞動訴訟新制攸關廣大勞工權益，但至今仍有許多勞工不了解勞動訴訟新制，司法院實應充實宣導資源及推廣力度。

又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處理勞動事件法之黨團協商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惟迄今司法院尚未公告調查結果，且司法院尚未提供調解不成立後續行之訴訟統計數值。

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1.適度充實宣導經費以加強勞動訴訟新制之宣導；2.公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滿意度問卷內容、各法院

實際施測與回收數量及期中統計結果；3.就 110 年度勞動訴訟新制宣導規劃及滿意度調查公開時程等，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八)查《勞動事件法》係針對勞資爭議訴訟時適用之特別法令，歸納條文其中主要有 7 大重點，包括各級法院應設立專門的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的法官 1 人及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大幅暫減免勞工起訴所需繳納的訴訟費用、調解和審判程序由同一法官進行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立法目的在於消弭勞資雙方在訴訟上的實力差距，降低勞工訴訟的門檻，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惟新法上路已滿 1 週年，成效為何？實務執行上是否有面臨困難抑或有衍生其他問題？亟需調查瞭解，俾利產、官、學界共同商議解決。爰請司法院針對《勞動事件法》施行所進行之滿意度問卷調查，於施行滿 1 年 6 個月，辦理期中檢討分析研究報告並將之公告上網，俾讓更多人瞭解《勞動事件法》上路施行之成效，俾維護勞工權益。

(六十九)110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3,505 萬 9 千元，其中「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經費 2,000 萬元。查司法院 110 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2 億 5,773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 1,426 萬 7 千元，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對於訴訟被害人保護之實質落實有所疑義。

綜合上述，鑑於司法院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敬請司法院儘速檢討補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七十)環境犯罪案件中，常見有確實環境破壞之結果發生，而法官判決常不符合社

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到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司法院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刑責不如預期，除此之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法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審理案件之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

(七十一)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331 條第 4 項，均規定清算完結後，應於送請股東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並由法院准予清算完結。然查，法院所為准予清算完結之處分，僅為「備查」性質，並以「函」為之，除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之公告程序，亦無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且各法院亦未必副知主管機關經濟部。致公司於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其他法院、機關乃至於第三人，均無從自網站公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管道查詢，而僅得向准予備查之法院函查，致生公文往來之不便，並增加第三人交易之風險。

爰建請司法院發函各地方法院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時，副知主管機關，俾使其他機關及第三人可得知悉法院已備查清算完結之情形。

(七十二)司法院於 110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中，表示於 109 年度已依「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亦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明列為 110 年度之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司法院於調查標準上，亦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司法院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司法院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 109 及 110 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0,45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3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4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965 萬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175 萬元，照列。
-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0,66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84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 億 1,40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2,74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1,5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5,67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5,46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7,88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億 0,64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65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5,678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7,90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2020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名女法官向檢方控告，遭同辦公室的另 1 名男法官窺探個人電腦，並竊錄非公開的網路談話。另桃園地院法官也有法官被控押人取供、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始導致法官行為荒腔走板。

蔡委員易餘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該全面檢討內控機制，清查有無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請桃園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7,96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5,96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4,8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4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8,64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15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3,4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44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7,079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6,74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7,0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5,30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34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352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6,8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2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9,99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8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9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9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86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77 萬 8 千元，凍結 19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6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係資訊設備相關費用。

經查考試院較 109 年度減列員額 26 人，且年度預算亦有所減列；然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耗品費、軟體費等均較 109 年度高，顯有浮濫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共享政策整合資料中心。

(四)110 年度資訊業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增幅 120.29%，其中「資安聯防建置」增列 450 萬元，另編列 721 萬元的資安維護經費。

據了解，「資安聯防建置」是由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所屬銓敘部發生其管理之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然而資安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系統管理、程式、資安人員進用、教育訓練……等）的運用。

綜上，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0 年度資訊預算大幅擴增 1 倍以上。資安防護除有好的設備外，更應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爰建議考試院應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與人才教育訓練。

(六)考試院資訊業務費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170 萬 6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經檢視考試院資訊業務費項目內容，主要為資訊 / 資安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費 738 萬 6 千元、考試院資安聯防建置 450 萬元及公文系統改版建置 400 萬元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力任免等重要檔案，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七)日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因過勞猝死，引發社會討論公部門之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保障問題。以現行該等人員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其相關人事管理法制亦未臻健全。為確保其工作權益，請考試院檢討該等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為保障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考試院獎補助申請案，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考試院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

綜上，爰請考試院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鑑於 106 年考試院委託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辦理計畫，惟該學會之榮譽理事長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該學會理事黃錦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6 年考試院補（捐）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該會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國政治學會，該會之監事高永光同時為考試院副院長；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該會之顧問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

歷年考試院委辦計畫、獎補助之團體與考試委員任職單位有重疊情事，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 110 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提及：將要求考試院新團隊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新團隊若經立法院通過後，會成為整合的團隊，朝此方向努力。後黃榮村院長於 9 月 1 日上任，該轉型政見之落實，避免修憲前國家人才教、考、訓、用體制陷入爭議，自為考試院之責。

日前，新任黃院長指出：新團隊將從現代化及具國際視野的新框架，提出完整可行的改革方案，並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成為國家的策略夥伴。並考試院負責的除了公務人員之外，也牽涉到各行業的專業證照及退撫事務，會一併推動。

該等宣示實值得國民引領期盼，惟應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

為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請提出「考試院第十三屆施政綱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並請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查「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為 108 年度新增業務，於 109 及 110 年度賡續辦理。此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惟把早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之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

此計畫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據查辦理情形，至 108 年底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建檔工作，占全體之 28.46%，惟此建檔作業計畫為政府辦理製發證書及相關重要檔案建檔作業，應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爰請考試院就「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及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在 109 年 3 月，考試院前來立法院報告，針對監試法存廢，當時的考試院主張「宜修不宜廢」。

惟監察委員不具直接民意、監試非監察委員之法定職權，現已有錄影功能可以直接確保監試的公平性。監試法之存續之目的令人質疑。

請考試院檢討現行監試制度，研議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必要性，另擬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35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等研究發展，考試院近年委託研究專題包括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專技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等，為了解其他國家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做為精進台灣考銓業務之參考，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至少 3 個國家）」書面報告。

(十四)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提出四大改革方向：強化公務員外語能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作小組、鼓勵民間專技人才轉任、訓練內容貼近用人機關需求。

然而面對未來廢考監趨勢，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如何整合？未來考試院是否會只剩考選業務？還是銓敘業務也會另外獨立？成立人事總處的對等機關或是下屬機關？

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因應方案，並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就相關議案審議時，向立法院說明。

(十五)考試院組織法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由 19 人降為 7 至 9 人。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 21 輛，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 20 人，前述 21 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 173 萬 4 千元，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

(十六)經檢視考試院近 5 年出國考察主題及報告，日本為每年必訪國家，且隔 2 年便為同考察目的（如文官制度）造訪，為特定人才議題出國考察者少（108 年為食安管理人才考察）。為確保政府財政資源能有效運用，倘國際 COVID-19 疫情趨緩，考試院出國考察之目的需與實務待解決議題、相關制度無法透過官網取得、有實體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並強化出國報告中，對未來推動政策面實質建議，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七)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考試院暨所屬相關出國考察行程皆暫停，考量

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建議考試院出國考察、視察或訪問，以視訊等其他方式取代，考試院暨所屬國外旅費應俟國際疫情趨緩或解除，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動支。

(十八) 考試院 109 年度編列購車預算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委員公務車 3 輛，因當時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審查，配合考試委員人數縮減，鄭委員運鵬建議刪除委員公務車 3 輛 392 萬元購車預算，惟未能通過。在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後，確定考試委員由 19 人精簡為 9 人，考試院仍於 109 年 4 月執行購車，以致考試院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人，擁有 21 輛首長專用車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上網公開公務車輛資訊，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十九) 鑑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為積極符合憲法第 11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爰建請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以符合上述意旨，保障公務員言論自由之基本權。

(二十)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查考選部於 102 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理由為提升公務人力品質、平衡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安定等，本法亦於 103 年 1 月修正通過。

惟此規定卻被形容為「公務新鮮人被強制綁約 3 年」。據統計，初任公務人員大多落在適婚及生育年齡區間（約 30 歲），其必須承擔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限制轉調制度將迫使離鄉異地任職的公務人員面臨極大生活及經濟

壓力，甚或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此一限制帶來的結果，亦與考試院 109 年施政綱領中「修訂相關人事法規，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原則有違。然而，為達「人事安定」的目的，並非僅止於強制性外部規範一途，諸如打造性別友善之職場、強化職場托育等功能及誘因亦至關重要。

本法修正迄今已達 8 年，鑑於實務運作之問題，而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考試院亦曾於 109 年 11 月決議，針對限制轉調之檢討，有迫切解決之必要，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並切實進行法規之修正，爰要求考試院：1.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2.研議其他可達成人事安定目的之職場友善措施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0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下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編列 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自 108 年度起增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是項計畫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46 萬 4 千元，後續待編列預算數 103 萬 6 千元(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訂定工作目標值)；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底(第 1 期)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占總目標值 123 萬張之 28.46%，相關資料檔案並匯入證書管理系統，可提供證書製發單位隨時查詢比對，爰請考試院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

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

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8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6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76 萬元，凍結 80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宣示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而後，考選部表示，將借鏡於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跨部會並會同大學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其初步規劃方案為，作為高

階文官的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的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的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並也可作為培育弱勢子弟，或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種類專業人才。

該等宣示實為國民引領期盼，惟原定民國 109 年 8 月要召開之研討會因故延期，未能即時進行政策擬制，本案尚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 (四)《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4 年修訂第 6 條，明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綜觀其立法理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重要管道，現行限制轉調年限 1 年之規定，造成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嫻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 1 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對政府效能極為不利，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顯見其將轉調年限提高至 3 年的原因，係為機關之人才培訓考量。

惟，自《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施行後，公務員遷調之狀況不減，並未達成修法所預期之成效，其限制反造成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反彈聲浪不斷。而縣（市）政府亦身受其害，形成攬才之推力，新進公務員因年限之故對縣（市）政府望而卻步。可見單以法規限制，並無法達到培訓、留才之效益，反受其害。

綜上，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轉調限制檢討書面報告。

- (五)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 10 年仍未能妥善排除，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目前尚委請律師針對

占用戶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提出法律意見，顯見短期內難以有效排除占用。

過去考選部也曾一度考慮取消此計畫，惟遭到當時考試院與考試委員諸公反對而只能續行；然而物換星移、時過境遷，考選部現在應當重新考量是否有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必要：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是否非得要興建國考園區？與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的目標是否有必然相關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考選部應就此進行通盤考量，與考試院溝通，並將相關資料與結論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原取得專技普考證照者，經任有關職務一定期間後，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但 102 年修法時，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與專業性，取消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規定，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生報考權益，爰訂定 6 年之緩衝期間。亦即至 108 年後，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此 6 年落日條款是否足以保障考生之信賴保護及工作權益，值得商榷。以獸醫人員考試為例，獸醫普考（獸醫佐）最後一次考試為 97 年，當年農業學校畢業之學生，迄今也不過 30 餘歲。未來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恐影響其就業謀生。

爰此請考選部就 102 年 1 月 8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專技普考證照卻不得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影響層面、如何保障其信賴原則與工作權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考選部許舒翔部長在 108 年就任時曾公開宣示，將會與各大學合作，讓有志從事公職的青年學生們能及早受培養，是故啟動成立「預備文官團」之規劃。有鑑於如今已進入宣誓後的第 3 個年度，但卻仍無成果，且對於有關的規劃仍讓外界一頭霧水，也質疑在中央政府廢除考監兩院的態度下，這項政策恐會跳票，擔心考選部之行政作業將為此徒增虛功。是故，請考選部確實掌握本

案相關時程，積極推動。

(八)109 年律師考試之數據顯示，一試報名人數共有 9,620 人、二試錄取人數共有 650 人，故得知 109 年錄取率為 6.75%，惟仍低於前考選部部長蔡宗珍所承諾的 8%，此外，受 400 分門檻直接影響的二試錄取率為 22.70%。相較於 106 年尚未改制時的二試錄取率 29.19%，近乎相差 7 個百分點。因此，為保障考生之權益，考選部應全面持續檢視及審視現行制度，爰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 109 年律師考試辦理之檢討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64 億 2,447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4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億 2,40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286 萬 8 千元，凍結 1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33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銓敘部預算較 109 年度編列增加 810 萬餘元，就編列內容係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資安監控措施及資訊設備硬體功能為主，確保銓敘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銓敘部應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工作、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並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
- (四)從銓敘部所提供近 10 年法官、檢察官獲懲戒情形統計，對照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違法送職務法庭、人事評議之情形可以發現，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立法後，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情形至今仍未發生，這意味著有法官違反司法倫理，卻可照領收退休、退養金。是否《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仍有不足？抑或是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條件過於限縮，以至於其設立形同虛設？

銓敘部應研議此議題，並將相關說明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鑑於縣市政府薦任第 9 職等職務配置較少，易使科長級人員陞遷遇到瓶頸，致使優秀公務員為求公務職涯發展，請調至臨近直轄市或職務列等或具升遷機會之中央機關，不利縣市政府攬才及留才，阻礙縣政的推動與發展，請銓敘部檢討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缺乏彈性問題，研議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

(六)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人事法制及銓敘為銓敘部職掌業務，109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意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將非正式公務員只需憑關係先進入公家機關，獲得 3 年聘任後就可晉升之構想...，惟此草案一曝光，立即引發各界強烈質疑，認為根本是破壞文官制度，若人事法規無法保障文官體系，或企圖配合讓黑官漂白，排擠公務人員員額，恐衍生更多紛爭。

爰此，請銓敘部針對「文官體制基礎下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

，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十)有關銓敘部會議決議自 110 年起逐年調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1%，引發軍公教基層反彈，認為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不符程序正義、精算退撫基金結果尚未達應調整之門檻卻仍執意執行、未俟各縣市政府挹注經費情形，仍決定予以調高提撥費率，造成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月月高，但退休金卻已月月減少，且認為退撫基金績效奇差，應思澈底改進，否則無底洞永無填平之日之窘況，爰此，建請銓敘部就如何拒絕政治目的之護盤，回復市場機制，積極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俟現職人員退休當年度起，始依現行所列之所得替代率逐年核計減列退休金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5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13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其附表 A 類備註第 1 款範圍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事業或工作場所之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所定人員，目前仍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造成上 2 範圍事業或工作場所中，分別有適用職安法（如工友及臨時人員）與不適用職安法之差別待遇，尚非合理。

惟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享受公平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不因身分別而有不同，且職安法對各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較完整、周密，除警察、消防、海巡、調查、關務或其他涉及國家社會安全職務之公職人員，抽象規範上可能需為部分差異規定外，其他職類之公務人員即不應因身分別而對健康檢查、職安衛專責人員、退避權、職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防護義務、受勞動檢查監督等而有異。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應針對公務人員回歸適用職安法之法規調適，包含何種人員有僅適用部分條文或另為規範之需要？應排除何條文或如何另外規範？因應適用職安法需設置若干人員？儘速詳為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 15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宣告，建構 24 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曾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修正之救濟形式。然而，針對實質議題的健康權部分，僅表示與相關機關研商中。綜上所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應 24 小時執勤機關健康權之修法作業，幾乎沒有進度，徒然虛耗 1 年，應加緊檢討。

(五)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如何保障其訓練權益，有待改進。

又查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後回任服務機關貢獻所學。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參加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訓練，因涉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銓敘部等機關，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66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776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文官學院職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訓練型態以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為主。本案關注文官 e 學苑之線上課程領域恐有廣度不足，以及未探詢公務受訓人員學習意向逕自規劃線上課程之缺失。

就網站資訊觀之，一般行政、財務管理、資通安全、專案管理、管理訓練等，公務人員基礎能力素養之訓練課程，多不在熱門課程之列；反觀法制教育、行政中立、廉政與服務倫理等，確保合法免受處分之課程；氣候變遷、環境與資源管理、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社會、環境、公民性議題之課程；生涯管理、人事行政等，與自身生涯、職涯相關之課程，更為熱門。學習者之學習意向，為學習之根本。業經調查了解公務受訓人員之需求與興趣，以進行規劃之課程，則更能提升公務受訓人員之學習意願，尤其擴展課程視野廣度。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且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耗損，同時顧及問卷之回收率，請國家文官學院針對所屬受訓人員進行線上調查，進行意願瞭解，以作為預算年度後續建置線上課程之參考。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惟近年來，仍有部分受委託機構績效不佳、部分資金仍有未投入運用致無收益、基金存款利率不符效益、不動產抵押債券投資收益、匯兌損失等影響整體收益情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精算報告，公教人員基金餘額僅能維持 30 年，軍人基金雖暫無基金餘額不足問題，但面對未來投資環境變動快速，考量基金監理宜快速回應投資策略績效考核，檢討投資標的留優汰劣；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發生委託代操弊端，部分受委託代操機構，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代操投信業者相同，監委會對相關受託投信業者是否進行實地查核，並就投資流程及核決程序、停損機制等面向，審視投信業者有關基金投資運用是否依規定和契約進行，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精進投資績效及委外投信查核機制」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1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97 年金融海嘯後，國外許多退休撫卹基金轉投資有長期且穩定報酬的基礎建設，台灣亦有退休基金透過委託機構投資英國地鐵。新加坡淡馬錫基金亦投資許多國內外基礎建設，例如：航空、地鐵、航運、電信、電力、製藥公司等。基礎建設興建初期資金風險較大，可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一旦開始營運且有穩定報酬，例如：台灣高鐵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適合以尋長期且穩定報酬為目標的退休基金投資。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營運中且有固定收入之公共建設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惟政府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各職類人員扣繳費率自 110 年起，自 12% 每年調高 1% 至 15%，相對於改革期間公教軍人員強烈質疑之投資績效改善問題，未見具體措施，尤其近年來內外環境受美中貿易、新冠肺炎疫情、區域經濟整合、產業供應鏈重組、貨幣寬鬆政策等諸多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無論速度或幅度均變動極大，為穩固公教軍人員退撫基金財源及強化運用績效，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精進投資績效」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惟近期勞動基金投資管理爆發重大弊案，經管人員涉嫌不法，透過基金配合操縱炒股；查參加退撫基金計有公務、教育及軍職等 3 類人員，整體參加基金人數超過 67 萬人，管理規模達新台幣 6 千餘億元，為確保退撫基金安全及流動，增加投資收益，避免經管人員違背職務與財產來源不明。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組基金投資決策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及上述基金決策人員每年查核比例應達 30% 以上。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563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53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07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

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907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4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為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爰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研議處理方式及程序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 10 年餘，網路申報使用率目前約八成，仍有近二成未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監察院應就仍未使用網路申報者，了解其原因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電子申報作業流程效率。爰此，請監察院就提升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之特殊設計，但監察權的設計並無監督機制，案件進入監察院後，未見立案程序的公開，遞案後能不能到結案、中間有沒有篩選淘汰機制，都可能存在道德風險，會不會有案子受關說、賄賂及吃案的可能，或是將調查程序作為一種政治籌碼，外界相當憂心也無從得知，使外界對於監察院公正性產生存疑，對監察院亦不公平。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意識提升，公民監督的力量得以照進政府部門。監察院應儘速建立相關陽光機制，使整體運作更能受到監督檢視，確保監察權之威信。爰此，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確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能符合

（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之）巴黎原則的規範，爰請監察院比照我國所曾進行之「兩公約國家報告」，規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就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有效性進行巴黎原則檢視。

(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該公約第 33 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中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近年來亦持續關注各會員國的吹哨者保護法律架構，其體認到「鼓勵員工吹哨並保護之，是防貪的重要內涵，公私部門皆然。」。我國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又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外，部分法律亦有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相關規定。然而因揭弊者保護規定之於各法律以原則性規定者眾，對象、程序、保護作業、免責等規範闕如，尤其缺乏統一性辦法，因而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訂立之迫切需求。

惟法律制定曠日廢時，而公民社會之公益揭弊不可待立法而後保護，應有立法前之先行措施。於公益揭弊者保護的過程中，監察院為受理公、私部門揭弊機關之一，並本有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適時巡察中央及地方行政疏失，以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紓解民怨之職權。而該職權行使，本應避免公、私部門，以公益為由之揭弊者遭受傷害，鑑於揭弊者因公益揭弊而遭受非法解僱、不當對待、人身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爰請監察院於專法立法前，先行研議公益揭弊者之相關具體保護措施。

(九)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1,872 萬 8 千元，惟其中「資訊設備」之「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 萬

元，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450萬元，請監察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改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符合政黨、擬參選人之使用需求。

(十)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中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萬元、1,150萬元、120萬元。過去，監察院為間接選舉之民意機關，握有彈劾及調查大權，在既有歲費及公費的薪資外，另有許多名目之收入，糾舉、糾正及調查都有按件計資的酬金，監試也有監試費，過去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曾被提出批評。91年度後，監察院在調查巡察業務中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讓監察委員以通案性調查之名領取的費用，扣除正、副院長，每位監察委員每年平均領取24萬元。根據段宜康委員108年質詢資料，105年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4位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報了24萬元；106年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4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每位領了24萬元；107年仇桂美、高鳳仙、張武修3位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探討」，每位領了24萬元等等。爰此要求「調查巡察業務」計畫項下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察委員研究費」。

(十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110年兩公約將要進行國家報告第3次審查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也將進行第2次國際審查。

因應前述時程，行政院預計在109年12月1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發布前國家報告要先經過國內審查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群意見蒐集及回應。惟部分政府部門未積極參與以達朝野對話之效。

鑑於上述法律規定，並呼應監察委員 109 年 9 月 29 日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之宣示。

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後 6 個月內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並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車共 37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若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2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形同每位監察委員 1 輛配車。而 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形成「1 監委、1 駕駛、至少 1 配車之情況」。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敘明車輛用途：「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故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

依立法院 109 年度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有鑑於監察院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8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130 萬 8 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養護費」119 萬 9 千元，合計 2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費用。

經查，依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之。惟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監察院仍未能積極規劃車輛研採統籌調度之落實方案，作業難稱妥當。另 106 至 108 年度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且部分大客車車齡老舊，監察院應檢討辦理財產報廢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相關駕駛人力。

爰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監察院於 110 年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89 萬 2 千元供監察委員調查及監督政府等相關預算。

經查，監察院於 109 年 4 月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此糾正肇生人民遭受損失仍待政府補償，建議監察院應針對調查方法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政府以「天網」手機追蹤技術監看防疫，遭質疑濫權，身為國家人權保障最高機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進行了解是否有侵害人權之疑慮。

鑑於國人個人隱私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爰要求監察院就天網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

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雖本案經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監察院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司法人員推廣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爰請監察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 1 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然，總統蔡英文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 1 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品安全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後就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

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爰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較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

如今，立法委員提出有關廢除考試、監察兩院之修憲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業於日前成立，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院長職權，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

爰此，請監察院於立法院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廢除監察院之修憲案後之 6 個月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1.研究企劃組、2.訪查作業組、3.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爰此，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其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二)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

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疑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

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

(二十四)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羅小雲的吼吼吼事件、大學校長失言稱 400 年前臺灣為衣不蔽體的社會、雅美族青年穿著傳統服飾丁字褲領金鐘獎受到媒體不當報導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

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澈底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二十五)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 7 億 0,1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766 萬 4 千元，依照監察院所提供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初期進用員額 26 人全年所需人事費概算」一覽表觀之，約聘員額為 8 人，待遇約為 571 萬 9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約為 62 萬 3 千元、休假補助約為 8 萬 9 千元等，合計約為 804 萬 9 千元，每 1 位約聘人員似用最高職等估列薪資，平均每位約聘人員年薪近百萬元。

綜合上述，鑑於監察院未說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敬請監察院儘速檢討補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0,27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 (一)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1. 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2. 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五)110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1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有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六)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0,0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1. 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

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 2. 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揆 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

- (七)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

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審判預算經費，強化教育訓練及相關設施，並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召開較為妥適。

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九)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 萬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

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

- (十)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布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且該 110 年度編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應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

(十一)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 2 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令國人痛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偵查審判。

(十二)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

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

考量打擊違法抽、運砂船業務尚未完全法務部主政，尚包括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協調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

(十三)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

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根據法務部回覆蔡委員易餘辦公室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有鑑於此，蔡委員易餘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視業務之必要性審酌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

(十四)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5 年計畫之第 1 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

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

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108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鑑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

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以 104 至 107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 109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計 98 件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 84 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鑑於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

109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

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

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

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

(二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

(二十三)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 1.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絕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二十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 6.5 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要求法務部：

1. 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
2. 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
3. 即使因人力關係，第三、四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1 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

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德國等相關國家之科技偵查法規立法例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

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九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一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原則及如何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八)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

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

鑑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

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明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 46 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 2 條之規定有別。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有關問題，積極促成並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儘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

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一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九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

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三十一)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

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

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

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三十二)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三十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視 104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五成。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

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仍有差距。

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

(三十四)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任度。

(三十五)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 108 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

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約 56 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 197 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務情形下，法務部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惟 109 年 12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行政院院長業已允諾，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宣導活動並非犯保協會之主要業務，現階段人力亦應專注於被害人及家屬之個案直接服務。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基本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正視並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使其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並以書面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及策進作為。

(三十八)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內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經費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業務。

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至 108 年毒品查獲量依序為，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6,122.7 公斤、9,476.5 公斤，108 年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高達 54.78%。顯見毒品仍氾濫，不僅未改善反提升。

據統計，105 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問題亦不容忽視，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當積極防制，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於工作計畫「法務行政」下分支計畫「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4 億 2,461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近年毒品案件仍居高不下，108 年毒品查獲量創新高達 9,476.5 公斤，毒品更是入侵校園、社會角落，致使青少年及國人吸食上癮，因而致死案件量逐年上升。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書面報告。

(四十)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法務部僅調查 20 名檢調人員，其標準除承辦案件及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以外，竟係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者。」、「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者。」為據，遭審檢辯及社會各界質疑，譏諷為 55 原則。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重大斲傷國家公權力及司法威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

爰此，法務部應就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檢調人員補行完整調查、懲處，而非僅以「55 原則」為標準，並於補行全部涉案人員完整調查後向全國人民說明懲處裁量之基準，且應要求廉政署就相關涉案之全體法官、檢調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財產來源不明情形，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立法院針對 109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曾通過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決議一項，要求於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檢索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又法務部於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提及，將修改資料庫中法規顯示方式，於法條項次前以適當方式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易讀性。

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民眾、專業工作者查詢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及兩岸協議之重要參考網站，亦為重要立法工具之一。而目前網站設計雖提供「沿革」、「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連結，但功能尚有不足，應予改進。比如，使用者點選「立法歷程」將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

統」首頁，而點選「附帶決議」則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首頁，但使用者仍須自行鍵入法案名稱方能查找特定法律資料。

為近一步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易讀性及使用便利性，爰要求法務部除確實辦理法條增冠項次編號作業外，並應與立法院共同協商，修正網頁設計，俾利使用者點擊「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能在「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中自動帶入法規名稱，並呈現搜尋結果。

(四十二)查監察院曾於 102 年就司法院贓證物管理系統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扣押沒收物控管作業等提出調查報告，指明：機關未對贓證物業務進行稽查、定期稽查流於形式、跨機關間保管字號不同、欠缺贓證物管理處分整合平台等諸多有關贓證物管理之缺失。又監察院於 109 年公布「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會同司法機關運用科技通盤檢討贓證物檔卷作業流程、統一保管清理作業、建立單一證物保管機關等。

而 109 年 11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獲知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初步調查為於送驗過程間丟失。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專題報告，事發之航基站對贓物庫之管理並未依「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應予改善，且有研議擬定送驗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扣案贓證物盤點查核的必要。

綜上所述，可見司法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管理長期存在缺失，若不予改善，將損害被告防禦權以及被害人應得的正義，更會破壞院檢體系的公信力。為保障人民權益並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任，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根據監察院歷來有關贓證物管理之調查報告建議，改進院檢贓證物管理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就 1.如何以科技方法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含攝影比對、擴大採用 RFID 技術等，2.如何詳細、時序性地執行贓證物監管文書紀錄，建立證物監管鍊，3.如何統一各保管機關之間保管字號、包裝及紀錄格

式，並建立數位整合追蹤及查核系統，4.如何強化上級法院或檢察署之行政監督，及 5.其他策進作為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將被逕行拘提或科處罰金。強制規定人民有作證義務，係為促進司法偵審之正確性，俾利發現真實，實現司法正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惟查法務部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長途往返交通旅費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司法院所定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級法院則允以高鐵報支，同為刑事偵審案件擔任證人及鑑定人，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卻有差別待遇，人民擔任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刑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同為協助司法偵審，以期發現真實，使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且均依刑事訴訟法訂定之行政命令，卻有不同待遇，顯違公平，亦欠妥適。

鑑於國人搭乘高鐵出差洽公已為生活常態，行政院於 96 年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高鐵為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公務員若因公奉派出差得搭乘高鐵並按實報支；司法院亦已於 100 年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增列高鐵為證人、鑑定人為長途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

惟查法務部迄今仍未修正，證人、鑑定人之長途旅費迄今仍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修正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

(四十四)台灣高達數十萬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對他們而言，不懂中文拿到政府公函，無異是有字天書，即便收到地檢署開庭通知書，更是

完全不知道上面寫什麼，一直到被通緝才知道自己被提告。而 2016 年涉外案件傳喚通譯協助比例約四成，對於渠等權益保障恐未周延。

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是國家基本人權的指標之一，亦能保障人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我國業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保障了任何種族、語言的人，在司法程序中都能夠使用其瞭解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權利。在法庭上，也能夠免費獲得通譯之援助。

爰建請法務部規劃並「建立通譯認證培訓制度」，並統計歷年來外籍人士成為刑案當事人之前三大國家，建置其母語之開庭通知書之例稿，俾能「發現真實」並兼顧「人權保障」。

(四十五)法務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將「執行肅貪工作」明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法務部於調查標準上，亦有「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法務部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法務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 109 及 110 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以及關於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往來之調查情形及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環境犯罪案件中，常有環境破壞之實質結果發生，而檢察官或法官常為不起訴或無罪之判決，造成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法務部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並讓環保單位認識到於環保刑事案件上構成要件之認定與證據採證等判斷標準，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追訴情況不如預期，除此之外，更應該加強檢察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環境犯罪偵查的訓練，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檢察官與環保單位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歷 1 年多的籌備及討論，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共 40 場分組會議，超過上百小時的討論。其中 106 年 3 月 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是關於「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議題。

但近幾年在環境犯罪上，仍有許多「未能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許多不肖業者仍會為追求龐大經濟利益而鋌而走險，因而大規模地破壞、汙染環境，導致社會需要共同面臨環境汙染所帶來危害生命、身體及精神健康的風險與成本。目前固有相關環境法規有推定估算、核算不法利得之法源依據，惟個別法律若要逐一修正，恐曠日廢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並實現違法獲利掏盡追繳之目的，行政罰法之修正甚為急迫且必要。

基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行政罰法應就不法利得之估算予以研擬修正，於 6 個月內提出《行政罰法》研修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

(四十八)自 2017 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2020 年底屆期，縱近 4 年(2017 至 2020 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 2020 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汙名，落實毒品防制。鑑於 2021 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2021 至 2024 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賦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惟毒品查緝與防制需仰賴各部會協力合作和國際間的司法互助，法務部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毒品犯罪情事之發展，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9,38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行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深切檢討對學員品德考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8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93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6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月前台中市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 1 次，然查自 108 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法務部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86 萬 8 千元，

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1 億 7,673 萬 8 千元，凍結 36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 3 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占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占比例之書面報告及跨機關重複擔任委員之人數、比例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鑑於台灣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占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通函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六)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

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視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考選部提出修正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 至 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法務部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法務部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08 年 10 月高雄監獄 1 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刑凌虐致死。鍾委員佳濱於 109 年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法務部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禁止。

查 110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

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5 至 2019 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者及押候執行者每年平均約 5 萬 7,354 人，但 2019 年底教誨師卻僅 195 人，換算下來，每個人得應付約 294 人。

按各監所教化科之業務範圍，教誨師除辦理各項教誨業務外，尚須受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審查事項」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書業務繁重不言可喻，如何還有心力著重於受刑人之教誨業務？據報載，一名教誨師表示：「我很喜歡輔導同學，但平常工作忙得跟打仗沒兩樣，就算有心也很難深入輔導！」

以 2019 年為例，品德教誨達 253 萬 7,617 人次，平均每年每人約 44 次，近 5 年每人每年平均也約為 43.5 次，為數不少，但各場次之品質則有提升之空間。又查法務部統計年報，2013 至 2017 年出獄後 1 年再犯比率約為 25.5%、25%、25.1%、26.4%、26.8%，逐年提高。

教誨人力短缺非一朝一夕之問題，1996 年前立法委員韓國瑜即提出教誨師員額不足之質詢，然而 24 年過去，問題仍然存在。爰此，為提升監獄矯治處遇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訂定人力逐年充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業已規劃：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惟一般性處遇與專業處遇所需之心理、社工人力究竟為何？若無科學實證，恐難達成預期效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心理、社工人力之規劃，擇定示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適當之人力編排，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示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2 類。惟法

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的外部銷售，改善銷售狀況，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查 103 至 108 年度決算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銷貨收入自 5 億 0,097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1,576 萬 5 千元（增幅 2.95%）；其中內部供銷金額自 3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為 3 億 6,173 萬 1 千元（增幅 2.72%），占銷售收入約 66.77%至 70.29%之間，可見內部供銷是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

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營作業產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 億 2,754 萬 9 千元（69.67%），其中銷售予矯正機關為大宗（95.37%），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等之占比相當低。

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0%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更是超過 90%，此現象恐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又矯正機關雖非營利導向，惟適當宣傳自營作業產品，可以增加基金財源，亦有助於收容人建立自立更生的能力。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四)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之所得，扣除成本等費用後，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協助培養自新更生的一技之長。另部分提撥作為收容人飲食及衛生醫療補助，更有部分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彌補造成之傷害。

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其中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0.82%至 33.45%之間，107 及 108 年度為 15.5%及 14.8%，可見新增會員速度趨緩。

而矯正機關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自 106 年度達 3,014 筆，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僅 1 千餘元，然 107 年度起有效訂單漸減，分別為 2,590 筆（降幅 14.07%）及 1,966 筆（降幅 24.09%），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分別提高至 3 千餘元及 4 千餘元，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歷年最高 807 萬 7 千元。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554 萬 5 千

元、503 萬 6 千元、807 萬 7 千元、793 萬 2 千元及 544 萬 8 千元，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為 4.56%、3.19%、2.95%、5.06%、5.15%及 5.50%，自 107 年度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不大。

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成長有限，相關單位應積極加強行銷以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尚有賸餘，卻自 107 年度起入不敷出，主因近年業務賸餘有限，而業務外費用高所導致，業務外費用主要為支應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等。

然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力求賸餘無非短絀，惟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應積極籌劃提高收入，且妥善控制、降低各類支出，以達成改善財務狀況，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查 107 及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772 萬 3 千元及 1,082 萬 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收支短絀預計為 3,290 萬 4 千元及 1 億 2,140 萬 8 千元，大幅擴增。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矯正訓練業務」編列 2,5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藉「矯正業務」預算科目之編列，用意乃落實教誨教育工作，並顧及收容人身體健康，使最終收容人得復歸社會。然而，就精神病療養專區之設置上，恐因僅有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及臺中監獄所設，致使不足。並讓仍有其它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在其他收容單位中僅有藥物治療，而有心理、戒護不足情況，導致未能在最佳時機康復，落實矯正業務辦理之復歸社會順利初衷，二度造成外部社會成本，是以矯正署應改進檢討之。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2019 年底經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發布，主管機關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要求於 3 年內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然一年過去後，法務部矯正署並未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組織，進行任何基層研商會議，恐怕淪為閉門造車，甚或引發更大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續所可能調整之勤休制度，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所屬組織進行研商會議，俟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研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會議紀錄。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科目中，編列 1 億 5,832 萬 4 千元，作為辦理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等業務之相關經費。

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

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是悛悔實據為外役監之遴選要件。又悛悔程度有高低之分，而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以及繳納或受沒收、追繳犯罪所得之程度等，亦為衡量受刑人悛悔程度所必要。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及程度等，研議列入「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之審查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611 萬元，為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較 109 年度增加 3,893 萬 1 千元(增幅 50.44%)。

惟查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 170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人力略顯不足。又心理師的部分，過去僅限於臨床心理師，卻不讓諮商心理師也能擔任此職務，更讓人力捉襟見肘。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已陸續進用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人力協助專案處遇，為推動矯正業務，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於工作計畫「矯正業務」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7,365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

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項下共編列 7 億 7,159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 項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包括：(1)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5,000 萬元、(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6 億 1,055 萬 4 千元及(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 億 1,103 萬 9 千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於矯正機關原有空間內設置合理且最多可容納之床位外，並規劃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前經修正後展延至 107 年底，可增加容額 1,080 人，惟仍遲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始完工落成，但目前因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須待調解及訴訟有具體結果後據以辦理後續結算作業。

目前進行之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包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分別預計於 110 年度以後陸續完工啟用，預估核定容額可再增加 4,819 人，未來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估計將可降至 0.28%。其中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原定 109 年完工，因配合結案作業程序需要，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展延 1 年)；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則因統包工程於 108 年度發生 7 次流標，亦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展延 1 年)。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前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93%、41.59%及 8.8%，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導致計畫再度延宕，允宜加強督導辦理。

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

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五) 獄政改革於 106 年起核定，時至今日進展緩慢，其中「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項目中，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合理工時、班制改革，仍未有明顯改善。法務部矯正署應加速改革腳步，給予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工作尊嚴，才能強化我國矯正功能之發揮。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權責機關依釋字第 785 號意旨訂定框架性規範後，於 110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智慧監獄系統被揭露出「行為偵測與人臉辨識功能」有問題，而審計部調查也指出智慧監控的問題：「該署辦理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使用成效未如預期」、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為使智慧監獄能真正減輕監所管理人員之負擔並及早解決工程瑕疵問題，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系統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經費 2,480 萬元，其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39 萬元，係用於智慧安全監控系統 IPCAM 設備等。法務部矯正署力推「智慧監獄」，希望透過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科技功能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惟經查，有監視器傳回的畫素大量降低，無法確實偵測牢房的打架問題，甚至於牢房內的日常行為，即有輕易觸發警報之可能，或移動式偵測需要受刑人長時間盯著螢幕始得辨識之情況

發生，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

綜合上述，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且有侵害受刑人權利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獄之系統建置及網路傳輸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二十八)近年受刑人於監所死亡之人數多，2014、2015 年各有一百多位受刑人死亡，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近期，2020 年 7 月，澎湖監獄於 1 個月內有 4 名收容人死亡。惟在監受刑人死亡之原因為何，查法務部官網有關法務統計查詢並無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亦無自殺、自然死亡、變死、病死、他殺等之統計數據，更無死因調查之進行證明。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預防在監死亡之狀況發生，且應徹查和敘明個案，並詳實公布統計資料以利監督，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在監死亡之原因人數統計與是否經死因調查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二十九)近年，法務部矯正署指出，全國監所總超收率為 2%，其中北部監所超收較嚴重，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曾分別達超收率 40%及 30%，台北看守所之前都在 20%至 30%之間，由此可見，縱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落成，可再增收 1,080 人、八德外役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2021 年 4 月竣工，將可增收 2,271 人，惟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民間團體「監所關注小組」統計，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密度極高之監所更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風險，且縱使無疫情，爆發流感群聚感染、交叉感染之情況亦較數據所顯示還高。且部分監所亦有水質問題、環境潮濕問題，似不宜收容人生存，有違人道主義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且對於毒癮、酒癮者，應予戒護送醫治療，而非送入監所，針對全台監所皆達到一人一床之計畫，應提出具體時序排程，針對監所內水質狀況，應每月檢測，並提出安全之檢測

證明結果於眾。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三十)目前全球仍致力於武漢肺炎(COVID-19)抗疫，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20 年 3 月底曾警示，除各國監獄立即採取監測疾病的措施，否則各地監獄恐因疫情出現高死亡率。台灣於本次疫情抗疫之表現，世界皆有目共睹，惟監所過於擁擠，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超收 3.9%。現下情況，人口密度高之監所難保持防疫規定之社交距離，且無足夠之淨水、清潔用品、消毒用品供其使用，故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高風險。法務部則於 2020 年 2 月底制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並提出八點具體感染管制措施，包括：1.每日量測進入人員體溫、2.加強宣導配戴口罩時機、3.進行勤洗手之衛生教育宣導、4.加強機關及接見室環境消毒、5.調查新收收容人旅遊史，必要時安排至專區觀察、6.收容出現發燒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者，發給口罩並協助就醫、7.暫停教誨志工以及外界團體申請參訪機關之行程，避免辦理大型會議及活動、8.備置口罩、消毒用品以及體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妥為管控。惟至今監所仍有超收導致的環境不良，以及一般醫療的匱乏之虞，面對疫情嚴峻，疫情管理刻不容緩，應更為周密嚴實。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防疫情形，加強對進出監所者之掌握、提供心理支持之方案、確診個案是否有足夠隔離空間、就醫動線與分艙分流策略、引入充足醫療評估資源、保障收容人的勞動權益、檢視個人防護裝備(PPE)配給是否妥適、不應以疫情為名行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實。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防疫之詳細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三十一)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 2014 年超收近 9,000 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 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

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8 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 196 人，惟實際僅聘用 188 人，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比例為 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 2013 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 2 至 3 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2,96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執行業務」編列 4,17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 (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 72 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

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 72 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期行政執行署儘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四)有鑑於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司法院民事廳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沒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產出，實為辦理不周，且在 110 年度也不見相關推動規劃。爰此，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與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研議，繼續推動含拍(變)賣功能之網路平台設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執行效能。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5,02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監察院統計，2018 年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有 8 件，結果提出 0 件；2019 年監院函轉非常上訴 10 件，檢察總長提出 3 件，最高法院同意 1 件、審理中 1 件、駁回 1 件；2020 年至 6 月底，監察院提出 4 件，檢察總長目前尚未同意任一案件。

有鑑於監察院函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係立基於監察委員依職權所作之調查報告，而據報載，有監察委員係認法務部採納監察院之提請而提出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希請法務部尊重之。

查近 3 年非常上訴之受理件數、提出件數之相關比例，並未有明顯差距，故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事項，及近 5 年非常上訴提請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8,05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2 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8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6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4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3,967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0,1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6,3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2,05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3,2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43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1,52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億 2,46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4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0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9,04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52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7,2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2,18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2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0,98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6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1,24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調查局 57 億 1,32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我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出現重大瑕疵，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去年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竟「遺失」6kg 安毒近 1 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是調查局首度發生大量毒品證物遺失事件，迄今仍未尋獲。由於毒品物證滅失非同小可，航業處還原本打算私下盡速找回物證，沒想到經過近 1 年時間，毒品去向仍是一團迷霧，直到事情掩蓋不住，督察處展開約談，才讓這起離譜事件曝光。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儘速研修相關扣案毒品送驗流程及扣押管理要點，將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等流程確實規範，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 (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然而卻爆發 6.5 公斤證物毒品遺失的重大失誤，從證物遺失到事件公開疑被隱匿長達 1 年。

「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1,081 萬 5 千元作為「偵辦案件履

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

考慮到毒品犯罪偵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不宜輕易刪減；然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的重大失誤引發民眾對於調查局扣押毒品的管理疑慮，請法務部調查局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送驗等流程，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八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請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

(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應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與執法機關相互配合，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以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毒品查緝工作為法務部調查局重要業務項目之一，因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至鉅，故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情勢，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調查局職掌，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調查局法定職掌。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於同年 11 月承辦之詹姓調查官交代鄭姓調查官將 6.5 公斤安毒送回調查局本部鑑識科學處鑑定，因遲未收到報告，經調查後才發現竟搞丟將近 6.5 公斤之安非他命毒品，且已遺失近 1 年，調查局高層近日才知悉此事，迄今尚未尋獲，屬

調查局重大疏失，為避免有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調查局應明訂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對此提出相關規定之修正。

(六)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58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8,960 萬 4 千元，係以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接待各界人士、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及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10 年 1 月 10 日新聞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徵求高級資安分析師與資安分析師共 10 名，其中高級資安分析師條件為須有博士學位，惟調查局所提供之月薪僅 5 萬 8 千元，甚至比剛上任之調查官還少。

蔡總統上任後頻頻強調國家資安之重要性，卻在法務部調查局這麼重要單位下，高級資安分析師職位之月薪僅開設 5 萬 8 千元，雖法務部調查局出面解釋，「薪資是按照政府聘用標準，並非法務部調查局能決定」，惟法務部調查局應向其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等單位陳情，積極解決所遇困境，而非僅用法務部調查局不能決定等理由推責，否則蔡總統上任後，所言之「資安即國安」恐有成為口號之疑慮。

經查，104 人力銀行所開設資安人員職缺，110 年 1 月 5 日更新之「資安技術經理」年薪 80 至 120 萬元；110 年 1 月 9 日更新之「資深資安工程師」月薪 7 至 10 萬元，皆比調查局所提供之薪資高。

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聘用資安人員上所遭遇之困境，並研議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0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587 萬元，係以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國家安全維護，及毒品犯罪防制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09 年 11 月 19 日新聞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1 月查獲 6.5 公斤安非他命，卻遭案件調查官「不慎弄丟」，且相關人員隱匿此事，時隔一年後才上報。此案件之發生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內部管理及控管

效能差，應提出行政檢討，請法務部調查局修訂「扣案毒品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2019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惟爆發 6.5 公斤之證物遺失且隱匿重大失誤長達一年，2020 年 11 月始將遺失證物一事呈報檢察官，僅因承辦調查官及其主管擔心遭追責而未呈報，實非妥適。爰請法務部儘速檢討補正，針對毒品防制持續研議、制定各外勤處站送驗毒品的標準作業流程(如比照運鈔車之保全方式等具體流程應明確、送驗需 2 名以上人員等)、盤點與核對機制(如 3 個月內應徹查盤點證物一次、條碼與四聯單之核對)、加強證物監管鏈之管理(如 RFID 的運作應納入並加以說明、GIS 管理系統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相關規定修正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